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汽车之家

看车·买车·用车·换车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8)

2025財年年報

我們欣然發佈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報，當中載有我們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計年度業績。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條作為我們的年報提供予我們的股東。本文件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ir.autohome.com.cn>閱覽。

目錄：

A節：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2
— 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3
B節：財務報表	17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1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1

承董事會命

Autohome Inc.

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斥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劉斥先生、梁海山先生、張翠美女士、周生磊先生、方興先生及龍泉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劉峻嶺先生、濮天若先生及汪大總博士。

* 僅供識別

A 節

表格 20-F 的 摘錄 部分

以下部分轉載自於2026年4月15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本公司完整表格20-F的摘錄部分。本公司的完整表格20-F(包括附錄全文)於美國證監會網站可供查閱。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Washington, D.C. 20549

20-F表格

(勾選一項)

-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條或第12(g)條項下的登記聲明
或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第15(d)條項下的年度報告
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
或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第15(d)條項下的過渡報告
或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第15(d)條項下的空殼公司報告

須提交該空殼公司報告的事件日期_____

適用於_____至_____的過渡期

美國證監會文件編號：001-36222

汽車之家
(登記人的確切名稱載於其章程)

不適用

(將登記人名稱翻譯為英文)

開曼群島

(成立或組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丹棱街3號
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
郵編100080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劉斥

首席執行官

電話：+86 (10) 5985-7001

電子郵件：

ir@autohome.com.cn

傳真：+86 (10) 5985-74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丹棱街3號
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
郵編100080

(公司聯絡人的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號碼和地址)

根據法案第12(b)條登記或將予登記的證券：

類別名稱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四股普通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

交易代號
ATHM
2518

登記所在交易所名稱
紐約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法案第12(g)條登記或將予登記的證券：

無

(類別名稱)

根據法案第15(d)條存在報告義務的證券：

無

(類別名稱)

指明發行人截至年報涵蓋期間結束時各類股本或普通股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463,038,708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普通股(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且預留用於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的普通股及回購的庫存股共計46,348,892股)發行在外。

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為證券法第405條界定的知名資深發行人。 是 否

若本報告為年報或過渡報告，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無須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15(d)條提交報告。
是 否

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1)是否已於過去12個月(或登記人須提交該等報告的較短期間)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條或第15(d)條要求提交的報告；及(2)在過去90天是否一直受該等備案要求規限。 是 否

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已於過去12個月(或登記人須提交該等文件的較短期間)以電子方式提交根據S-T規例第405條(本章第§ 232.405條)須提交的互動數據文件。 是 否

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為大型加速備案人、加速備案人、非加速備案人或新興成長型公司。有關「大型加速備案人」、「加速備案人」、「非加速備案人」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的定義，請參閱交易法第12b-2條。(勾選一項)：

大型加速備案人 加速備案人 非加速備案人 新興成長型公司

倘為一家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新興成長型公司，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已選擇不使用延長過渡期來遵守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財務會計準則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是 否

† 「新財務會計準則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之後發佈的對其會計準則匯編的任何更新。

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已由編製或簽發其審核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5 U.S.C. 7262(b))第404(b)條，提交有關其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的報告並提供相關證明。 是 否

若證券是根據法案第12(b)節進行登記的，請以勾號標明申報材料中包含的註冊人財務報表是否反映了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的錯誤更正。

請以勾號標明該等錯誤更正中是否有任何需要根據第§ 240.10D-1(b)條對註冊人的任何執行官員在相關恢復期內收到的激勵性報酬進行恢復分析的重報。

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用於編製納入本備案文件的財務報表的依據：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若對上一個問題選擇「其他」，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已選擇遵循的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若本文件為年報，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在過去5年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請以勾號標明登記人是否已於根據法院確認的計劃分配證券後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13條或15(d)條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 否

目錄

	頁次
前言	1
前瞻性陳述	3
第一部分	5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5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5
第3項： 關鍵信息	5
第4項： 公司資料	66
第4A項： 未解決員工意見	105
第5項： 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106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7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138
第8項： 財務資料	144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145
第10項： 其他信息	145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156
第12項： 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157
第二部分	162
第13項： 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162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162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163
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163
第16B項： 道德守則	164
第16C項： 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164
第16D項： 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164
第16E項： 發行人及聯屬購買人認購股權證券	165
第16F項： 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165
第16G項： 企業管治	165
第16H項： 礦區安全披露	165
第16I項： 有關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166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166
第16K項： 網絡安全	166
第三部分	168
第17項： 財務報表	168
第18項： 財務報表	168
第19項： 附件	168
簽名	173

前言

除非另行指明及文意應有所指，否則，在載於20-F表格的本年報中，以下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美國存託股」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2021年股本變動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0025美元；
- 「國家網信辦」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 「CARTECH」指CARTECH HOLDING COMPANY，海爾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ESG報告」指本公司的2025年ESG報告，該報告可通過超鏈接在我們於2026年4月8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6-K表(檔案編號001-36222)的附件99.1中訪問，且未透過引用納入本年度報告；
- 「海爾集團」指海爾集團公司；
-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或「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CP許可證」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全國人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平安集團」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8；上交所：601318)，根據中國法律籌建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 「全國人大常委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美國證監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於2021年股本變動後的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天天拍」指天天拍車，一家運營二手車在線拍賣平台的公司，其控制權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被本公司收購；
- 「可變利益實體」指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包括(i)北京車之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之家信息」)，(ii)北京盛拓鴻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盛拓鴻遠」)，及(iii)上海謹優汽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謹優」)；
- 「我們」、「我們的」、「我們公司」或「本公司」指Autohome Inc.、其前身、子公司以及(在描述我們的運營及合併財務資料的情況下)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
- 「外商獨資企業」指就本年報而言，已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外商獨資企業，包括(i)北京齊爾布萊特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汽車之家WFOE)，(ii)北京車智贏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車智贏WFOE)，及(iii)上海謹拍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簡稱天天拍WFOE)；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2021年2月，經股東批准，我們進行1股變4股股份拆分以及美國存託股對普通股比率調整(從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股A類普通股調整為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4股普通股)，這追溯適用於本年報載列的所有股份數目。

我們基本上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開展，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為便利讀者起見，本年報亦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換算成美元。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年報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美元以及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均按美聯儲於2025年12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人民幣6.9931元兌1.00美元及7.7833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對於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任何特定匯率或根本不按該等匯率轉換成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我們概不作任何聲明。中國內地政府部分通過直接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匯和限制對外貿易實現對外匯儲備的控制。任何表格內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看法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及「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作出。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項下所載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截然不同。

閣下可通過「可能」、「將」、「預期」、「預測」、「目標」、「估計」、「意圖」、「計劃」、「相信」、「有可能」、「潛在」、「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主要以我們當前對我們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和財務需要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及預測為基礎。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和客戶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舉措以及我們的新業務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行業在中國內地的競爭；
- 與我們公司架構(尤其是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有關的風險；及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載於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屬合理，但該等預期後續可能被發現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本年報的其他部分載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運營。新的風險因素和不確定性會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無法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我們也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諸多因素組合導致實際業績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嚴重程度。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年報以及我們提及的文件。敬請注意，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甚或更差。我們採用警示性聲明限定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亦載有我們獲自各種政府及私人出版物的若干數據及信息。該等出版物的統計數據亦包含基於大量假設作出的預測。在線汽車廣告業可能無法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增長率增長，甚或無法增長。若該市場未能按預測的增長率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在線汽車廣告業及在線汽車交易行業快速變化的性質，任何與我們的市場發展前景或未來狀況相關的預測或估計，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若市場數據涉及的任何一或多個假設後續證實不準確，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截然不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在本年報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相關陳述載入本年報日期的事件或信息有關。除法律規定者外，我們無義務在作出相關陳述日期之後或為反映發生任何意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年報、我們在年報中提及的文件以及本年報的附錄。敬請注意，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

第一部分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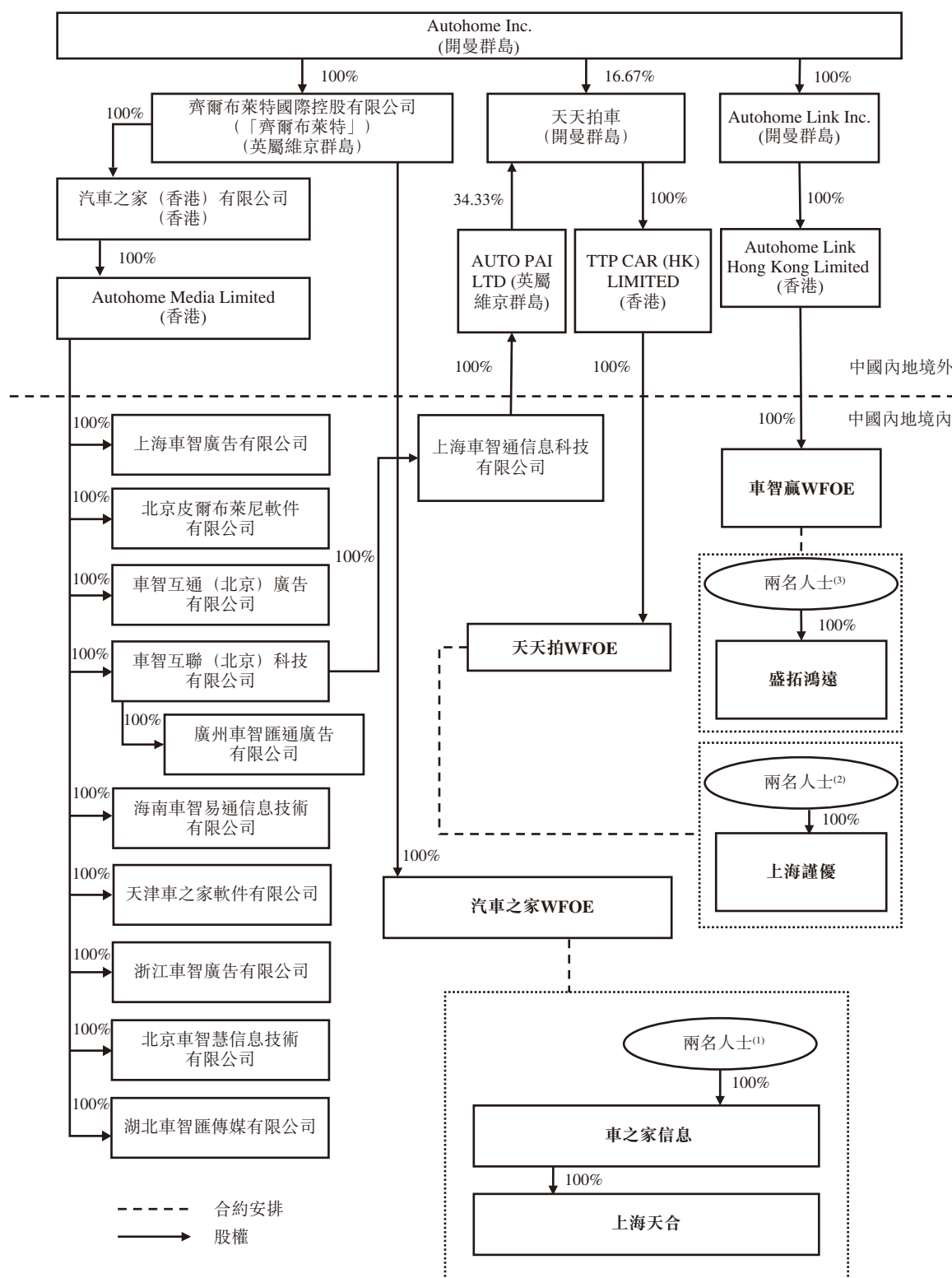
第3項：關鍵信息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

Autohome Inc.並非運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i)其中國內地子公司和(ii)與其外商獨資企業訂有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運營，以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持股予以一定限制。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與互聯網內容服務有關的業務。該等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且我們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利益。可變利益實體雖然在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內，但並非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投資者擁有股權的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貢獻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總淨收入的13.5%、11.5%及10.3%。在用於本年報時，「我們」、「我們的」、「我們公司」或「本公司」指Autohome Inc.、其前身、子公司以及(僅在描述我們的運營及合併財務資料的情況下)位於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Autohome Inc.並無擁有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因此，投資於其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持有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已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合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借款合同。該等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的條款大體上類似。借助該等合約安排，Autohome Inc.成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首要受益人，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其視為中國內地合併實體。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

交易—B.關聯方交易—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下圖闡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 (1) 兩名人士為周生磊及方興，均為中國公民。周生磊及方興各持有車之家信息50%的股權。周生磊及方興各為我們的董事。
- (2) 兩名人士為汪薇薇及程文琴，均為中國公民。汪薇薇持有上海謹優99.5%股權，程文琴持有上海謹優0.5%股權。汪薇薇為天天拍的創始人。程文琴為天天拍的員工。
- (3) 兩名人士為周生磊及方興，均為中國公民。周生磊及方興各持有盛拓鴻遠50%的股權。周生磊及方興各為我們的董事。

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我們在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方面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此外，該等合約安排尚未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驗證。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及「一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公司架構受限於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關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其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為運營服務設立的相關架構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公司架構或會面臨重大不利後果。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在內的本公司整體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對於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項下披露的風險。

在中國開展業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開展，我們受複雜且快速發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例如，我們面臨與境外發售的監管審批、反壟斷監管行動、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監督相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方面的一定權力以及對中國發行人海外發售及外國投資中國發行人的監督及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包括數據安全或反壟斷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對於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項下披露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與中國法律執行及不斷變化的規章及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以及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化。詳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倘未能應對該等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及「一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如果美國證監會確定我們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無法接受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通告了美國證監會的決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之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根據HFCAA將我們列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撤銷了其2021年12月

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和香港從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為此，我們預期提交20-F表格的本年度報告後，HFCAA不會將我們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

PCAOB將每年釐定其是否可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審計事務所。倘PCAOB日後認定其不再全面有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調查，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則在提交相關財年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我們將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年度不會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而倘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將受到HFCAA項下禁止買賣的規限。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往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及「—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獲得中國主管機構的許可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管轄。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獲得對我們的控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車之家信息持有的該證書正在辦理續期)及拍賣經營批准證書。鑒於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政府機構執法實踐中的不確定性，我們未來可能須為我們的平台的功能和服務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詳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此外，就關於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中國政府表示有意對境外進行的發售及／或於中國發行人的境外投資施加更多監督。例如，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此後，中國證監會發佈第6號配套指引(2023年5月16日頒佈及施行)及第7號配套指引(2024年5月7日頒佈及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必須於在擬上市地向監管機構提交其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必須於其完成後續證券發行或發生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後，發生控制權變更的，須自變更發生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情況，並予以公開。倘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其可能會遭施以行政處罰。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境外發售或再融資活動(如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備案規定。

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必須履行中國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在我們於中國運營期間，將所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在境

內，且我們在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須接受審查。若我們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還可能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我們的違規業務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下架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向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我們境外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境內，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詳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及不斷發展的中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改變及增加運營成本，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申索、處罰、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另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日後進行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在該等機構備案，若須獲得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預測能否及需要多長時間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

我們組織內的現金流

Autohome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業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因此，雖然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但Autohome Inc.向股東支付股息及清償其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

若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文書可能限制其向Autohome Inc.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向Autohome Inc.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就若干法定公積金或若干任意盈餘公積作出撥備，該等資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僅可用於特定目的。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另行將其任何淨資產轉移至我們方面受若干限制規限。外商投資企業向中國內地境外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指定的銀行審核。受限制的款項包括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實收資本和法定準備金以及我們無法定所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 B.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對於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的資金流有關的風險，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中國內地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內地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Autohome Inc.及其境外子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百萬元(429.0百萬美元)。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Autohome Inc.及其境外子公司僅可通過出資或貸款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提供資金，並且只能通過貸款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惟須滿足適用的政府登記及審批要求。

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可通過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根據該等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同意按協議所載的條件向相關子公司支付技術諮詢及服務費。

Autohome Inc.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向股東分別支付總額為69.2百萬美元、202.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481.2百萬元(211.8百萬美元)的現金股息。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A.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有關我們支付的股息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請參閱「第10項：其他信息—E.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股息」。有關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請參閱「第10項：其他信息—E.稅項」。

本公司內現金轉移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實體之間公司間借款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				
母公司向境外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¹⁾	1,392,807	2,471,404	6,553,177	937,092
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款項 ⁽¹⁾	1,142,809	3,310,085	6,956,145	994,716
可變利益實體向境內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²⁾	1,087,092	1,280,603	1,497,286	214,109
境內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款項 ⁽²⁾	1,115,463	1,375,541	1,418,187	202,798
實體之間股息付款產生的現金流				
外商獨資企業和境內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支付的股息	2,000,000	400,000	3,000,000	428,994
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	486,084	1,441,689	2,400,115	343,212
實體之間服務交易產生的現金流				
外商獨資企業和境內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現金 ⁽³⁾	137,647	124,012	109,611	15,674
可變利益實體向境內子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現金 ⁽⁴⁾	577,177	518,285	418,721	59,876

附註：

- (1) 其指臨時經營現金支持，該款項由母公司轉移至境外子公司，包括我們於2021年3月的香港發售有關的資金。
- (2) 其指臨時經營現金支持，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境內子公司之間轉移。
- (3) 其主要指境內子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就信息服務向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
- (4) 其主要指可變利益實體向境內子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技术諮詢費及服務費。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除現金以外的任何資產通過我們的組織轉移。

A. [預留]

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實體截至所示日期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節選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僅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抵銷	綜合總計
淨收入：						
— 第三方收入	—	5,764,116	25,097	662,817	—	6,452,030
— 公司間收入 ⁽¹⁾	—	42,713	594,154	103,447	(740,314)	—
收入總額	—	5,806,829	619,251	766,264	(740,314)	6,452,030
成本和開支總額	(22,719)	(5,146,539)	(576,831)	(878,482)	740,314	(5,884,257)
分佔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 收益 ⁽²⁾ ：						
— 分佔子公司收益	1,432,066	(17,292)	—	—	(1,414,774)	—
— 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	—	(37,019)	—	37,019	—
其他收益／(虧損)	33,679	889,762	(26,961)	67,614	—	964,094
稅前利潤	1,443,026	1,532,760	(21,560)	(44,604)	(1,377,755)	1,531,867
所得稅(費用)／收益	(196)	(153,402)	4,268	7,585	—	(141,745)
淨利潤／(虧損)	1,442,830	1,379,358	(17,292)	(37,019)	(1,377,755)	1,390,12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 (利潤)	—	52,708	—	—	—	52,708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 (虧損)	1,442,830	1,432,066	(17,292)	(37,019)	(1,377,755)	1,442,830

附註：

- (1) 其指於綜合層面抵銷公司間服務費。
- (2) 其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的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僅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抵銷	綜合總計
淨收入：						
— 第三方收入	—	6,211,608	18,534	809,445	—	7,039,587
— 公司間收入 ⁽¹⁾	—	56,147	671,578	124,738	(852,463)	—
收入總額	—	6,267,755	690,112	934,183	(852,463)	7,039,587
成本和開支總額	(15,468)	(5,398,256)	(659,868)	(1,103,512)	852,463	(6,324,641)
分佔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 收益 ⁽²⁾ ：						
— 分佔子公司收益	1,657,324	84,103	—	—	(1,741,427)	—
— 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	—	(10,456)	—	10,456	—
其他收益／(虧損)	39,361	734,995	47,417	149,589	—	971,362
稅前利潤	1,681,217	1,688,597	67,205	(19,740)	(1,730,971)	1,686,308
所得稅(費用)／收益	(94)	(89,047)	16,898	9,284	—	(62,959)
淨利潤／(虧損)	1,681,123	1,599,550	84,103	(10,456)	(1,730,971)	1,623,34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 (利潤)	—	57,774	—	—	—	57,774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 (虧損)	1,681,123	1,657,324	84,103	(10,456)	(1,730,971)	1,681,123

附註：

- (1) 其指於綜合層面抵銷公司間服務費。
- (2) 其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的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僅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抵銷	綜合總計
淨收入：						
— 第三方收入	—	6,028,836	186,430	968,869	—	7,184,135
— 公司間收入 ⁽¹⁾	—	68,845	746,379	179,587	(994,811)	—
收入總額	—	6,097,681	932,809	1,148,456	(994,811)	7,184,135
成本和開支總額	(29,920)	(5,171,591)	(818,601)	(1,285,510)	994,811	(6,310,811)
分佔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 收益 ⁽²⁾ ：						
— 分佔子公司收益	1,922,857	52,322	(2,844)	—	(1,972,335)	—
— 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	—	(112,791)	—	112,791	—
其他收益／(虧損)	42,373	1,030,830	43,388	7,649	—	1,124,240
稅前利潤	1,935,310	2,009,242	41,961	(129,405)	(1,859,544)	1,997,564
所得稅(費用)／收益	—	(96,286)	7,517	16,614	—	(72,155)
淨利潤／(虧損)	1,935,310	1,912,956	49,478	(112,791)	(1,859,544)	1,925,40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 (利潤)	—	9,901	—	—	—	9,901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 (虧損)	1,935,310	1,922,857	49,478	(112,791)	(1,859,544)	1,935,310

附註：

- (1) 其指於綜合層面抵銷公司間服務費。
- (2) 其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的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抵銷。

節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僅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抵銷	綜合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短期投資	1,292,270	16,694,401	1,056,778	270,101	—	19,313,55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232,152	178,464	997,932	178,792	(3,587,340)	—
其他流動資產	6,880	1,748,102	22,318	96,379	—	1,873,679
流動資產總額	3,531,302	18,620,967	2,077,028	545,272	(3,587,340)	21,187,229
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 於子公司的投資 ⁽¹⁾	20,530,766	3,311,115	—	—	(23,841,881)	—
— 於可變利益實體的 合約權益 ⁽¹⁾	—	—	1,420,761	—	(1,420,7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65,433	549,604	1,606,258	—	7,121,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30,766	8,276,548	1,970,365	1,606,258	(25,262,642)	7,121,295
資產總額	24,062,068	26,897,515	4,047,393	2,151,530	(28,849,982)	28,308,524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87	1,749,827	192,827	220,994	—	2,206,235
應付股息	976,382	—	—	—	—	976,382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	38,084	193	59,806	—	98,083
遞延收入	—	108,409	—	62,427	—	170,836
應付所得稅	—	74,100	5,075	2,825	—	82,00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771	3,115,208	94,627	375,734	(3,587,340)	—
流動負債總額	1,020,740	5,085,628	292,722	721,786	(3,587,340)	3,533,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7,271	443,556	8,983	—	479,810
負債總額	1,020,740	5,112,899	736,278	730,769	(3,587,340)	4,013,346
夾層權益	—	2,121,191	—	—	—	2,121,191
汽車之家股東權益總值	23,041,328	20,530,766	3,311,115	1,420,761	(25,262,642)	23,041,328
少數股東權益	—	(867,341)	—	—	—	(867,341)
股東權益總額	23,041,328	19,663,425	3,311,115	1,420,761	(25,262,642)	22,173,987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24,062,068	26,897,515	4,047,393	2,151,530	(28,849,982)	28,308,524

附註：

(1) 其指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權益做出的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僅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抵銷	綜合總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	1,040,115	20,460,665	1,538,103	365,221	—	23,404,10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681,092	144,246	856,690	112,965	(3,794,993)	—
其他流動資產	4,820	1,643,233	12,674	99,020	—	1,759,747
流動資產總額	3,726,027	22,248,144	2,407,467	577,206	(3,794,993)	25,163,851
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 於子公司的投資 ⁽¹⁾	21,370,675	3,322,635	—	—	(24,693,310)	—
— 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權益 ⁽¹⁾	—	—	1,496,005	—	(1,496,0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02,390	160,033	1,695,351	—	5,057,7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70,675	6,525,025	1,656,038	1,695,351	(26,189,315)	5,057,774
資產總額	25,096,702	28,773,169	4,063,505	2,272,557	(29,984,308)	30,221,625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148	2,331,929	242,945	243,097	—	2,970,119
應付股息	990,529	—	—	—	—	990,529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	45,000	239	61,037	—	106,276
遞延收入	—	245,396	—	31,498	—	276,894
應付所得稅	13	178,052	5,088	2,823	—	185,97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275	3,332,065	45,217	415,436	(3,794,993)	—
流動負債總額	1,144,965	6,132,442	293,489	753,891	(3,794,993)	4,529,7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1,139	447,381	22,661	—	491,181
負債總額	1,144,965	6,153,581	740,870	776,552	(3,794,993)	5,020,975
夾層權益	—	1,931,529	—	—	—	1,931,529
汽車之家股東權益總值	23,951,737	21,370,675	3,322,635	1,496,005	(26,189,315)	23,951,737
少數股東權益	—	(682,616)	—	—	—	(682,616)
股東權益總額	23,951,737	20,688,059	3,322,635	1,496,005	(26,189,315)	23,269,121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25,096,702	28,773,169	4,063,505	2,272,557	(29,984,308)	30,221,625

附註：

(1) 其指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權益做出的抵銷。

節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僅母公司	其他權益 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抵銷	綜合總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2,407,020	811,833	79,253	(18,752)	(2,389,892)	889,46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23,179)	(1,823,639)	(2,779,247)	(1,497,683)	8,275,595	2,151,847
融資活動活動現金淨(流出)／ 流入	(2,533,204)	1,652,563	2,811,826	1,421,314	(5,885,703)	(2,533,2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僅母公司	其他權益 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以人民幣千元計)	抵銷	綜合總計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1,466,059	1,368,552	71,653	(93,440)	(1,439,689)	1,373,13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551,858	(6,199,796)	(2,940,061)	(1,286,652)	6,822,984	(3,051,667)
融資活動活動現金淨(流出)／ 流入	(1,701,763)	1,502,708	2,503,046	1,377,541	(5,383,295)	(1,701,7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僅母公司	其他權益 子公司	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變 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 (以人民幣千元計)	抵銷	綜合總計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514,237	3,305,802	(907,108)	24,582	(486,084)	2,451,42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664,852	(5,752,493)	(2,296,960)	(1,092,190)	9,477,140	1,000,349
融資活動活動現金淨(流出)／ 流入	(1,124,493)	4,484,833	3,390,760	1,115,463	(8,991,056)	(1,124,493)

B. 資本及負債

不適用。

C. 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摘要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涉及顯著風險。以下為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摘要，按相關標題組織。所有與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營運風險亦適用於香港的業務。該等風險在「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中更詳細論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實質上所有收入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內地汽車行業，該行業的前景受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的規章和政策以及流行病。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增長水平或確保我們的擴張或新業務舉措的成功。
- 我們日益依賴人工智能(AI)與機器學習技術，使我們面臨營運、聲譽及監管風險。
- 若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及客戶，或若我們的服務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導致現有客戶群流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及不斷發展的中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改變及增加運營成本，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申索、處罰、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另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及預期將繼續來自有限數量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若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並未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擁有股權，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與之訂立合約安排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運營。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持有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為運營服務設立的相關架構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公司架構或會面臨重大不利後果。我們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並從而顯著影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進而，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可能會禁止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亦可能會大幅下跌。
-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若其認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被視為投資公司，適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監管和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倘未能應對該等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 若我們日後進行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在該等機構備案，若須獲得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預測能否及需要多長時間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
- 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往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 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 我們認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會對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實質上所有收入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內地汽車行業，該行業的前景受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的規章和政策以及流行病。

我們實質上所有收入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內地汽車行業。我們過往已顯著受惠於中國內地汽車行業的增長。但是，該行業遭遇了發展動蕩。於2018年7月，中國內地汽車行業出現28年來首次負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全年中國內地新乘用車購買量下降。儘管我們相信中國汽車行業已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並在新能源汽車日益普及的推動下經歷了增長，我們無法預測該行業未來將如何發展，因為它受許多複雜因素影響，包括總體經濟狀況、城鎮化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新車的成本、貿易壁壘、緊張局勢以及與汽車購買相關的稅收和激勵等。具體而言，關稅或全球貿易戰可能會增加進口汽車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汽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汽車行業激烈的全國性價格戰可能會提高銷量，但會擠壓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的盈利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政府政策（包括大城市對新乘用車牌照發放的限制、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購置稅的調整以及終止補貼）可能會對中國內地汽車行業的增長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中國內地的汽車行業曾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在此期間，由於採取了部分旅行和商務活動的預防性關閉，推遲恢復服務和批量生產，並採取相關的檢疫措施，汽車生產和購車者數量都有所減少。所實施的防疫措施亦導致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客戶的短期營銷需求延遲。截至本年報日期，儘管幾乎所有人員流動限制已經放鬆，但COVID-19的未來發展及其對汽車行業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該等監管發展、流行病以及其他不確定性，可能會對中國內地汽車行業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進而降低對汽車的需求。若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因此減少他們的營銷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就汽車媒體及線索業務而言，我們面臨來自中國的汽車垂直行業網站及移動應用(如，易車、懂車帝、愛卡及太平洋汽車)、大型互聯網門戶的汽車渠道(如，新浪和搜狐)以及從事移動社交媒體、新聞、視頻和直播應用業務的公司的競爭。隨著我們發展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從事汽車交易服務的線上平台(如美團、京東、優信、瓜子及人人車)的競爭。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面臨來自其他汽車金融公司(如易鑫及搜車)的競爭。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從事社交媒體業務的公司(如字節跳動及騰訊)及從事數據產品供應的公司(如易車及懂車帝以及從事AI和大數據技術的公司)的競爭。由於部分汽車製造商探究與用戶直連，我們還面臨來自汽車製造商移動應用程序的競爭。隨著我們擴大在汽車交易領域的參與度並設立加盟線下門店網絡，一些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亦會將我們視為該等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與該等及其他網站及移動應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提高用戶覆蓋面、用戶參與度和品牌認知度、建立與供應商的關係、吸引和留住客戶等方面。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管理、技術、銷售、營銷和其他資源。他們可能會利用其經驗和資源以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更激烈地爭奪用戶和客戶，在營銷、流量獲取和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以及進行更多收購。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已經或可能與搜索引擎訂立業務合作協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從相同來源獲得額外用戶流量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能夠進一步向我們的運營空間投入大量資源的行業巨頭收購、合併或與行業巨頭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大型互聯網企業或其他熱門科技公司日後不會專注於汽車行業。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地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媒體業務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傳統廣告媒體(如報紙、雜誌、電視、電台及戶外媒體)的競爭。中國的廣告主通常會將一部分營銷預算分配至傳統廣告媒體。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與傳統媒體爭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營銷預算，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就在線營銷業務而言，由於在線汽車交易是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中國消費者可能更習慣於在線下購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汽車消費者會接受該業務模式。

從2019年起，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歐洲市場，並在英國和德國建立兩間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並未產生大量收入。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解散英國子公司及德國子公司，主要是由於宏觀環境變化及我們的策略變化。但是，如果我們維持海外業務或決定在未來拓展全球業務，我們將面臨來自當地汽車垂直行業網

站及移動應用以及在線汽車交易平台的競爭，該等平台在當地市場可能更有經驗，且就有相對而言更為成熟的用戶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人才、用戶或客戶方面有效進行競爭。我們亦可能因海外收購及後續為獲得新客戶而進行的市場營銷和其他花費而產生額外費用。若我們無法維持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及信賴及在海外平台成功吸引及留住足夠的用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增長水平或確保我們的擴張或新業務舉措的成功。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類似的增長率。我們的收入或利潤增長可能會放緩，我們的收入或利潤也可能會因諸多因素下降，包括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競爭加劇、業務發展增長緩慢、新業務舉措探索失敗、其他業務模式出現、若干業務運營調整，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和業務運營將繼續增長。我們一直實施整合及打造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汽車生態系統的未來戰略，但我們在實施該新業務舉措的過程中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這些新業務舉措可能不受市場歡迎，我們可能會不時停止若干新舉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成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為開發、優化及拓展新業務舉措所投入的資源。

為管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我們需要持續擴展及強化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技術，改進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需要維持及擴展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廣告代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和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吸引和激勵足夠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新業務舉措（無論何時啟動）。

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研發開支，以提高技術能力（如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技術和雲技術），支持該等擴張。我們的努力可能無效。我們的新業務舉措亦可能令我們面臨新的監管風險，這可能與我們之前經歷的風險截然不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由於缺乏應對新風險及管理相關成本的經驗，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

我們日益依賴人工智能(AI)與機器學習技術，使我們面臨營運、聲譽及監管風險。

為提高技術能力並支持業務擴張，我們正日益將人工智能(AI)技術、大數據技術及雲技術整合進我們的平台，包括內容推送算法與數據分析產品。然而，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訓練與部署會帶來特定重大風險。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高度依賴底層數據的質量與數量；若數據不完整、過時或存在偏差，人工智能的輸出結果可能不準確或存在缺陷。

我們面臨與推薦引擎潛在故障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用戶體驗不佳、定價或展示信息不準確，以及隨之而來的客戶糾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這些技術商業化，或無法從我們龐大的研發投資中實現回報。中國內地圍繞人工智能的監管框架對算法驅動的推薦與深度合成技術實施嚴格監管，例如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以及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發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1月10日

生效)。適應這些不斷變化的合規要求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需要對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進行重大調整，並限制我們人工智能部署的範圍，而不合規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服務暫停。若我們未能充分管理營運執行、減輕人工智能模型的固有缺陷、確保數據質量或遵守新的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及客戶，或若我們的服務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導致現有客戶群流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汽車消費者在線目的地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和留住我們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這要求我們為汽車用戶持續提供貫穿全生命週期的優質內容。我們還必須創新和推出可提升用戶體驗的服務及應用程序。此外，我們必須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若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豐富和定制的內容，無法提供卓越用戶體驗或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用戶。若我們的用戶群減少，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對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的吸引力將下降，我們服務的吸引力亦將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增長策略的要點之一是拓展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在過去幾年已增加多項服務。為服務經銷商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134個城市設有本地銷售和服務代表。我們擬增加我們在現有經銷商廣告和訂閱服務市場的滲透。我們已實施業務策略，通過在經銷商數字平台上擴大採用新技術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增加現有經銷商訂戶的平均支出，並為我們的潛在客戶生成服務增加經銷商套餐，進一步變現我們龐大的經銷商網絡的價值。為增加現有經銷商訂戶的平均支出，我們與經銷商、經銷商團體、汽車製造商等相關方保持密切的溝通和談判。但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令客戶充分了解現有及未來服務或以我們希望收取的價格令客戶接受該等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措施始終能夠獲得客戶的同意及接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所期望的市場接受程度，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錢包份額」方法的增值。如果現有的客戶對我們的定價策略或措施不滿，他們甚至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這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情形。汽車市場低迷可能會導致經銷商客戶取消向我們訂閱服務甚或終止運營，這將對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數量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趨勢，或無法像競爭對手那樣迅速、有效或以有競爭力的定價將新服務推向市場。新服務可能不適合現有客戶，或使我們的業務被競爭對手搶走。若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數量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彌補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和客戶的能力亦可能受汽車製造商採取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影響。例如，我們可能被純直銷模式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分流。其他一些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直銷模式的基礎上會在類似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投放廣告，我們亦在積極探索新能源汽車的新業務模式，例如在全國設立加盟線下門店——汽車之家空間站以及衛星門店，幫助我們在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即對新能源汽車直銷模式感興趣的部分用戶或潛在用戶是否可能會轉向該等汽車製造商。此外，我們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滿足新能源行業持續發展的需求。儘管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尋找新的途徑來抓住這一趨勢帶來的機會，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獲得汽車製造商的普遍接受。發生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護及提升我們的「汽車之家」、「車168」和「天天拍」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與前景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及我們行業內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將日益重要。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用戶對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內容的不滿，涉及我們的業務、管理、品牌代言人、我們與合作夥伴和客戶關係的負面宣傳，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的失敗，員工關係和福利問題，監管合規和財務狀況。若我們無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若我們在這方面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及不斷發展的中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改變及增加運營成本，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申索、處罰、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另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平台收集、存儲和處理來自用戶的若干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以提供服務。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該等個人信息洩露、損壞或丟失。我們認為，我們就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和使用採取的措施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在處理和保護個人數據時面臨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交易及我們平台上的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欺詐行為或我們員工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這些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會發生變化或有新的解釋，包括監管和政府有關部門對此類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總體而言，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合規將受到國內和全球監管機構的更多注意和關注，以及未來持續或更多的公眾審查和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更高風險和挑戰。若我們無法管理此類風險，或者若我們被指控未能遵守此類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吊銷所需的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已加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監管要求，其中許多條款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作出不確定的解釋。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規則、限制及闡明。於2023年3月10日，全國人大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機構改革方案(2023年)》」）。根據《機構改革方案(2023年)》，國家數據局已於2023年10月25日成立，旨在負責協調及促進國家數據基礎設施的發展，並承擔原先由國家網信辦及國家發改委負責的若干數據基礎設施相關工作。此外，不同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都以不同的標準和應用來執行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第

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中國法規 — 有關互聯網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法規」。以下為中國近期在此方面的監管活動的部分實例：

網絡安全

- 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該法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護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人同意。若要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加強信息安全，並解決因安全漏洞而引起的任何問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年修正版)》，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正版規定，網絡運營者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網絡安全義務，造成大量數據洩露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喪失局部功能等嚴重危害網絡安全後果的，將受到更加嚴厲的處罰。該等處罰包括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罰款，以及對相關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個人責任。即使我們的安全措施足夠且合規，我們亦可能面臨安全漏洞或類似破壞的風險。

由於我們擁有的數據資產，我們的平台是一個有吸引力的目標，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的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的系統訪問的技術不斷及頻繁演變，通常直至對目標造成破壞後才會識別出來，我們可能無法預見這些技術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性對抗措施。除技術進步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複雜程度和多樣性的提高，黑客專業水平的提高，密碼學或其他領域的新發現，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遭到破壞或產生漏洞。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安全措施無效，或若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暴露及被利用，用戶數據或個人信息可能會被盜或被濫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懲罰或其他行政措施、耗時且代價高昂的訴訟和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止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所有這些事件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

- 2021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起施行。除其他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一系列的法規、指引和其他措施已經出台或預期將出台，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要求。例如，2021年7月，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其先前的規定。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主管機構發出的有關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然而，現行監管機制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確切範圍仍不明朗，且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和實施適用法律方面可能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是否會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若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除了目前有義務遵守的條款外，我們可能還須承擔其他義務。

- 2024年9月，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闡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利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概述了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規定了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報告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的條件。該等規定闡明，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識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對重要數據進行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的要求。此外，根據《數據安全條例》，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發佈年度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大型網絡平台是指註冊用戶5,000萬以上或者月活躍用戶1,000萬以上，業務類型複雜，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國計民生或其他方面有重要影響的網絡平台。2025年11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安部發佈《大型網絡平台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等有關部門制定發佈大型網絡平台目錄並動態更新，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大型網絡平台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因大型網絡平台目錄尚未公佈且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具體的確定標準尚未生效，故我們是否會被認定為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指定為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除我們目前須遵守的義務外，我們還可能承擔其他義務，包括發佈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個人信息和隱私

- 2021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個人信息保護的要求，加強了對非法處理個人信

息的處罰，並整合了以前頒佈的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各種規則。我們不時地更新我們的合規實踐及隱私政策，以滿足中國政府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系統的方式保護數據和確保網絡安全。儘管如此，若干不斷發展的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和法院在實踐中予以明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業務實踐進行調整，以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於使用算法時可能應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和分級管理。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服務推薦中採用了算法，向用戶說明算法的基本原理、目的和意圖，並以適當方式告知用戶算法推薦服務的主要運行機制。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i)保護消費者的公平交易權利，及(ii)禁止基於消費者的偏好、購買習慣及其他特徵，對消費者在交易條款和條件上採取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此外，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修訂後的《反壟斷法》的最終版本，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反壟斷法》(其中包括)規定經營者不得濫用包括算法在內的工具來排除或限制競爭。該法作出了幾項重大修改及補充，包括禁止使用特定技術從事反競爭行為以及提高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額。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平台反壟斷合規指引》(於同日生效)，其進一步規定，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平台規則等從事《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沒有對用戶實施任何基於算法的歧視性對待。此外，我們還為用戶提供了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算法推薦功能在所有方面都符合或將繼續符合不斷演變的基於算法推薦的相關規定。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符合基於算法推薦的規定。如果我們的算法推薦功能需要根據適用規則以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式進行調整，我們提高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質量和加深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許多與數據和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其中的某些概念仍有待監管機構作出解釋。如果我們擁有的任何數據屬於或可能成為須受到更嚴格審查的數據類別，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保護和管理此類數據。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數據安全條例》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控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要求我們等發行人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及採取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將面臨不確定因素，即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是否能完全完成此類額外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獲國家網信辦要求或通知進行任何網絡安全審查。

總的來說，為遵守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立法和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和資源。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開支，

並可能面臨一定的輿論壓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關於此類法律法規在實踐中將會如何實施和解釋也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其解釋及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合規或我們現有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會被視為足夠。若我們違反或被認為違反任何適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警告、罰款、調查、訴訟、沒收非法收益、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刪除應用程序和暫停下載、證券價格下跌，甚至需要承擔政府機構或其他個人對我們提起的刑事責任。此外，我們未來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會令我們受到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規限。

此外，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遵守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協議，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內控制度並濫用信息，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需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或未履行相關法律義務，或存在任何安全漏洞導致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被未經授權使用、發佈或轉移，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面臨制裁。我們預計該等領域將受到更多的公眾監督和監管機關的關注，並受到監管機關更頻繁及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開支及加劇經營挑戰。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評估及管理該等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及挑戰，並與監管機關保持積極合作。倘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經營或吊銷營業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及預期將繼續來自有限數量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若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及預期將繼續來自有限數量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96家、101家及96家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汽車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媒體服務。這些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的獨立汽車製造商、中國和國際汽車製造商的合資企業，以及銷售中國內地境外生產的汽車的國際汽車製造商。2025年，我們的五大汽車製造商客戶貢獻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的24.1%。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將有賴加深與汽車製造商的現有商業關係，以增加我們在各汽車製造商預算中的佔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會對我們的合作模式、策略及服務持續感到滿意，或者我們與任何該等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在未來能夠延續。若我們無法提供令汽車製造商客戶滿意的交付成果或無法在收取應付費用方面與汽車製造商客戶達成雙方合意的協議，可能會對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失去一或多個重要汽車製造商客戶，或若他們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服務的採購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汽車製造商客戶授予相對於其他客戶更長的信貸期。鑒於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市場低迷，我們面臨無法自汽車製造商客戶收回所有應收賬款的風險。若我們無法及時自汽車製造商收回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由於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汽車製造商數量有限(中國內地汽車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和集中化加劇了這一問

題)，我們的收入集中來自少數該等公司，任何以下事件(除其他事項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或多個重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合約，且我們未能識別及獲取額外或替代客戶；
- 一或多個重要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
- 一或多個重要客戶大幅削減他們願意為我們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及
- 一或多個重要客戶遭遇財務困難，無法及時支付我們的服務價款。

若我們無法發展二手車相關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2011年10月以來，我們的*che168.com*網站一直專注於提供二手車信息及內容。我們亦於2012年推出*che168.com*移動應用程序。借助這些平台，我們通過用戶界面向二手車經銷商和個人車主提供二手車掛牌服務，使潛在的二手車買家能夠識別符合他們特定需求的掛牌信息，並聯繫賣家。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優化二手車相關業務，我們於2018年6月投資天天拍車(簡稱天天拍，一家運營二手車在線拍賣平台的公司)，並於2020年第四季度收購天天拍的控制權。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展二手車相關業務。雖然由於消費者擁有的汽車數量增加，中國的二手車市場正在增長，但我們的二手車相關業務能在多大程度上受惠於這種增長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二手汽車，無法吸引廣泛的用戶群體到我們的*che168.com*及*ttpai.cn*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或不如競爭對手成功。即使我們能夠做到，我們亦可能無法建立能讓我們有效變現用戶流量的業務模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促進二手車交易，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令二手車買家或賣家滿意。此外，客戶對我們的新業務舉措的反應可能不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好。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公眾壓力及監管風險，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各類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中產生了開支，而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量。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青睞，且產品及服務的銷量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12.5百萬元、人民幣2,9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7百萬元(362.2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總額的41.9%、42.4%及39.3%。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具正在不斷變化。此趨勢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而此或不如我們過去的營銷活動般具有成本效益，並可能導致未來大大增加市場費用。我們通過網站、搜索引擎、移動平台、導航網站及傳統媒體渠道開展了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如每年的「雙十一」活動、「AR汽車展」活動及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播出的電視廣告，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開展了各種線下促銷活動，並與各品牌及經銷商合作在目標地區開展推廣活動。於2019年8月，我們舉辦了818超級汽車展，此乃中國內地首個以汽車為主題

的盛會，創新地融合了線上及線下推廣元素，並吸引了大量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潛在汽車消費者參與其中，而此進一步將汽車之家的品牌意識引入到更廣泛的用戶群中。於2025年，我們成功直播了818超級汽車展。此外，我們委聘名人(主要為運動員)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激發用戶對我們平台的興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進行或開展該等活動，且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取得滿意結果。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受到嚴格監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未能響應法律及監管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自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海監管局獲得相關執照以開展汽車保險經紀業務，而有關業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帶來的收入金額不大。中國內地保險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監管制度不斷發展變化。根據《機構改革方案(2023年)》，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簡稱金融監管總局)已於2023年5月18日成立，取代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成為負責監督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關。金融監管總局依法對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強化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和持續監管。倘發現任何保險經紀業務營運的不合規事宜，則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做出若干整改措施，並將面臨包括罰款、警告、停業、吊銷執照、稅務、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等監管措施中的一種或多種，這些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的保險監管制度正發生重大演變。針對互聯網保險業務或我們的汽車保險經紀業務的新規定，可能會導致業務運營受到額外限制，或者使該行業競爭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須花費時間及資源，以遵守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該等變動會導致競爭格局發生變動，而我們於該過程中可能會失去我們汽車保險業務的部分或所有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因此分散注意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或競爭環境。而且，為保持合規，這些限制可能會使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以及其產品和服務提供受到限制，其可能會降低對客戶的吸引力。因此，儘管保險經紀業務於當前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產生於2008年6月收購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 Co., Ltd.及Norstar Advertising Media Holdings Co., Ltd.以及2020年12月收購天天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941.8百萬元、人民幣3,9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8百萬元(563.7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3.7百萬元(7.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收購天天拍所得的商標。我們並無對商譽進行攤銷。由於我們按直線法於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將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我們已並將繼續產生攤銷費用。我們會定期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進行減值評估，毋須計提商譽及無形資產準備。然而，倘未來我們的商譽或無形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則我們將須撤減其賬面值，或於商譽或無形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期間的財務報表內記錄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汽車行業中的併購及其他合併活動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加劇客戶集中。

中國內地汽車行業的潛在併購及其他合併活動會導致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數目減少，而這是構成我們客戶基礎的主要部分。我們已經受到與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影響。請參閱「—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及預期將繼續來自有限數量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若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汽車行業內的進一步整合可能會加劇客戶集中。如果我們未能與大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和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務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和公眾倡導團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和管治(簡稱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事宜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ESG實踐，並且近年來對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愈發重視。無論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調撥資本。我們於2025年ESG報告中描述了我們在ESG方面的概念、具體做法及關鍵成就，該報告可通過超鏈接在我們於2026年4月8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6-K表格(檔案編號001-36222)的附件99.1中訪問。有關ESG報告的更多資料，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環境、社會和管治舉措」。任何ESG顧慮或問題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如果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者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日益增長的關切，無論法律是否要求這樣做，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波動，包括季節性波動，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可能致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過去我們的季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業績有所波動，且或會繼續波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而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內地對汽車的需求而出現季節性差異。例如，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淨收入的最小部分，原因為春節假期前後及新年期間的業務活動放緩。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在每個季度之間有所波動。出於該等原因，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且閣下不應依靠我們的過往業績來判斷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我們的各業務線的季節性因素均有所不同且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可能每年都會改變，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日後趨勢。

此外，由於我們的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部分歸因於新車型促銷活動，故我們主要汽車製造商廣告主的新車發佈時間及數量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發佈時間及數量受多種因素導致的不確定性所限，如汽車製造商設計或製造問題、市場狀況及政府激勵政策或限制。該等因素可能使得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致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廣告代理商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向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大部分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而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能夠維持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該等代理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協議，而其可選擇將業務轉給其他廣告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的競爭者)。倘我們未能保持及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經常與之進行交易的少數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廣告商方面的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若干主要廣告代理商訂立協議時，我們承諾向其提供最優惠價格條款。有關最優惠價格條款可能會妨礙我們利用特殊價格條款獲取新客戶。

此外，我們一直依賴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收回廣告費，且我們一直依賴少數廣告代理商收回大多數應收賬款。因此，廣告代理商的財政穩健性會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訂立廣告合約前，我們會對潛在廣告代理商做出信用評估，以評估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無誤地評估各廣告代理商的信用，而任何廣告代理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隨著中國內地新車購買量波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汽車製造商業績下降或遭受財務困難。因此，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廣告代理商可能會遭受財務或經營困難，或甚至歇業，繼而導致我們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延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向有關廣告代理商提出法律訴訟的費用高昂且費時，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資源，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於有關法律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倘廣告代理商正遭受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我們仍可能難以及時、足額地收回欠款。再者，若就未償款項強制執行獲得現金以外的抵押品，我們無法確保能將抵押品變現。

倘線上廣告及促銷於中國內地無法繼續發展，則我們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內地互聯網的使用不斷增長，互聯網已成為了中國內地汽車行業日益重要的營銷及廣告渠道。儘管線上廣告及推廣已構成我們當前及潛在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整體營銷活動的主要部分，倘通過線上廣告及推廣實現的宣傳效果或結果未達到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的預期或解決其需求，則我們的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可能會減少其在線上廣告及推廣方面的花費及精力。我們通過線上營銷提高收入及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當中多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難以開發人口結構特徵對廣告商具有吸引力的大型用戶群；
- 競爭加劇及線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難以留存及獲取廣告商或經銷商訂閱用戶；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中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
- 未能開發驗證線上流量的獨立可靠方式；及
- 中國內地互聯網或線上營銷的使用減少。

倘互聯網並未獲廣泛接受為中國內地汽車行業廣告及營銷的有效媒體平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導致產生應收賬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472.5百萬元、人民幣1,3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3百萬元(217.6百萬美元)，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對確認信用損失準備增加計提人民幣22.1百萬元、沖銷人民幣35.8百萬元及增加計提人民幣32.7百萬元(4.7百萬美元)。於訂立協議前，我們通常對我們的客戶做出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前準確地評估出我們客戶各自的信用情況，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將能夠嚴格遵循並執行協議所訂明的付款安排。任何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短期投資及長期金融產品可能令我們承受違約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均有投資於銀行存款以及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及長期金融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8,552.4百萬元、人民幣21,6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8.4百萬元(2,743.9百萬美元)。我們需要承擔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若干投資發生了一次我們未能贖回的情況。在相關投資組合到期時，我們某一子公司持有的一款浮動利率金融產品出現了金融機構延期付款的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獲得該金融機構的付款，我們已就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相關虧損。儘管我們已就拖欠款項取得有利於我們的最終判決，且案件已進入追討的執行階段，但該法律訴訟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方及時及／或全額收回未付款項。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都將收取投資收益或不產生財務虧損。此外，相關影響參數(如年度利率)的變化可能改變我們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我們自該等投資產生財務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定價及發佈信息有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展示及促銷信息乃由第三方於平台上提供及更新，包括汽車製造商、經銷商、金融合作夥伴及二手車賣家。對特定車型感興趣的用戶可輕易搜索到有關車型的最新信息，而毋須前往相關經銷商的當地展廳或向其他來源請求給予相關信息。儘管我們已優化我們的系統，以發現錯誤定價並已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第三方數據提高我們平台上的定價發佈及促銷信息的準確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一直有效確保我們向用戶所提供的定價及掛牌信息準確可靠。倘第三方於我們平台提供的有關發佈信息及促銷信息經常有誤或不可靠，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失去對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信心，導致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網絡的用戶流量減少以及削減對客戶的價值。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客戶投訴，而我們需要分配更多資源應對及處理該等投訴。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訴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結果得到解決。我們的聲譽會受損，其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我們平台上的二手車發佈信息，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發佈信息上所示檢驗報告內二手車車況表述有誤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收到有誤信息導致的投訴或損害賠償要求。儘管我們正嘗試通過第三方檢修、修改報告項目及展示檢驗方法來規避此類問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奏效。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面臨罰款。

我們一直在發展我們的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汽車金融服務，並於我們平台上展示及銷售其金融產品，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產品。我們讓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展示其金融產品，並接受用戶的汽車金融申請。儘管我們現有龐大的用戶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對用戶及金融合作夥伴具有吸引力。若我們的平台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促成我們用戶及金融產品提供商的交易，這將對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汽車金融業務於中國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管及監督，我們於一般業務中可能需要不時處理監管檢查。此外，儘管我們並無於美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仍可能會受到其有關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法律法規所限制，如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有關汽車金融業務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部控制系統能一直有效追蹤及管理有關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規事宜，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以有效地維護及升級有關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無法滿足主管機構的任何規定，我們將面臨相關監管風險，其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

任何財務或經濟危機，或察覺到任何有關危機的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大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在面臨挑戰。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以及金融監管機構採納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此外，近期的烏克蘭衝突及針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推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該等挑戰是否將繼續存在以及會造成何種影響仍然未知。包括中國內地內的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以及金融監管機構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造成的長期影響仍然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內地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中國內地經濟發展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增加、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驟降以及業務及消費者行為大幅變動。為應對其已察覺的經濟狀況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汽車，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倘中國經濟的任何波動導致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或改變其消費習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遭到索償、起訴、政府調查及可能會導致不利結果的其他訴訟。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遭到涉及競爭、知識產權、隱私、消費者保護、稅項、受信責任、勞働用工、商業糾紛、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內容及其他事宜的索償、起訴及政府調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從而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有關索償、起訴及政府調查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其結果無法確切地預計。不論結果如何，由於會產生訴訟費、分散管理層資源、帶來負面宣傳及當中涉及到的其他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造成不利影響。出現一項或以上有關訴訟程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種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並通過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及標誌為中國內地的註冊商標。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和專有軟件上提供的大部分原創內容及專業創作內容均受版權法保護。儘管我們採取了防範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會未經我們授權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開展經營的國家及地區，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知識產權保護（如網絡商業方法專利）可能不充分。其他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亦可能偶爾會未經我們適當授權而使用我們的文章、照片或其他內容。儘管過往使用我們的內容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但大規模濫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很可能會遭到他人向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互聯網、技術及媒體公司經常會捲入指控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人權利的訴訟。過往我們並無經歷就該等問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但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及訴訟在中國內地解決商業糾紛時變得越來越常見，我們很可能會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當事人。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供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用商店提起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在此情形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有關應用商店下架，直至索償解決為止，這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的用戶下載或更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遭到他人提起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網站、移動平台上顯示的內容或通過鏈接從我們網站進入其他網站獲得的內容或第三方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信息而遭到索償。調查及為知識產權索償及訴訟進行辯護耗財耗時，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經營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有關索償，即使不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因其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擔責風險而要求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做出變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其他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制定了監管廣告內容及互聯網接入和在互聯網上發佈信息的規定。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督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加強對信息內容的管理，一經發現任何非法信息，應立即依法採取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上報有關主管部門。此外，網絡信息內容平台亦應加強對平台上設置的廣告位及平台上顯示的廣告內容的稽核及檢查。發佈非法廣告者必須接受法律的懲罰。2025年9月，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六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行業網絡亂象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明確將多類汽車行業網絡不當行為列為重點整治對象，包括操縱機構或評測類賬號進行虛假或不規範測評、引用或捏造虛假數據以及選擇性披露銷售數據，巧立名目發佈銷量排行等各種榜單。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如該等規定中所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落實主體責任，如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及就新聞信息的跟帖評論建立先審後發制度。此外，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於2022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修訂後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擴大了監管的範圍，明確了網絡運營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更廣泛的責任、相關內部控制義務。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中國法規 — 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審查直播內容的平台。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須受到懲罰。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當地的網信辦及當地公安機關備案。未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或未取得有關部門相關許可的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將依法受到處罰。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中國法規 — 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我們在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新媒體平台上展示汽車廣告。此外，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包括用戶論壇)上上傳文字材料、圖片、照片及其他內容，亦允許用戶分享及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包括用戶論壇)鏈接到其他網站的內容。此外，我們亦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增加了網絡直播功能。未能發現及阻止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或通過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展示的非法或不當內容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或發佈的所有廣告及內容均符合廣告及網絡內容法律法規，在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尤甚。

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在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新媒體平台上展示的任何廣告或內容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其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措施，以命令下架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取消在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新媒體平台上傳播或提供有關廣告及其他內容。我們亦可能受到其他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或違規情節嚴重的，吊銷我們的網絡內容相關許可證，出現其中任何一種情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到消費者索賠，宣稱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存在誤導，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廣告商追償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能否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網絡體驗取決於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能否持續運行及擴展。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亦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服務所使用的軟件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軟件升級的開發及實施以及對我們互聯網服務的其他改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於新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我們的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服務時才會顯現。

此外，我們依賴由第三方提供的內容發佈網絡、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設施。該等網絡設施遭到任何破壞均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連接速度降低、服務質量下降或用戶數據及上載內容永久丟失。倘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用戶或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系統延遲或中斷及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系統延遲或其他服務中斷。「黑客攻擊」行為涉及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數據丟失或損毀，包括用戶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此外，不經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通信系統)受到破壞，導致違反保密及無意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通過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使我們的網站訪問中斷，及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往遭到過黑客攻擊，雖然過往的有關攻擊並無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嚴重的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系統及設備不受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威脅及為修復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壞而招致巨額成本。此外，倘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了我們系統並遭大肆宣揚，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

我們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高技能人才의 持續努力及協同合作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失去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不懈努力及服務。如果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未能挽留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發展方向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相互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各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非競爭條款。然而，倘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為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該等協議而支付巨額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業績及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組織中各個部門物色、招募、培養、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汽車及互聯網廣告行業及在線汽車交易行業對合格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該等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

們可能更難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倘在我們公司擔任關鍵職位的人員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勝任或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其他高技能人才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高效發展甚至根本無法發展。

此外，僱員瀆職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及高級管理成員參與不當、非法或可疑活動或進行違反我們道德政策、有關反腐敗、賄賂及其他道德問題的規章制度的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與商業夥伴、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用戶及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甚至可能會遭到監管制裁及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營或其他聯盟，這可能難以整合併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會定期評估潛在收購、投資及聯盟，包括合營、少數股權投資及戰略投資。該等交易涉及諸多風險，包括：

- 無法實現預期的收購、投資或聯盟效益；
- 在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及人員方面會遇到困難及產生成本；
- 核銷投資或購得的資產；
- 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各方可能存在不履約行為或利益衝突；
- 在監控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其他各方的行動方面能力有限；
- 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共享專有信息；及
- 根據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面臨新的監管風險。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以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身份進行投資，其利益可能會與我們的利益衝突。

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為我們的收購撥資，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

另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物色相關機會，我們與的競爭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提高價格，導致我們的營運費用增加。

我們依靠第三方來提供若干必要的服務，例如互聯網服務，而我們可能不具有對其所提供服務成本的任何控制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高價格，此對我們來說，可能不具有商業合理性。倘我們被迫尋求其他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能找到願意或能夠提供相若優質服務且不會就其服務向我們收取更高價格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須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就若干業務及資產(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要求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的交易,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我們亦已及可能於日後將停止我們若干業務,將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例如,於2021年,我們已基本上停止中國內地的線下保險經紀業務,於2023年解散了我們的英國子公司,並於2024年解散德國子公司,主要是由於宏觀環境變化及我們的策略變化。該等決定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成功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日常開支貢獻/分配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屬非經常性,其可能令投資者及分析師難以基於過往財務表現預測未來盈利潛力。

處置也可能會導致在財務上持續涉及剝離業務,例如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潛在誤解(認為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而承受負面報導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獲取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機會。如果剝離業務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門技能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從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者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格,這些需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海爾集團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不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爾集團公司(或海爾集團)的子公司CARTECH HOLDING COMPANY(或CARTECH)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的43.6%。因海爾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重大百分比的投票權,其於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未經海爾集團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海爾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此外,海爾集團的業務活動雖然與我們的營運無關,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與海爾集團進行關聯方交易。於2025年,海爾集團為我們提供汽車出租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金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1.3百萬美元)。於2025年,我們為海爾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技術服務,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0.7百萬美元)。

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準確及及時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者信心及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證監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若干規則，該等規則規定每間公眾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證明報告，該報告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合理保證程度的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佔用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

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但是，我們並未投購一般第三方業務責任或中斷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其他預期之外的事件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到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損害。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可嚴重中斷我們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此等災難性事件在某種程度上對中國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未來可能會受到COVID-19復發的不利影響。此外，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傷亡、擾亂我們的商業網絡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何上述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為運營服務設立的相關架構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公司架構或會面臨重大不利後果。

當前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對於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施加了若干限制。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不時修訂(最新修訂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簡稱FITE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擁有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通告，在獲批試點地區，取消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等若干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於2025年1月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北京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覆》

(簡稱批覆)，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批覆，負面清單在北京市獲暫時調整。北京地區增值電信業務不再對外資持股比例設限，包括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應用商店，不含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僅限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然而，鑑於通告及批覆頒佈時間較近，其解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作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及中國內地法律項下的外國法人，我們受該等規定約束。根據負面清單，儘管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信息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中超過50%的股權，但上述規定中的其他規定仍然適用。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從事網絡直播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傳播的公司。因此，我們認為，在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實際難以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實體及其個人名義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有權力主導該等實體對其經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收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

根據負面清單，保險經紀業務並非外國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於2021年12月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明確保險中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於同日生效)，規定允許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解釋各有不同，故於實際應用中仍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通過與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包括車之家信息、盛拓鴻遠及上海謹優)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業務活動。尤其是，車之家信息當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正在續期中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車之家信息為上海天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或「上海天合」)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並已完成於中國內地從事線上保險業務所需的備案程序。盛拓鴻遠目前持有ICP許可證、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作為開展二手車經紀業務的實體在商務部相關系統備案，現正營運*che168.com*網站及移動應用有關的業務。上海謹優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拍賣經營批准證書，並作為開展二手車經紀業務的實體在商務部相關系統備案，並運營*www.ttpai.cn*網站。

此等可變利益實體現時由具中國公民身份的個人股東擁有，且持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互聯網業務必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對此等可變利益實體沒有任何股權，惟實質上控制其業務並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經濟利益。我們一直以來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此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中國子公司開展上述業務運營。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建議，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相關子公司的公司架構均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我們於中國內

地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子公司與我們保持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因此，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持有的不是於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於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為運營服務設立的相關架構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公司架構或會面臨重大不利後果。倘我們無法維護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協議控制權，而這些資產在2025年為我們貢獻了10.3%的收入，我們美國存託股／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或失去價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此等行動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因此，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均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日後可能出台的規定或政策。規管此等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而相關政府部門於解釋此等法律法規時擁有一定的裁量權。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禁止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亦可能會大幅下跌。

倘發現我們或我們當前或將來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子公司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取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工信部、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的國家網信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時有一定的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或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終止或對有關我們施加營運的限制或繁雜的條件、要求我們進行代價高昂及重大的重組、限制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收入的權利、施加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條件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強制行動。

任何此等行為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並非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乃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或在其支持下產生，而我們的在線平台的運營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經營牌照，倘有關牌照被吊銷，或倘我們的服務器被關閉或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被屏蔽，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運營。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控制權，或失去獲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無法將可變利益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其中包括）(i)與車之家信息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ii)與盛拓鴻遠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及(iii)與上海謹優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尚未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驗證。關於合約安排是否會被判定為通過合約安排形成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或者可變利益實體情形下的合約安排應如何由中國法院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很少。如果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不能保證法院將作出有利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的裁決。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未來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

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此等合約安排提供予我們的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倘我們直接擁有該等實體，我們能行使股東權利以變更董事會，從而在不違反適用受信責任的情況下可使管理層發生變更。然而，根據當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此等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但是，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其經營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費用，並耗費資源以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索償，上述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倘其將股權轉讓予不利於我們權益的其他人士，或倘其向我們作出惡意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與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存在差異。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有所限制。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在未來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若其認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不反映公允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減少可變利益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增加其納稅義務。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因未足額納稅而對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處罰。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稅項負債增加或被判定須繳納滯納金或受到其他處罰，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車之家信息的個人名義股東為我們的董事周生磊及方興。彼等分別持有車之家信息的50%股權。盛拓鴻遠的個人名義股東為周生磊及方興。彼等分別持有盛拓鴻遠的50%股權。該等人士均為中國公民。上海謹優的個人名義股東為汪薇薇及程文琴，持有上海謹優的99.5%及0.5%股權。汪薇薇為天天拍的創始人，而程文琴為天天拍的僱員。汪薇薇及程文琴均為中國公民。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我們的權益。例如，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並無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該等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

我們與該等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而對我們能否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及向該等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或可通過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應付的款項等方式，致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

目前，我們依賴與該等個人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且並無制定其他安排解決其與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中國法律，而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要求其避免利益衝突且不會以權謀私。我們亦依賴周生磊及方興(我們的董事)及汪薇薇(天天拍的董事)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當中規定董事需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然而，中國與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就與另一企業管治體系發生衝突時如何解決該等衝突提供指引。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利益差異或糾紛，我們須訴諸法律訴訟，此舉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其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我們與相關實體及其股東間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有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任何個人名義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能主張該個人名義股東所持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屬於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在其與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有關主張獲得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由個人名義股東的配偶或無須承擔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獲得，此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同樣，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第三方繼承，而當前的合約安排對該第三方無約束力，則我們可能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不得不通過產生預期外的成本來維持有關控制權，此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及運營的重大中斷並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當前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個人名義股東在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任何其遭違反或變得不可執行並引發法律訴訟，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令我們對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承受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中國內地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內地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須很大程度上依賴全資中國內地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支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中國內地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發生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子公司(作為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派付股息前，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中國內地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內地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股票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內地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是通過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中國內地子公司額外出資。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內地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內地子公司用於資助其經營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或在國家外管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的方式資助中國子公司。有關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備案，並向國家外管局授權的當地銀行登記。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極有可能因有關境外投資從事互聯網內容服務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監管限制而未能以出資的方式資助可變利益實體活動。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管局19號文)連同於2016年6月頒佈及於2023年12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選擇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因此，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已大幅放寬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由外幣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管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申報用途的真實性。此外，國家外管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管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管局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簡稱國家外管局43號文)，並自同日起生效。國家外管局43號文規定，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再投資時，無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境內再投資資金可以直接劃至相關賬戶。由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等規定時具有一定的裁量權，該等資本金在實際操作中用於進行中國內地股權投資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

鑒於中國內地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內地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備案手續或取得必需的政府批文，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股權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內地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喪失佔用及使用部分關鍵資產的能力，這會削減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及我們證券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該等公司持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部分關鍵資產。我們預期會繼續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遭第三方債權人設定留置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權益持有人或非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所有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索償，從而阻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和我們證券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被視為投資公司，適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非「投資公司」，亦無意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或《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一般而言，倘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或自稱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或擁有或擬擁有價值超過其按非合併基準列賬的總資產價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40%的投資證券，則該公司為「投資公司」，除非適用例外情況、豁免或安全港規定。我們並不認為本身主要從事或擬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相反，我們主要從事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和互動的內容和工具，以及為汽車價值鏈上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全套服務的業務。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a)(1)(C)條計算，我們的投資證券佔我們按非合併基準列賬的總資產價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的40%以下。我們擬繼續經營業務，以免被視為投資公司。

我們在《投資公司法》下的地位可能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若干子公司是否遵守《投資公司法》規則3a-8條的安全港規定，以及在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a)(1)(C)條進行計算時定期存款是否被視為投資證券。倘在任何時候，子公司不滿足適用規則3a-8條安全港的條件，或在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a)(1)(C)條進行計算時若干定期存款須被視為投資證券，或我們成為或被認定為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公司，則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資公司法》的監管。倘我們須遵守《投資公司法》，任何違反《投資公司法》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不利後果，包括潛在的重大監管處罰以及我們的若干合同可能被視為無法執行。此外，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並無資格根據《投資公司法》進行註冊。因此，我們必須獲得美國證監會的豁免、修改我們的合同權利，或出售投資以便使公司不屬於投資公司的定義，而上述各項都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未來可能收購的可能被視為《投資公司法》下的投資公司的權益。最後，未能避免根據《投資公司法》被視為投資公司亦可能

使我們無法履行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申報義務，並導致我們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這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流動性和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不斷發展變化的法律和法規的規限，涉及監管事項、企業管治以及公開披露，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及政府機構不同級別(包括美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其他金融市場交易實體在內，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證券公開買賣的公司)的自我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和適用法律下新的、不斷發展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的、不斷發展變化的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行政費用的增加，以及管理層不得不將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到合規方面。

此外，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會有不同的解釋，隨著新指導意見的出現，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種發展變化可能會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管治常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和遵守這些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損害。例如，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先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的出資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自同日起施行)，而於2024年12月2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兩者均進一步加強公司註冊資本的登記管理。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過往的規定相比，我們可能需要於大幅縮減的期限內履行向我們子公司出資、向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實施辦法的立法進展，確保能及時評估對我們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監管和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的業務受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和裁量，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以推進監管和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我們已注意到新發佈的對某些行業產生影響的政策，我們不能排除在未來會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以繼續經營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因此，中國政府採取會對我們業務產生影響的行動可能會給本公司和我們業務的投資者帶來潛在的不確定性。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亦不斷受全球經濟的影

響。全球經濟和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也會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我們可能很難預測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發展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應對此類發展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倘未能應對該等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的立法及中國的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中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和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若干進展，例如，這些法律法規加強了各種形式的在華外商投資可享受的保護。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某些相應措施來保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和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任何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獲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0年1月生效。《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監管趨勢，以令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地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以及為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而進行的立法努力。

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內地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目前在中國內地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必須的牌照及許可。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B.關聯方交易 —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為運營服務設立的相關架構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公司架構或會面臨重大不利後果」。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包含一條兜底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的投資。因此，其仍為國務院今後的立法保留一定餘地，以將「合約安排」釐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於此情況下，將無法確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如負面清單。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9年6月修訂)(簡稱2015年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倘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進一步定義為或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可變利益實體將不可避免地須受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約束。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或我們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前述，《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來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定義為或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企業管治實踐可能會遭受影響，而我們的合規成本或將上漲。比如，《外商投資法》要求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向主管政府機構提交投資信息以供審查。儘管有關信息的內容及範圍應根據必要性原則釐定，且毋須重新提交可通過部門間信息共

享可獲得的信息，惟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的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會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及／或對其處以罰款。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將建立安全審查制度以審查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活動。實行安全審查後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影響外資企業經營業務。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及與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要求。由於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不斷完善，其解釋及執行可能會不時變更。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作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有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僅通過合約控制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且資質證照要求可能不斷發展變化。這意味著我們若干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許可、資質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應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營運必要的許可或資質，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重續許可或資質。例如，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文章或信息構成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則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須獲得額外許可證，包括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更多詳情請見「第4項：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中國法規—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及「第4項：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中國法規—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法規」。
- 不斷發展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體系可能會帶動建立新的監管機構。比如，於2018年3月，中共中央宣佈將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改組為新的機構，即國家網信辦。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涉及在線內容管理的有關部門，處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並將國家計算機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調整為由國家網信辦而非工信部管理。於2023年3月10日，全國人大通過《機構改革方案(2023年)》，據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成立，國家數據局於2023年10月25日成立，旨在負責協調及促進國家數據基礎設施的發展。
- 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其他許可證。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獲得新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許可，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 有關互聯網活動法規的新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流量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9月9日發佈了《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要求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遵守此類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

序上用戶流量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互聯網活動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用戶流量的增長。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其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其進一步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並向稅務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記錄、保存其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信息，倘有關資料表明電子商務經營者須得到相關行政批准時未能獲取行政許可，或發現電子商務經營者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違反若干保障人身安全、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或被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制定保護消費者的義務，例如保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及記錄於其平台上進行的交易信息的義務、及時向消費者退還保證金的義務以及顯著標明競價排名的商品或服務為「廣告」的義務。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使用者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刪除消費者對其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的評價。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4年12月18日頒佈《網絡交易執法協查暫行辦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於2025年3月1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修訂《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12月1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網信辦聯合頒佈《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上述所有規範均進一步強化並細化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的義務。我們已根據此等監管規定開展合規工作。然而，《電子商務法》及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合規措施與監管機構的解釋完全一致，並且存在公司將因任何不合規活動而遭受處罰的風險。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旨在加強在平台模式下經營的企業和整個平台經濟的反壟斷管理。指南主要涵蓋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五個方面，並擬規管網絡平台經營者及有關經營者以及網絡平台內的服務提供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即不公平地鎖定與平台內經營者的排他協議，以及基於消費者的線上行為利用大數據進行不合理的定制化定價，從而對特定消費者實施差別待遇，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平台反壟斷合規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並進一步訂明指南項下的合規標準。然而，該等指南的具體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將不會持有不同意見。如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指南以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頒佈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的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中國內地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及活動帶來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的現有牌照或獲得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內地互聯

網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亦存在我們被認定為可能違反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風險。倘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規定資產、牌照或許可，我們於互聯網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可能會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淨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日後進行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在該等機構備案，若須獲得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預測能否及需要多長時間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非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內地中資企業海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內地中資企業海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隨後，中國證監會發佈於2023年5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第6號配套指引以及於2024年5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第7號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售：(i)境內公司佔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任何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境內，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公開發售申請，則有關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後，發生控制權變更的，須自變更發生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情況，並予以公開。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了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明確了已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為存量企業，無需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但如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應按規定完成備案。倘日後我們進行境外發行，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將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向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行的收益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此外，境內企業的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比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執行。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有關《負面清單》的正式實施規則尚未被發佈。

因此，上述監管要求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如我們般的上市公司是否及於何種程度將受該等新要求約束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要求遵守有關要求而未能及時遵守，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規則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的監管。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進行調查或搜集證據。

跨境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因法律或實踐性問題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開展。例如，在中國內地，提供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需要的信息會遭遇法律及其他阻礙。儘管中國內地監管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惟與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因缺乏相互及實用的合作機制而無法取得高效成果。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為「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內地直接開展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中國內地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惟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內地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提供信息會遭遇的潛在障礙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時所面臨的困難。與投資我們（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風險，另請參閱「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且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

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往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核數師（出具包含在本年報其他部分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股份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核數師及於PCAOB註冊的公司，根據美國法律規定，須接受PCAOB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滿足適用專業標準。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境內，PCAOB無法於2022年之前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開展全面檢查和調查。因此，我們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均無法從PCAOB的此類檢查中獲益。與接受PCAOB過往審查的境外核數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導致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撤銷了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和香港從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然而，倘PCAOB日後決定其不再全面有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調查，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將再次被剝奪從PCAOB的此類檢查中獲益，這可能令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A，倘美國證監會確定我們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未受到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監會其確定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受限於此。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之後，美國證監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除名。因此，在我們以20-F表格提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報告後，我們預期不會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

PCAOB將每年確定其是否可全面審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倘PCAOB日後確定其不再完全有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則我們將於提交有關財政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我們日後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儘管我們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均可完全互換，但如果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能夠維持，或者美國存託股可在充分的市場認可度和流動性下進行轉換和交易。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會嚴重損害閣下依其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禁止將在若干程度上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本上所有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換算為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情勢變動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體系，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再度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料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大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盈利的等值美元，此反過來可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內地，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

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亦受到監管。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監管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監管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已頒佈的反壟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新成立的政府部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等相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在實踐中，中國監管部門正積極建構平台經濟新秩序，同時加強對壟斷行為及其他不當競爭行為的監管。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並於同日生效。指南全面闡述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等五個方面的內容。其明確禁止網絡平台壟斷行為，旨在創造競爭性的市場環境，並維護網絡平台經濟消費者及企業的利益。於2024年4月25日，國務院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旨在指導和支持經營者建立並完善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增強反壟斷合規風險防控和處置能力。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發佈經修訂的《反壟斷法》，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該規定於2025年12月9日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均於2023年4月15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及實施規則(i)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實施集中前應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ii)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濫用該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

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及(iii)禁止經營者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或交易相對人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例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產量或固定向第三方轉售的商品價格等，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若干豁免則除外。

《反壟斷法》執法力度的加強可能會導致我們過往進行的收購交易遭受調查，並因事前申報要求而使我們未來的收購交易變得更加困難。此外，倘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及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的一定門檻，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或在中國內地的有大量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制權交易前，則必須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見「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中國法規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由於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執法力度加大，監管要求更加嚴格，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機構更加嚴格的審查及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加頻繁及嚴格的調查或審查，其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及挑戰。此外，中國內地反壟斷及競爭法規的實施以及立法發展動態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為降低不合規風險，可能需要大量投入時間、財務資源及人員，以有效評估及管理該等不斷發展變化的風險及問題。任何實際違反或被認為違反指南或其他相關反壟斷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調查、執法行動及針對我們公司的法律索賠。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9月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合規指引》（《反壟斷合規指引》），詳述構成經營者集中的情況，包括經營者合併、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反壟斷合規指引》強調，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未申報或者申報後獲得批准前不得實施集中。根據《反壟斷合規指引》，其他情形的經營者集中，取得控制權或者能夠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經營者為申報人，其他經營者應配合申報人履行申報義務。倘將來我們進行任何收購，為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反壟斷法規，我們可能會分配大量資源進行全面深入的反壟斷評估，並積極與監管機構溝通，以應對任何問題並尋求必要的指導。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中載列個人(中國及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須以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進行的相關規定。於2007年1月，國家外管局頒佈相關實施規則(該等規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及2023年進一步修訂)，載明若干資本賬戶交易，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審批規定。於2012年2月，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股票期權通知》)。《股票期權通知》取代國家外管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若干規則載列的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參與股票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及程序。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管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為《股票期權通知》制定了詳細的實施規定與辦事指引。根據此等措施，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個人須向國家外管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通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委任的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須代表有關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以獲取有關與持股或購股權行使有關的外匯的年度付匯額度。經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須於中國內地銀行開設專用外匯賬戶，以持有與購買股票或行使購股權、銷售股份收取的付款、派發的股票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或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支出有關的規定資金。由於我們為海外上市公司，我們及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我們的中國內地居民僱員須遵守此等規定。我們已根據《股票期權通知》及相關規則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僱員向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計劃參與者未能遵守此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計劃參與者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非中國內地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修訂)(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以取代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有關的先前稅務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其稅務管轄範圍，不僅涵蓋間接轉讓，而且涵蓋涉及通過離岸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境外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動產及不動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安排而無合理商業目的惟為躲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充分解釋「轉讓境外企業股權」這一條款。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公司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供安全港。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採納自願報告制度。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以及股權正轉讓的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可通過提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的文件自願報告轉讓。除自願報告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各參與方提交各種文件。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在多個重要領域，例如合理商

業目的及報告要求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其給間接轉讓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帶來了挑戰，因其須就交易是否應繳納中國稅項及據此申報或預扣中國稅項作出自我評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應用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規定，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支付人自行委託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為支付相關款項，或者因擔保合同或法律規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證人或擔保人支付相關款項的，仍由支付人，即委託人、指定人或被保證人、被擔保人承擔扣繳義務。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惟其亦應用於發生於其發佈之前未經稅務部門評估的間接轉讓。倘有關交易被稅務部門釐定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可能由稅務部門釐定為適用於我們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企業重組。因此，我們及相關交易中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消耗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根據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確定我們不應被徵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進行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稅收優惠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擁有自主核心知識產權的「獲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中國法律允許「重點軟件企業」或「軟件企業」享有所得稅減免。該等所有稅收優惠資格須進行審查及續期，高新技術企業每三年進行重新認定，而重點軟件企業及軟件企業則每年進行續期。目前，我們有八間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其中八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其中兩間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然而，倘上述任何一家子公司未能通過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備案，未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則有關公司將不再享受上述相應稅收優惠。

與跨國公司相關的稅法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已宣佈或實施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框架的規則，對於年度合併收入超過特定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跨國企業集團」)而言，該框架通常設立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我們所屬的跨國企業集團是受支柱二規則約束的組成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應負責以合併基礎計算跨國企業集團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並釐定應繳納的補繳稅額。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我們認為支柱二規則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對該等規則的解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向我們非中國內地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成立但在中國內地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分別於2013年及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修訂),該辦法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構成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構仍可能會作出不同結論。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且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並賺取收入(除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股息),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企業所得稅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由中國內地外資企業向其國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該等國外投資者為並無於中國內地成立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其於中國內地機構及成立的公司無關連,其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項,除非任何該等國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不同扣繳安排的稅收協定。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通過我們中國內地全資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其中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汽車之家WFOE由我們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全資子公司齊爾布萊特全資擁有。英屬維京群島目前並無與中國內地訂有任何有關預提所得稅的稅收協定。只要齊爾布萊特被認為是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自汽車之家WFOE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項。至於我們位於香港之子公司,如Autohome Media Limited(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股東)、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車智贏WFOE之股東)及TTP CAR (HK) LIMITED(TTP WFOE之股東),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只要各香港子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其各自中國內地子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其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其自其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優惠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項。於2015年8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所取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提所得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而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自行評估及確認符合享受稅務協定待遇的規定標準後,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提所得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此外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應保管支持文件,以供相關稅務機關後續查驗。Autohome Media被認定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條件的子公司,Autohome Media從其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預提所得稅稅率繳納。如果相關稅務機關認定Autohome Media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條件,或缺乏足夠的業務實質,我們可能需要追溯適用法定的10%預提所得稅稅率。

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向我們非中國內地企業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無須按10%的稅率繳納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以及非中國內地個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

稅。同樣地，有關非中國內地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所確認的任何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應付給我們非中國內地企業股東、非中國內地個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或有關非中國內地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確認的任何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則該等投資者於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成本增加及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服務漲價來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於2019年2月18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其他八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招聘行為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或《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同時生效。《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規定，倘發現僱主或者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發佈含有性別歧視內容的招聘信息，則其須依法責令改正有關性別歧視招聘信息。拒不改正的，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亦禁止詢問女性應聘人士的婚育情況、將妊娠測試作為入職體檢項目以及其他涉及性別歧視的行為。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發展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不違反或未來不違反中國內地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動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瞬息萬變。例如，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及採取若干行動，或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華貿易政策出現變動。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自2025年初起，美國已大幅調整對華貿易政策，包括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美國未來可能會對世界各國

商品加徵進一步的關稅，而該等國家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反制措施。該等關稅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尚不清楚其他國家政府可能會採取何種報復行動。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著重於跨境業務，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針對國際貿易及中資公司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的商業活動。此外，若上述緊張局勢或不利貿易政策對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整體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5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每日收市價介乎22.26美元至31.07美元。同樣，2025年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介乎42.24港元至60.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而繼續波動：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目標市場的監管環境出現變化；
- 整個汽車生態系統的情況；
- 線上行業的情況；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對我們預期業績的更改或修訂；
- 證券調研分析師作出的該財務估計出現變化；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 公佈有關我們服務質量或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提供線上汽車相關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解決方案、收購、戰略合夥關係、合資企業或資本承諾；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入職或離職；
- 對我們流通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取消或到期；
- 銷售我們的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發現潛在銷售我們的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 取得或註銷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牌照或許可證；
- 待決或潛在訴訟或行政調查；

- 涉及我們業務或銷售及營銷活動成效的宣傳；及
- 據稱在公告或新聞稿中對重大事實作出不實陳述或據稱遺漏陳述重大事實或相關錯誤詮釋。

此外，一般而言，股市會經歷極端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通常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例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如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政治或貿易動態）曾導致主要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大範圍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或會受到據稱在公告或新聞稿中對重大事實作出不實陳述或據稱遺漏陳述重大事實的不利影響，甚至或會導致針對我們提起證券集體訴訟。過去，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則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與營運中分散，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有關集體訴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我們日後籌資的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表現，亦會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大多數該等僱員獲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

我們認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會對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應納稅年度總收入的至少75%為被動收入或(ii)資產價值（通常按應納稅年度資產的平均季度價值釐定）的至少50%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我們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完全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根據我們資產的性質及組成（尤其是保留大量現金、存款及投資）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我們認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於現時應納稅年度很可能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除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上漲及／或我們將我們持有的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投資於生產或持有以產生積極收入的資產。美國持有人應就持有PFIC股份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概不能就我們的PFIC地位於任何過往、現時或未來應納稅年度提供任何保證。確定我們是否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乃每年作出的事實密集決定，而適用法律的詮釋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並無就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或任何未來應納稅年度的PFIC地位發表意見。

倘我們歸類為PFIC，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10項：其他信息 — E.稅收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因素 — 一般資料」）就出售或另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確認的收益以及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憑證繳納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直至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例被視為「超額分派」。此外，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份內屬於PFIC，我們通常會在該等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隨後年份內繼續被視為該等美國持有人的PFIC。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第10項：其他信息 — E.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因素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了在香港的公開發行，我們的普通股於2021年3月15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票代碼為「2518」。由於我們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認股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將有別於不享有該等免除或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此外，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發生非自願退市，或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年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也不能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高長期股東價值，而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價格的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2024年9月4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並自同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在未來12個月內回購最多2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2025年8月14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我們已回購7,116,939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約為1.845億美元。2026年3月5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在未來十八個月內回購最多2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我們董事會未來可能授權額外的股份回購計劃。任何有關股份回購計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價，增加波動性，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並可能在任何時候暫停或終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制定的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完成，也不能保證它將提高長期股東價值。關於根據我們的回購計劃回購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詳情，請參見「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人認購股權證券」。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發表有關我們的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或報告，或者他們對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部分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市場。倘我們並無建立及維持充足的研究報導或對我們進行調研的其中一名或以上分析師下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級別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以上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儘管我們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更改閣下收取的股息金額，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的溢利、從溢利留置的儲備或其他資金以支持及促使依法宣派及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因此，閣下或會依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上漲作為閣下投資回報的唯一來源。

2019年11月，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自2020年起每年派發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約為前一個財年淨利潤的20%，確切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派發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2023年2月16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一項修正案，將2022年至2026年期間的年度現金股息調整為至少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固定金額。確切年度現金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派發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並預計將每年上調。於2023年12月12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股息政策的進一步修訂，據此，董事會擬自2024年至2026年每半年宣派現金股息。預計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具體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現金狀況以及中國適用的外匯法律法規等因素確定。

儘管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於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息前，我們需具備足夠的溢利來支持該宣派及派付，或我們需從之前產生的溢利中留置充足且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此外，我們須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條件以依法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可收取的股息金額為不確定且會有所變動。

此外，我們的常規股息政策可由董事會全權隨時更改，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調整或終止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作為日後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且日後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購入時的價格。閣下或未能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變現，甚至或會損失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人交易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或預計到會進行上述出售，均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下跌。截至2026年3月31日，CARTECH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43.6%。除尚未登記的出售之外，其亦能通過登記交易出售該等股份，因為其有權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或預計到會進行出售，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下跌。該出售亦可能使我們日後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我們無法預測重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可用於日後出售將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

此外，倘我們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通過私人交易或在公開市場發行其他普通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將會被攤薄，進而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並不擁有與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收到使其能行使投票權的投票材料。

除本年報及存託協議所述情況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以個人身份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指定存託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其代表以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於收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根據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以在提前不少於21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提前不少於14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倘我們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3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時通知存託人，存託人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有關即將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安排向其寄送投票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能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存託人就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通過經紀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可能將無機會行使投票權。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該等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這意味著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倘其的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未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其可能無法作出任何舉動。此外，儘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通過提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直接行使其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可能無法收到將召開股東大會的充分事先通知，從而無法及時提取其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以符合資格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增發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持股量被攤薄，且倘向其分派現金股息為非法或不可行，其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增發，且其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其概不負責。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相關財產。我們並無責任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有關分派收取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責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獲准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項目。這意味著倘我們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為非法或不可行，其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對其美國存託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其美國存託股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此外，在我們或存託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

條文或遵照存託協議條款的其他任何原因而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且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大多數業務，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由於中國現行法律和法規限制外商持有或投資《負面清單》所述的若干行業，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持有人在法律上不允許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擁有任何或超過允許百分比的股權。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內地提供可能受到此類限制的服務，並且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權益證券，而不是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證券。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美國證券法》、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已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美國或香港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就此提起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的法律仍可能令閣下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獲得的判決無法在開曼群島實現法定強制執行（開曼群島不是任何相互強制執行或承認此類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款項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及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貨幣判決，而不會對法理依據進行重審，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就該項將於開曼群島強制執行的外國判決而言，該判決須為終局判決，而就清算款而言，不得涉及稅項或罰款或處罰，不得與開曼群島就相同事項的判決相抵觸，不得因欺詐而被質疑，或不得以其強制執行屬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的判決很可能被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方式或類型獲得。倘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擱置執行該法律程序。然而，開曼群島法院不大可能強制執行從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如開曼群島法院裁定有關判決產生支付屬懲罰性性質款項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作出有關裁定，故無法確定美國或香港法院的有關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強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要求，基於中國內地與判決國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中國內地與美國沒有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規定對外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果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外國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中國內地法院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不確定中國內地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以及在何種基礎上執行判決。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

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規定不及美國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機構不及美國的機構完善，對投資者的保護亦遠不及。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因此，我們的公眾股東就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護其自身利益時，或會較於香港或美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反收購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包括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無需我們的股東做出任何行動)不時創設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的規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票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難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規定因阻礙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造成我們的股東被剝奪以超過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境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監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監會。

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信息不如美國境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頻繁。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信息。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有重大出入的某些母國慣例。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某些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大相徑庭。目前，就我們的公司治理而言，我們依賴母國慣例，而非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規定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數為獨立董事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我們完全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所獲得的保障。

我們產生的成本將因成為公眾公司而增加。

作為一間公眾公司，相較於為私營公司時，我們產生高額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包括其第404條內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以及美國證監會及紐交所隨後實施的規例，均載有關於公眾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規定。我們預計，該等公眾公司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會讓若干企業活動變得更加耗時以及成本高昂。我們的管理層須花費大量時間並關注我們的公眾公司申報職責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及規例有關的發展情況，及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該等成本將於何時產生。我們亦會因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作為公眾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可能會對我們可見未來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產生重大壓力。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儘管總體而言，該等事件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不會產生影響或並不會有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有關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我們的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不可預見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存託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自從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是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活躍的公司。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會持續存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普通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相互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2,000多隻股權證券。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然而，香港作為我們的第二上市地，本公司的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若我們的普通股不符合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資格或遲延取得上述資格，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將存置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股票(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無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第4項：公司資料

A. 公司歷史及發展歷程

我們於2008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以本公司前稱Sequel Limited註冊成立Autohome Inc.，並於2011年10月採用當前名稱。在我們成立後不久，2008年6月，我們收購了以下實體的全部股權：

- 齊爾布萊特，一家2005年創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運營autohome.com.cn；
- Norstar Advertising Media Holdings Limited（或稱為「Norstar」，一家2004年創立開曼群島公司，運營的che168.com，及其他業務）；及
- China Topside Limited（或稱為「China Topside」），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為了將業務重點專注於汽車行業，我們在2011年完成了企業重組，完成分拆當時不涉及我們核心業務的子公司，此後我們專注於通過autohome.com.cn及che168.com網站在中國服務於汽車行業。

2013年10月，我們通過我們在香港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收購了Autohome Media Limited。Autohome Media Limited當時已在中國內地境外從事三年以上的廣告業務。於2015年，我們已完成將廣告業務由當時的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Autohome Media Limited的子公司。

2013年12月，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代碼為「ATHM」。

2016年6月22日，由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簡稱Telstra，我們當時最大的股東）完成出售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全部股份的約47.4%予Yun Chen Capital Cayman，代價為16億美元。2017年2月22日，Yun Chen Capital Cayman進一步收購Telstra持有我們的剩餘6.5%的股權。

2017年9月，我們通過車之家信息收購上海天合（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海監管局批准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在中國內地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2018年6月，我們投資了天天拍（一家經營線上二手車拍賣平台的公司），且於2020年12月收購了天天拍的控制權。

2021年3月15日，我們的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票代碼為「2518」。在扣除承銷佣金、股票發行成本及發行費用後，我們從在香港上市的全球發售中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4,294.9百萬元。

2025年8月27日，由Yun Chen Capital Cayman（我們當時最大的股東）完成出售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全部股份的約43.0%予CARTECH，代價為18億美元。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丹棱街3號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郵編100080。我們於該地址的辦公電話為：+86 (10) 5985 7001。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請參閱「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 B.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重大現金需求」關於我們的資本支出和資產剝離的討論。

B. 業務概覽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根據*費士移動*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移動端日活躍用戶計，在中國汽車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通過我們的三個網站*autohome.com.cn*、*che168.com*和*tpai.cn*（該三個網站主要通過個人電腦、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訪問），我們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並為汽車價值鏈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全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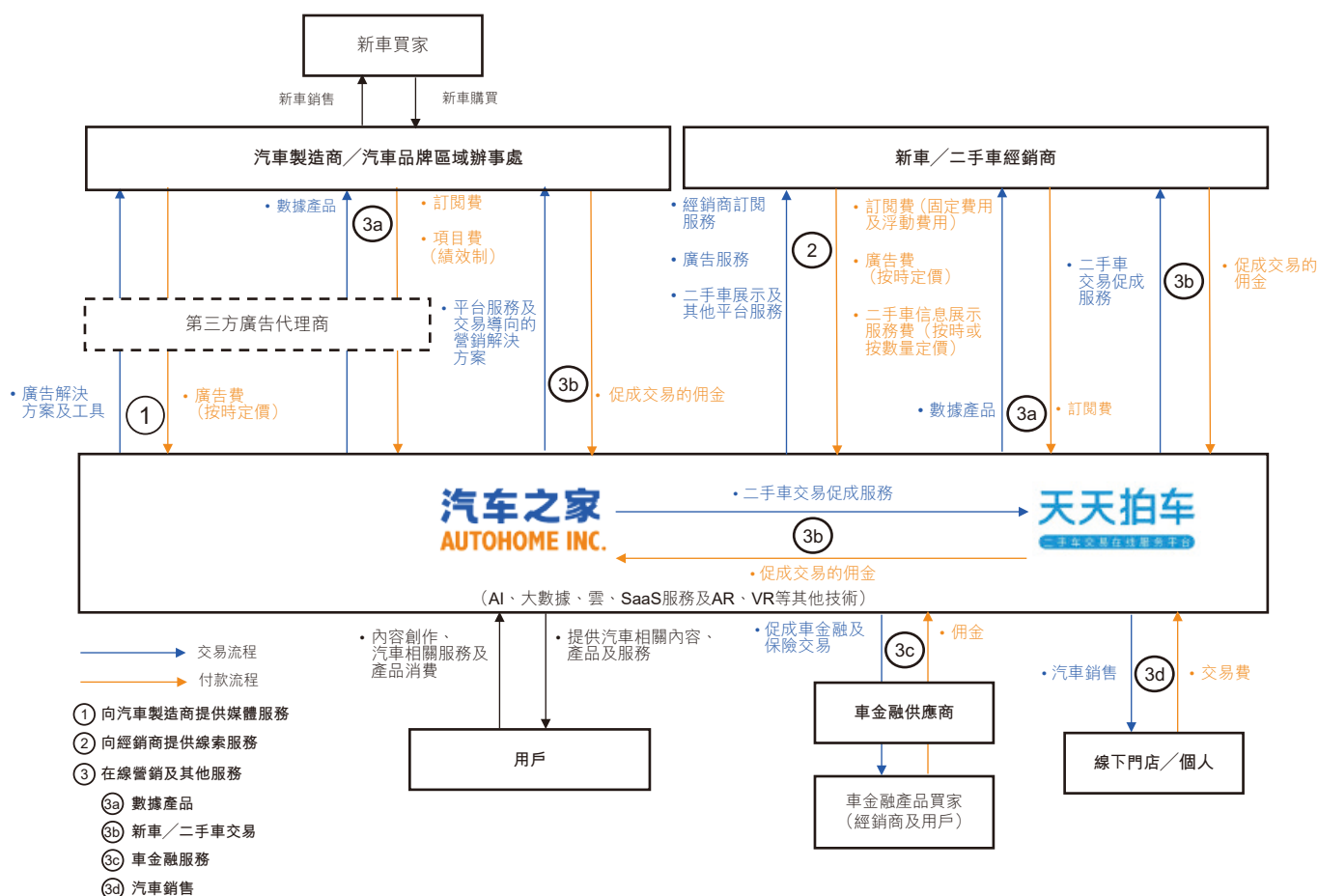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08年成立，最開始是一家內容型垂直媒體公司，專注於媒體服務（「1.0媒體」）。於2016年，我們推出「4+1」戰略轉型方案（「2.0平台」），打造了一個囊括「車內容」、「車交易」、「車金融」及「車生活」的平台，從內容型垂直公司轉型和升級為數據和技術驅動的汽車平台。自2018年起，我們專注於用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雲技術（統稱「ABC」）開發全套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通過提供跨價值鏈的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構建一個連接汽車行業所有參與者的集成生態系統（「3.0智能」）。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利用我們的「軟件即服務」（「SaaS」）能力連同我們的核心AI、大數據及雲技術（「4.0 ABC + SaaS」）來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類別，並對現有產品和服務類別提升和完善，同時升級公司戰略，努力進一步發展圍繞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生態系統，以更好地為汽車價值鏈上的利益相關方服務，包括消費者、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其他相關生態合作夥伴。2025年是汽車之家從汽車資訊平台向一站式汽車生態服務平台轉型的元年。我們聚焦兩大核心舉措 — 優質內容、創作者生態與新媒體傳播能力，以及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體系。在轉型過程中，我們以人工智能為引擎，全面賦能產品創新與運營優化。

我們的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及在線營銷及其他。

- **媒體服務**：通過我們的媒體服務，我們就品牌推廣、新車發佈及銷售推廣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龐大且活躍的汽車消費者用戶群為汽車製造商的營銷信息提供了廣泛的傳播渠道。
- **線索服務**：我們的線索服務能夠讓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戶創建其自有的線上店鋪、羅列價格及促銷信息、提供經銷商聯繫信息、投放廣告及管理客戶關係，以幫助其接觸到廣泛的潛在客戶及有效地於線上向客戶推廣其的汽車並最終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銷售線索服務亦包括汽車分類服務，其提供用戶界面，令潛在二手車買家識別出合適分類，並聯繫相關賣家。
- **在線營銷及其他**：在繼續強化我們的媒體及線索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專注於為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提供便利服務及為新車和二手車買家和賣家提供其他平台化服務。通過我們的汽車金融服務，我們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涉及協助其向消費者及二手車賣家銷售貸款及保險產品。自2017年底起，我們一直提供數據產品，利用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分析功能及累積

的海量用戶數據庫，為價值鏈各個階段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平台上的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得以打造一個強大的、以技術驅動的汽車生態圈，涵蓋汽車生命週期的各個方面。我們建立加盟線下門店網絡，並擴大我們在汽車銷售領域的參與度。我們亦通過將天天拍的線下車輛檢查、所有權轉讓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與我們的在線服務相結合，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

下圖闡述了我們的完整生態系統，包括我們各項業務內的交易流程及資金流向：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銷商提供部分線索服務(二手車展示服務)、部分二手車交易服務及其他綜合性汽車相關服務。

內容推送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以及交互式線上社區向用戶推送車相關內容，所有這些內容均由我們的數據和技術能力以及廣泛、龐大的用戶數據賦能。我們可以接觸用戶在汽車所有權生命週期中的需求、行為和模式的寶貴數據，這使我們能夠準確有效地定制內容和商業產品。我們準確而全面的用戶分類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強用戶體驗，並提高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網站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方法已成功吸引了不斷壯大的用戶群，我們網站的每日活躍用戶穩定增加。我們的網站 autohome.com.cn 目標人群為關注新車的各類汽車消費者，而我們的 che168.com 及 ttpai.cn 網站則更傾向於二手車市場。

我們網站上的大多數內容均以車型標籤分類，以方便用戶訪問。我們已開發及正在繼續改進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以分析用戶的瀏覽行為和偏好，並優先考慮用戶可能會發現相關和感興趣的內容。如向搜索或導航到特定車型頁面的用戶提供指向相關內容的鏈接，例如車輛規格、圖片和視頻剪輯、評論、競爭車型以及來自當地經銷商的列表和促銷信息。用戶可以便捷地比較競爭車型和品牌的價格和規格，從而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此外，這些用戶行為數據會定期進行匯總和分析，以改善用戶體驗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消費者洞察。

為向用戶提供卓越的體驗，我們將贊助內容標記為廣告，以保持客觀性。

我們的移動網站及應用

移動用戶主要通過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訪問我們的內容。近年來，我們在優化網站的移動版本以顯示我們的內容以及開發和增強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吸引更多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服務的用戶。例如，根據 *費士移動* 的數據，於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12月，我們的移動端日活躍用戶總數分別為68.2百萬、77.5百萬及77.5百萬。我們是中國內地行業中最早引入基於iOS和安卓的應用的公司之一，以使用戶能夠便捷地訪問我們的內容。用戶可以從移動設備上方便地享受我們的移動網站和應用上可用的功能，例如閱讀文章、查閱車輛價格和車型參數、查看圖片、查看經銷商信息、訪問我們的車商城以及加論壇討論。

我們的內容及工具

我們平台乃基於大量原創內容、專業創作內容、用戶創作內容、以及全面的汽車車型庫以及圍繞我們的汽車信息數據庫組織的全方位的汽車列表和促銷信息。利用我們的內容和用戶數據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一系列智能工具，可為用戶帶來順暢高效的購車體驗。

原創內容

我們的原創內容由我們的專職編輯團隊所創作，而原創內容包括汽車相關文章及評測、各地市場的價格走勢、圖片、視頻剪輯以及直播。該內容涵蓋整個汽車生命週期的主題，從汽車調研、選車購車到保養，再到最終的換車。2018年，我們推出了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新頻道，以迎合用戶對新能源汽車日益增長的興趣及關注。我們的評測作者通過試駕不同汽車製造商所提供的眾多新發佈車型來獲取親身體驗。我們亦擁有AH-100汽車評價體系，該體系採用統一標準衡量在售汽車的全方位性能特點，如安全性、動力、耗油量、舒適性及駕駛體驗。我們的AH-100汽車評價體系幫助汽車客戶於選購車輛時能夠更加容易地作出選擇。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進一步推出了我們的摩托車型庫和新能源汽車庫，以擴大我們的產品服務及供應，以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於2023年及

2024年，我們逐步推出一系列以智能汽車和新能源汽車等為重點的專業IP矩陣，以創造豐富的高質量內容，並吸引更多用戶。2025年，我們在APP首頁開闢「機器人」專區，拓展至智能科技領域，滿足用戶多元化的需求。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匯總製造商的補貼政策及促銷優惠，並組織「百城煥新」系列線下車展，積極支持國家以舊換新政策。通過如此做，我們加速車輛升級及置換需求，並幫助推進政府政策的實施。我們北京總部的編輯團隊以及遍佈中國內地149個城市的銷售代表與汽車製造商、經銷商以及其他從業者緊密合作，創作汽車相關文章。儘管汽車製造商會向我們提供樣車進行試駕，我們仍能獨立地根據我們團隊的經驗以及從用戶角度對所有新汽車進行評測。

我們於創作及發佈內容的過程中遵循完善的指導方針，並且注重細節，如相片角度、圖像尺寸以及行業動態與相關文章發表的時間。該等實踐工作能夠讓我們精簡我們的編輯流程，迅速有效地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全國性及地方性內容，同時確保我們維持高質量標準及一致的用戶體驗。

專業創作內容

於2016年，我們推出開放內容平台，邀請汽車領域內的關鍵意見領袖及具影響力的博主或寫手投稿優質專業評測、分析及汽車相關話題的見解，包括汽車評測、行業走勢、汽車圖片、保養及其他。我們的多元化專業創作內容補充了我們的汽車生態系統策略，並為我們的用戶帶來豐富的定制內容，包括優質文章、圖片、視頻剪輯及直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36,892名專業內容作者，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有超過32,484名專業內容作者。自2018年起，我們已擴大與汽車製造商、關鍵意見領袖、專家及社交媒體的合作，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專業創作內容生態系統。

用戶創作內容及用戶論壇

我們的平台創辦了一個開放、充滿活力的汽車消費者社區，從首次購車者至資深的汽車發燒友。我們的用戶社區以我們的論壇為中心，論壇根據車型、城市及地區以及不同的興趣主題組織而成。註冊用戶在我們的論壇分享廣泛的汽車經驗，如駕駛體驗以及使用及保養技巧。用戶亦經常提供汽車或汽車產品及服務的評測、提出問題並從論壇成員處得到答案。我們不斷加強用戶在內容創作及交付過程的參與度。例如，我們推出了旨在吸引年輕觀眾的汽車之家應用程序極速版。

我們通過識別已驗證車主及授權經篩選註冊用戶作為論壇版主，竭力確保我們論壇的可信度、吸引力及有用性。我們的已驗證車主均為註冊用戶，其的汽車所有權已通過不同渠道證實。我們的論壇版主一般為活躍註冊用戶，論壇發帖數量龐大，且獲我們認證為線上社區的聲譽良好的汽車愛好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超過208.6百萬名、超過223.6百萬名及超過235.1百萬名註冊用戶。隨著我們的用戶群的增加以及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及論壇活躍度的提升，我們用戶創作內容的數據庫亦隨之擴大，轉而吸引了更多用戶。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平台不會發佈任何不當、非法或攻擊性廣告內容，尤其是用戶撰寫的內容。我們有專門的廣告內容審查人員，審查我們平台上刊發的內容，使用敏感詞過濾工具，攔截非法及不當廣告內容。我們在用戶協議及內容上傳頁面的顯眼位置作出提示，用戶應確保上傳的內容為合法且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汽車經銷商在平台上發佈的信息需附帶警告，即有關信息乃源自經銷商，而發佈者（而非平台）需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合法性負責。此外，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制定在平台發佈內容的政策，刪除非法內容並向相關僱員定期提供內容監測培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發現或監測非法或不當內容及限制或消除有關內容在平台上的傳播或瀏覽，我們或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或(在我們出現更為嚴重的違法行為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互聯網內容的許可。此外，我們的消費者或會提出索償，聲稱我們運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信息具有誤導性。詳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其他內容承擔責任」、「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中國法規 — 有關廣告的法規」及「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中國法規 — 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汽車車型庫及目錄

我們擁有中國內地汽車行業內最全面的汽車車型庫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汽車模型配置約91,984種。

我們認為，我們的汽車車型庫涵蓋中國內地自2005年以來推出的絕大部分乘用車型，當中包括性能水平、大小、動力系統、車身、內飾、安全性、娛樂系統及其他獨特功能以及汽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我們汽車車型庫的內容規模龐大，我們認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專業知識以及費用才能複製，故汽車車型庫是我們用戶搜索新車及二手車時的寶貴工具。我們的數據庫亦包含大量新車及二手車展示列表以及促銷信息。憑藉全面及持續更新的展示列表信息，用戶可以方便地搜索車型最新信息，而毋須前往各個個人經銷商的當地展廳。此外，我們的汽車車型庫包含大量來自我們用戶論壇的用戶創作內容。憑藉我們創新的AR及VR相關技術，我們利用三維技術，重塑汽車的實際外觀，並於我們平台上以720度全景看車。較以傳統二維圖像展示汽車外觀相比，我們平台的AR及VR看車功能使得用戶能夠對於其有意購買的指定汽車有實際感受，極大地提高了用戶體驗。於2021年，我們亦推出我們的摩托車車型庫和在用車車型庫，以使我們提供的內容多樣化，並且於2022年，我們推出新能源汽車庫，以擴大我們的產品服務及供應，以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交互工具

憑藉我們平台的豐富內容及用戶數據以及我們先進的AI及數據技術，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智能工具組合，方便用戶購車。例如，我們升級了汽車之家App，搭載基於AI的智能助手，此功能顯著提升汽車垂直領域中用戶的問答體驗，提高用戶的決策效率。另一方面，我們的車型對比工具能夠讓用戶選擇多款車型並通過不同參數及其他資料進行對比，從而令用戶能夠根據大量及即時可用對比數據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此外，為應對汽車價格的頻繁波動，我們引入眾多創新工具，包括價格趨勢追蹤器和綜合模型比較工具。前者使用戶能夠直觀看到定價趨勢，而後者提供強化的詳細對比，以改進比較和決策過程。

我們的服務

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媒體服務

憑藉我們龐大且增長迅速的用戶群及利用我們所收集的用戶智能數據，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廣泛的廣告解決方案及工具。我們媒體服務的廣告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事處。我們的大多數線上廣告服務合約涉及在電腦及移動平台上以不同形式呈現的多重交付或履約責任，例如橫幅廣告、鏈接及標誌，及於不同時期交

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內容及推廣活動。隨著數百萬的消費者訪問我們的平台，獲取汽車資訊，我們已成為對於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為開展其廣告及促銷活動而言日趨重要的媒介。

汽車製造商通常利用我們的廣告服務進行品牌推廣、新車型發佈及促銷。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充分提供滿足該等所有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龐大及不斷增長的購車及所有權的用戶群為汽車製造商的營銷信息提供了廣泛的傳播渠道。我們的汽車內容交付及廣告管理平台能夠讓我們將我們的用戶群細分為多個不同維度，包括用戶的地理位置及特定汽車興趣，並能夠讓我們向可能會接受特定廣告信息的目標觀眾投放廣告。

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大量的論壇發帖數據，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較傳統客戶調查或其他售後反饋渠道更為可靠及及時的業務洞察。例如，我們分析我們論壇上的用戶帖子，評估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反應。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及用戶論壇活動，為我們汽車製造商客戶組織多類線下全國性或地方性活動，以補充我們的廣告服務。例如，我們幫助汽車製造商提高其的品牌知名度，並通過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組織特定車型的大型試駕活動來開展促銷活動。通過我們的論壇，用戶能夠方便地參加並與汽車製造商代表進行互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有96家、101家及96家於中國內地進行經營的汽車製造商向我們購買媒體服務，當中包括獨立中國汽車製造商、中國與國際汽車製造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銷售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製造的汽車的國際汽車製造商。按照中國內地慣例，我們主要通過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我們的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會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單獨的廣告協議。儘管我們向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我們的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是我們的終端客戶，是決定是否於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廣告的主要決策人。

因此，我們的銷售工作主要集中於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然而，通過我們銷售團隊、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之間的直接聯繫，我們能夠與現有廣告商及其的廣告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平台上的大多數廣告內容由廣告商提供或是由廣告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創作。

向經銷商提供線索服務

我們的線索服務能夠讓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戶創建其自有的線上店鋪、羅列價格及促銷信息、提供經銷商聯繫信息、投放廣告及管理客戶關係，以幫助其接觸到廣泛的潛在客戶及有效地於線上向客戶推廣其的汽車並最終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銷售線索服務亦包括二手車信息發佈服務，其提供用戶界面，令潛在二手車買家識別出合適分類，並聯繫相關賣家。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24,248家、24,900家及23,540家經銷商提供銷售線索服務。

經銷商訂閱服務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訂閱服務，讓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營銷其的庫存及服務，將其實體展廳擴展至中國內地數百萬潛在網絡用戶，並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經銷商訂閱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信息系統交付，按固定費用收費，通常為期一年。通過我們經銷商信息系統的網頁界面，經銷商可於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創建線上店鋪，並上傳及管理其汽車庫存、價格及促銷信息。潛在買車人士可在線上與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

戶互動或撥打平台所示電話號碼諮詢更多詳情信息及安排試駕。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戶可追蹤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與其客戶的所有互動消息，分析銷售線索數目並評估其營銷活動的效益。

我們不斷開發我們的經銷商訂閱服務，並已開始實行其他的優化和升級服務，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讓我們根據消費者行為及偏好擴大銷售線索並加強銷售線索轉換率及個性化營銷，進一步提供不同價位的升級訂閱套餐。

向個人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亦向個人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以補充我們的線索服務。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利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支持其的銷售及促銷活動。除汽車製造商或集團經銷商所組織的大型品牌促銷廣告活動外，個人經銷商利用我們的廣告服務進一步提高其於地方社群的知名度、應對地方市場狀況以及推廣地方活動。我們亦簡化線上至線下推廣銷售的流程並連接我們的用戶，為經銷商客戶提供銷售線索並促成交易。

二手車信息發佈及其他平台服務

我們二手車信息發佈服務令經銷商及個人能夠於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營銷其待售二手車。我們的二手車信息發佈數據庫獲迅速擴大。

*che168.com*網站是主要專注於二手車服務的平台，致力於提供與我們*autohome.com.cn*網站類似的內容、列表信息及交互式功能。我們不斷開發並加強二手車網站及應用程序的功能，並開始於指定城市提供廣告服務、經銷商訂閱服務、銷售線索生產及其他平台服務。

在線營銷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包括數據產品、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服務以及汽車金融業務。我們的數據產品利用智能大數據分析能力及海量累積用戶數據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貫穿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促成新車及二手車交易，並為新車及二手車買方及賣方提供其他基於平台的服務。2022年9月，我們開設首家線下門店，幫助我們在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2023年及2024年，我們拓展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提供多品牌新能源汽車一站式選購服務，重點滲透低線城市，並將觸達範圍拓展至更廣泛地理市場。基於該等線下工作，我們於2025年正式推出「汽車之家商城」線上平台，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新零售商業模式，為用戶提供更精確、專業和高效的購車體驗。通過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我們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當中涉及促成向消費者及二手車賣方銷售其貸款及保險產品。

數據產品

從2017年年底開始，我們一直利用AI、大數據、雲能力及其他技術持續開發並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創新數據產品。通過為客戶提供高度差異化的價值及基於數據驅動的端到端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成功提高了數據及智能推薦並鞏固了整個生態系統。我們為我們平台上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的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智能研發、智能新車上市、智能活動、分析工具及基於大數據編製的定制數據報告及基於用戶評論、購買欲及偏好、相關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地理競爭優勢以及其地理分銷策略作出的多維分析，及(ii)智能展廳、智慧網銷、智慧銷售、智慧售後、智慧外呼、智慧助手、指南針及智能質量控制。我們的智能新車上市產品以基於大數據的全面推出計劃引起廣泛用戶關注，告知汽車製造商何時何地推出新產品、針對何種潛在買方群體、採納何種

競爭及賣點策略，以及推出時使用哪些創意內容。推出後，汽車製造商繼續受益於我們的智能活動產品，以保持其於新近推出產品及其他成熟產品的高度市場熱情。智能展廳是基於場景的智能營銷平台，融合AR、VR、大數據及語音識別技術以實現全景購車、智能推送通知及智能導購功能。此外，我們也將人工智能技術及大語言模型應用至廣泛的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2025年，我們整合了專有數據資源及行業分析模型，升級推出五大數科產品線，包括：AI營銷大腦(AI Marketing Brain)、AI獲客先鋒(AI Customer Acquisition)、AI線索大師(AI Leads Master)、AI銷冠神器(AI Sales Champion)及AI查車專家(AI Vehicle Inspector)。該等工具能夠滿足各種營銷需求，包括：支持精準的營銷決策、實現自動化內容創作與智能分發、提升用戶觸達效率及門店邀約轉化率、增強一線銷售顧問的能力，以及提供車輛狀況和價格查詢系統。

二手車交易

收購天天拍之後，我們不斷加強與天天拍的戰略協同及整合。我們的二手車功能交易平台作為交易系統，將二手車買賣雙方連接起來，並通過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服務(例如線上競標服務、汽車金融產品及評估工具)促成其於我們平台的汽車交易。二手車交易平台改善了服務不足的二手車市場，解決了車源、流量及消費者信心不足等問題，並已為消費者培養企業端對客戶端的購買經驗。我們還通過融合天天拍的線下汽車檢測、所有權轉讓服務及基於在線服務的其他輔助性服務為用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

新車交易

我們作為用戶閱覽汽車相關信息及諮詢的平台，並通過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銷售線索以促進交易。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基於平台的服務及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銷售線索產生收入。

汽車金融服務

我們在開發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以通過提供全面的基於在線的金融服務解決中國內地服務不足的汽車金融市場問題。我們逐漸將重心由銷售線索轉向交易促成，並通過有針對性和多元化的汽車金融服務促進成功交易。根據用戶偏好及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我們作為持有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海監管局頒發的相關執照的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商向有汽車金融需求的用戶推薦由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廣泛貸款及保險產品，以促成交易。我們還向汽車銷售商介紹合作金融機構提供商業貸款。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平台使需要汽車金融的用戶及汽車銷售商能夠方便地獲取各種優質貸款及保險產品，並使我們的合作金融夥伴能夠有效增加其的金融交易量。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面臨罰款」。我們主要自就促成於我們平台上進行的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交易收取佣金產生收入。

汽車銷售

我們向加盟線下門店及個人客戶銷售汽車。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交付汽車並附上驗收報告產生收入。

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就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媒體服務而言，我們主要使用「按天收費」定價模式為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定價，按每日基準就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指定位置的廣告向廣告商收費。儘管我們已設立「每千人瀏覽成本」、「每點擊成本」及其他績效定價模式，基於該等模式產生的金額相對甚微。就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線索服務而言，我們根據經銷商訂閱服務的訂閱版本(科技版、豪華版等)、城市等級(一線、二線等)及訂閱週期長短(半年、每年等)收取不同的訂閱費，及主要按每次時長收費基準向個人經銷商廣告商及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收取廣告費。我們基於每個產品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為我們的數據產品定價。就我們的交易及汽車金融服務而言，我們按每個成交或每條銷售線索基準收取佣金，當中經考慮行業標準及我們服務的價值。為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如有)以及我們自身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技術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系統架構遵循以用戶為中心的策略，並已開發出由AI、大數據及雲技術驅動的強大且可擴展的技術平台，其具有足夠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成長。

我們以用戶為主策略的一項關鍵組成部分為我們已開發出的用戶智能引擎，且其不斷得到提升。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使我們能夠通過分析來自整個內容生成系統中眾多來源的大量數據迅速獲得用戶洞察。通過我們平台上用戶的瀏覽記錄，我們能夠關注及分析其行為及偏好。我們可利用有關用戶的智能數據使用戶界面個性化，關聯及了解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的關係並促進用戶與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各種元素之間的互動。此亦有助於我們向用戶推薦合適的產品、服務及用戶連接。通過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我們可通過於整個汽車生命週期向用戶提供相關內容更緊密地與用戶互動。我們亦能夠為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客戶提供精準而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以便其可準確地向更善於接受有關營銷資料的目標用戶推送相關廣告。利用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及AI、大數據及雲能力，我們得以通過AI賦能的內容生成工具及時生成定制內容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此外，我們的AI智能助手依託Deepseek及我們自身的專有大數據資源，實現新車及二手車全場景覆蓋，顯著提升汽車垂直領域的用戶諮詢體驗，並大大提升用戶決策效率。

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提供汽車消費者趨勢分析服務，幫助其分析特定人口結構市場中的數據，例如消費者的購買行為特徵及其較其競爭對手的品牌優勢。我們認為自龐大的用戶群獲得的消費者洞察可反映當前中國汽車市場趨勢，並為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提供良好的市場洞察。

我們大力投資於移動技術，並為中國內地該行業中最早推出我們網站的移動版本及基於蘋果iOS及安卓應用以讓用戶可輕易獲取內容的公司之一。我們已建立研發人員團隊，專注於我們的移動網站及應用的開發及強化，並通過移動技術探索新業務模型和機會。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移動技術強化專注於方便、實時互動及基於位置服務的蘋果iOS及安卓平台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及界面。

利用AR及VR相關的技術，我們於2017年實現重大技術升級，並於該年內推出AR汽車展廳及AR車展，所有這些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創新及優越的看車體驗，從而增強用戶忠誠度。此外，此等技術改進已增強我們獲得額外用戶流量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正持續努力擴大VR產品組合，並利用AR及VR相關的技術改進產品功能並將創新業務商業化。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經推出其他VR產品，包括VR品牌展廳、智能汽車展廳以及直觀觀看汽車製造商的工廠設計及製造流程，使我們的用戶可查看及理解整個汽車生產流程改進用戶體驗。於

2019年，我們將AR及VR技術用於建造可為818超級車展製作線下車展氛圍的360度全景多維在線視覺場景，進一步發揚了我們對全方位感官的用戶體驗的追求，並協助打造車展及互聯網的創新性融合，此有助於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更好地與消費者互動。我們計劃繼續進一步升級並開發新技術，以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多樣化平台，以及在整個生態系統中擴展AR及VR相關技術的使用，以便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更多創新及有效的品牌以及市場營銷工具以及觸及更多中國各地具有高度針對性的潛在消費者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繼續發展大量資源，以擴大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的廣度及深度，以便於市場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86名工程師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產品及開發團隊。我們過去的創新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網站幫助用戶研究、篩選及購買合適的汽車。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相關技術並強化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及AR及VR相關的技術。

銷售及營銷以及用戶獲取

我們全國的內部銷售代表團隊向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149個城市有1,713名銷售及營銷代表，此外還向另外206個城市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具備專業的汽車行業知識及專長、了解客戶的需求並且訓練有素，能夠幫助其制定廣告策略。銷售人員直接與我們的廣告商及代表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對接。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通過(其中包括)為我們的經銷商訂購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供持續的培訓、支持及持續的客戶服務與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保持密切關係。負責交易業務的銷售團隊主管客戶服務及維繫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合夥人及業務開發人員的關係。

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銷售提成獎勵。我們定期為銷售人員提供內部和外部教育及培訓，幫助其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服務的資料及提供使用我們服務的裨益。我們認為，績效掛鈎的薪酬結構及職業導向培訓有助於挽留和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能否吸引用戶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搜索引擎、導航網站及移動平台重點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以保持和加強我們在用戶觸達方面的領先地位。例如，我們與應用商店及移動瀏覽器合作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亦在車商城及其他傳統和社交媒體渠道開展在線營銷活動以及與合作夥伴開展線下推廣活動。例如，我們開展了年度「光棍節」活動以獲取優質的客戶資源及進一步促成交易。於2019年8月，我們舉辦了818超級汽車展，此乃中國內地首個以汽車為主題的盛會，創新地融合了線上及線下推廣元素，並吸引了大量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潛在汽車消費者參與其中，而此進一步將汽車之家的品牌意識引入到更廣泛的用戶群中。於2025年，我們成功直播了818超級汽車展。我們亦聘請名人(主要是運動員)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激發用戶對我們平台產生興趣。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軟件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許可有關的商標及商標申

請。我們力圖通過結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通過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及品牌。

我們在中國內地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汽车之家」及「車之家」(二者的英文均為「auto home」)、「AUTOHOME®」及「天天拍車」商標(每個都註冊為不同類別的商標)。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429項待批商標申請及704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97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域名`autohome.com.cn`、`che168.com`及`ttpai.cn`、350項待批專利申請及491項註冊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73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競爭

汽車媒體及線索業務方面，我們面臨中國內地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易車、懂車帝、愛卡及太平洋汽車)、大型互聯網門戶(如新浪及搜狐)的汽車頻道，以及從事移動社交媒體、新聞、視頻及視頻直播應用公司的競爭。隨著我們發展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從事汽車交易服務的線上平台(如美團、京東、優信、瓜子及人人車)的競爭。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面臨其他汽車金融公司(如易鑫及搜車)的競爭。此外，我們亦面臨從事社交媒體業務的公司(如字節跳動及騰訊)、從事數據產品供應的公司(如易車及懂車帝)以及從事AI及大數據技術的公司的競爭。隨著部分汽車製造商探究與用戶直連，我們還可能面臨汽車製造商移動應用程序的競爭。隨著我們擴大在汽車交易領域的參與度並設立加盟線下門店網絡，一些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亦會將我們視為該等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競爭將圍繞該等影響我們當前媒體服務及線索服務的因素展開，主要集中在提高用戶覆蓋面、用戶參與度及品牌認知度、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吸引及留存廣告商或客戶等其他因素。交易業務方面，由於線上汽車交易屬相對較新型的業務模式，而中國內地消費者則習慣向傳統經銷商購買汽車，我們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汽車消費者將接受該業務模式。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過去我們的季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業績有所波動，且或會繼續有所波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而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內地對汽車的需求而出現季節性差異。例如，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淨收入的最小部分，原因為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及新年期間的業務活動放緩。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在每個季度之間有所波動。由於我們的各業務線的季節性因素均有所不同且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每年或會改變，我們的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趨勢的指標。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面臨波動，包括季節性波動，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可能致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環境、社會和管治舉措

我們於2026年4月8日提交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涵蓋整個購車和擁有週期的一站式服務，包括關於汽車消費和生活方式的優質服務，以支持中國內地汽車行業的蓬勃發展。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有責任帶領我們的行業走向更持續的未來。為此，我們尋求將可持續性融入到我們所做的每件事中。以下是我們2025年ESG亮點的總結：

環境。2025年，我們持續推進「到2030年實現碳中和」目標，運營層面溫室氣體排放實現同比降低。我們淘汰老舊服務器589台，並以690台新型高效服務器替換1,160台舊服務器，實現替換比例約為1:1.68(新機：舊機)。上述舉措節約用電約202萬千瓦時，對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072噸。此外，我們在全國各辦公場所推廣綠色辦公實踐，包括無紙化辦公、集中式打印管理，以及鼓勵員工參與低碳通勤倡議。

社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36%的員工是女性。2025年，24.6%的員工參與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鞏固了長期一致性及人才挽留。本公司對童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且所有員工都涵蓋在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體系及商業健康保險中。我們也將繼續支持與我們的業務及社區優先事項相一致的公共福利項目。

管治。2025年，我們100%的董事和員工完成了誠信培訓，鞏固了我們對腐敗零容忍的立場。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和業務夥伴以誠實、正直及自律的態度進行業務活動，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因此，我們100%的供應商和業務夥伴於年內簽署了《誠信承諾(反腐敗和反賄賂)》。

ESG報告描述了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ESG主題、我們如何管理這些主題、我們當前的表現、我們的長期目標以及我們實現這些長期目標的戰略。詳情請參閱ESG報告，該報告可通過我們於2026年4月8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新聞稿(作為我們的6-K表格(文件編號001-36222)的附件99.1)中的超鏈接訪問。ESG報告並未透過引用納入本年度報告。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及未來會面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索償及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訴訟。目前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中國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內地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

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取代於2018年10月修訂的先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設立、經營及管治的多個主要方面進行重大修訂。該等變動包括註冊資本實繳的法定期限、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其他方面的修改。

就註冊資本法定實繳的期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所認繳的註冊資本，惟特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效日期前成立之公司而言，任何出資期限超過規定的，必須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此外，對於出資期限、註冊資本金額明顯異常的，政府主管機構可要求該公司及時作出相應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上述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於同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2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該兩項規定及辦法進一步加強公司註冊資本的登記管理。根據該等規定及辦法，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現有公司有三年的過渡期調整其出資期限。

就公司治理架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取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數的上限。該法規規定，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以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此代表必須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人數較少或規模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國有獨資公司可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事會職權，這些實體可選擇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以區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或2015年目錄)，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6月6日經部分修訂。根據2015年目錄，「增值電信業務」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及10項。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或ICP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子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經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ICP服務經營者須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ICP業務前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電信許可辦法)，自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隨後於2017年7月3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辦法載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及流程。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某一省份提供同樣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取得當地的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盛拓鴻遠及上海謹優持有ICP許可證。車之家信息持有開展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對增值電信業務中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且不時修訂的FITE規定(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儘管該等規定刪除了過往有關於中國內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企業中持有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提供於該等服務方面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的規定，惟中國政府機構並無頒佈與該等新修訂相適應的具體實施細則。因此，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並無良好業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的外國投資者是否可合資格成為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存在不確定性。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及中國內地法律項下的外國法人，我們受上述規定所規限。為遵守該等中國內地法規，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網站。車之家信息目前由周生磊及方興分別持有50%股權。盛拓鴻遠目前由周生磊及方興分別持有50%股權。彼等均為中國公民。上海謹優目前由汪薇薇及程文琴分別持有99.5%及0.5%股權。汪薇薇及程文琴均為中國公民。車之家信息、盛拓鴻遠及上海謹優各持有ICP許可證。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根據該通告，在獲批試點地區，取消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等若干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於2025年1月8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北京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覆》(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批覆，負面清單在北京市獲暫時調整。北京地區增值電信業務不再對外資持股比例設限，包括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應用商店，不含禁止外商投資領域)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僅限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然而，鑑於該通告及批覆於近期頒佈，其解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負面清單，儘管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惟該等規定所列明的其他規定仍然適用。此外，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從事網絡直播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傳播的公司。因此，我們認為，在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實際難以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實體及其個人名義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有權力主導該等實體對其經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收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內地外商投資的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監管體系未來的發展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境外及境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外商投資」的定義擴大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成立的實體，但「外商投資」定義中具有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所作出的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政府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將予報告的外商投資信息的內容及範圍須根據必要性原則釐定。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遵守該等信息報告制度，商務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整改；倘未能及時進行整改，將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外商投資法》亦就外商投資建立安全審查機制並對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依據法律，根據安全審查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性的。倘日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被界定為或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我們將遵守《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須報送投資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包括通過持有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向境內企業增資成立）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此外，於2025年3月1日，商務部公佈《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信息報告試點》，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規定在上海及其他七個試點地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內地開展投資活動時，應當提交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基本情況表。

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就維護互聯網營運及互聯網內容制定法律。根據互聯網辦法，倘互聯網內容符合以下各項，違反者將遭受處罰（包括刑事制裁）：

- 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
- 損害國家榮譽和國家利益；
- 煽動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凶殺、恐怖，或教唆犯罪；
- 侮辱、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監管其網站。其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涉及該等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刪除其網站上的任何有關內容。倘有關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內容的任何限制，中國政府可責令互聯網信息服務者暫停其營業活動或吊銷其ICP許可證。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或賬號名稱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賬號名稱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戶隱私的保護、用戶信息一致性(如賬號名稱、頭像)、賬號名稱規定所列要求負責，倘機構或社會知名人士的名稱在註冊賬號時或與註冊賬號有關而遭非法使用，須向主管部門報告並註銷相關賬號，並採取適當措施終止任何其他違反行為，如通知用戶限期改正，以及在持續不合規的情況下暫停使用或註銷登記。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如該等規定中所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落實主體責任，如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及就新聞信息的跟帖評論建立先審後發制度。此外，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此外，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的信息。《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隨後於2022年11月由國家網信辦修訂，並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新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例如，對發佈違法和不良信息內容的跟帖評論服務使用者，應當依法依約採取警示提醒、拒絕發佈、刪除信息、限制賬號功能、暫停賬號更新、關閉賬號、禁止重新註冊等處置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對未盡到管理義務導致跟帖評論中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內容的公眾賬號內容生產運營者，應當根據具體情形，依法依約採取警示提醒、刪除信息、暫停跟帖評論區功能直至永久關閉跟帖評論區、限制賬號功能、暫停賬號更新、關閉賬號、禁止重新註冊等處置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及時向網信部門報告。新修訂將「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定義為互聯網站、應用程序以及其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網站平台，以評論、回覆、留言、彈幕、點贊等方式，為用戶提供發表文字、符號、表情、圖片、音視頻等信息的服務。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群組規定)及《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公眾賬號規定)，均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公眾賬號規定隨後於2021年1月22日經修訂，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對其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此外，倘群組或公眾賬號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服務提供者應採取警示整改、暫停發佈不當信息及關閉群組或公眾賬號等若干措施。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規定鼓勵、禁止、防範和抵制製作、複製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必須履行內容管理的主體責任，建立互聯網信息生態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賬戶管理、信息發佈審核、應急響應等制度。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將就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有關法律後果包括暫停信息更新、限制從事網絡信息服務、網上行為限制及行業禁入。

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並就互聯網用戶的賬戶信息作出了指引。具體而言，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i)制定

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ii)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iii)申請註冊從事經濟、教育、醫療衛生、司法等領域信息內容生產的賬號應當要求其提供服務資質、職業資格、專業背景等相關材料，予以核驗並在賬號信息中加注專門標識，(iv)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合理範圍內展示互聯網用戶賬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的歸屬地信息，以便公眾為公眾利益進行監督；及(v)建立賬戶信息動態核驗制度及投訴舉報方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本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2022年9月9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要求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

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電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促進人工智能健康發展，規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根據該辦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需進行顯式標識和隱式標識。顯式標識應以文字、聲音、圖形、視頻、虛擬場景呈現；隱式標識應將生成合成內容記錄在文件元數據中。服務提供者在內容傳播過程中應保證標識的完整性，不得惡意刪除、篡改、偽造、隱匿生成合成內容標識，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應當核驗其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相關的材料。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網絡安全技術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法》於2025年9月1日同時實施。

該等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所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可變利益實體有責任監管網站、手機應用及用戶、維護互聯網安全以及維持互聯網內容。

有關互聯網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就互聯網的使用進行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者在徵得用戶的同意後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法規進一步授權相關電信部門責令互聯網信息服務者就未經授權披露進行整改。倘未經授權披露對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倘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上發佈任何禁止性內容或從事非法活動，中國政府有權責令互聯網信息服務者移交個人信息。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不得未經用戶事先同意將任何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互聯網信息服務者僅可收集提供其服務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者僅可按互聯網信息服務者服務範圍所述目的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任何有關洩露預期造成嚴重後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者應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者有關的規定多數與上述討論的工信部設立的規定一致，且更為嚴格廣泛。根據該決定，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採取就防止信息不當洩露而言屬必要的技術及其他措施。為進一步實施該決定及相關規則，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用戶個人信息保護技術要求》，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於2015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起施行，修訂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犯罪標準，強化了非法收集、交易、提供個人信息的刑事責任。該修正案還進一步規定，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履行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並拒不改正的，如有下列情形，將被追究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違法信息；(ii)由於洩漏用戶信息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

於2017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總則介紹了個人信息權利及數據保護，並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根據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處理應遵照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中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有關的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者須遵守若干有關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義務；(ii)網絡運營者在簽訂協議或者提供信息發佈或者實時通信服務等某些服務前，應當對用戶身份進行核驗；(ii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明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信息收集的用途，並徵得信息收集對象的同意；(iv)網絡運營者應當嚴格保護其收集的用戶信息的隱私，建立和維護用戶隱私保護制度；(v)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傳播的信息時，應當立即停止傳播，包括採取刪除、阻止傳播、保存相關記錄、報告政府有關部門等措施。此外，《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一般應當在中國內地存儲其在中国內地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其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衛局、北京網絡行業協會及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聯合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該指南適用於「個人信息持有者」，即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以及使用專網或離線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其指出除傳統互聯網企業外，其他領域的公司或個人在涉及控制和處理個人信

息時亦須受其規管。該指南在個人信息持有者收集個人信息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例如，該指南規定個人信息持有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且服務提供者不得通過捆綁產品或服務各項業務功能等方式強迫用戶提供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該通知規定app中應當包含隱私政策，且隱私政策須載明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該通知亦規定app應當在app首次運行時通過彈窗等明顯方式提示用戶閱讀隱私政策。根據該通知，app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應限於其相應業務功能運營所必需的。倘app新增業務功能申請收集的個人信息超出用戶原有同意範圍，若用戶不同意新增範圍個人信息的收集，則拒絕提供原有業務功能，將被視為違反必要原則，新增業務功能取代原有業務功能的除外。為進一步落實該通知及相關規定，國家網信辦於2026年1月10日頒佈《互聯網應用程序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應提供基於功能場景的個人信息收集使用配置選項，允許用戶單獨授權特定功能收集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要求對每一類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負責數據安全的人員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將風險評估報告報送主管部門。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出口限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簡稱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標準及確定各自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的信息基礎設施是否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最終認定應當告知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零散規則進行整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載明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義務。處理個人信息超過有關部門規定的閾值的處理者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將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內地。具體而言，使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

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性及結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在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上對個人進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對移動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公示。被認定為不符合該法律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終止服務，運營商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收入及罰款。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被處理的自然人的權利，加強對未滿14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保護。2025年4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敏感個人信息處理安全要求》，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明確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技術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電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申報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進行分類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及算法推薦服務的主要運行機制，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保護消費者的公平交易權利，禁止基於消費者的偏好、購買習慣及其他特徵，對消費者在交易條件上採取不合理的差別對待。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上述兩條規定對數據跨境傳輸作出了規定，包括對透過訂立標準化合約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規範。

於2023年5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網絡安全事件分類分級指南》，並於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明確了網絡安全事件的分類，擴大了網絡安全事件的認定範圍。

於2025年9月11日，國家網信辦公佈《國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發生網絡安全事件後，網絡運營者應及時啟動應急預案進行處置，並按照《網絡安全事件分類分級指南》進行研判，屬於較大以上網絡安全事件的，網絡運營者應按規定程序報告。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

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闡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利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概述了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規定了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申報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規定闡明，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識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對重要數據進行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的要求。此外，根據《數據安全條例》，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發佈年度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大型網絡平台是指註冊用戶5,000萬以上或者月活躍用戶1,000萬以上，業務類型複雜，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國計民生或其他方面有重要影響的網絡平台。2025年11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安部聯合頒佈《大型網絡平台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等有關部門制定發佈大型網絡平台目錄並動態更新，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大型網絡平台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因大型網絡平台目錄尚未公佈且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具體的確定標準尚未生效，故我們是否會被指定為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指定為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除我們目前有責任遵守的義務外，我們還可能承擔其他義務，包括發佈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年修正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修正版規定，網絡運營者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網絡安全義務，造成大量數據洩露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喪失局部功能等嚴重危害網絡安全後果的，將受到更加嚴厲的處罰。該等處罰包括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罰款，以及向責任人士施加的個人責任。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用戶須接受用戶服務條款，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信息，且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制度以保護用戶隱私。為加強數據安全，我們對數據安全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嚴密評估，對我們的核心系統進行網絡安全等保三級備案及測評。我們亦已建立技術系統保護我們在數據使用週期中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包括數據訪問控制、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審計及應急響應等。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修訂後的《反壟斷法》(i)對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進行了修改，允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審查金額未達申報門檻的交易並引入停鐘制度；(ii)變更轉售價格維持的反競爭協議規則，為縱向壟斷協議引入「安全港」；(iii)規定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iv)增加對不同主體的罰款，例如對非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罰款由「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修改為「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或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v)增加新的罰款，包括例如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由主管機關確定一般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具體罰款數額。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於2025年12月9日修訂，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均於2023年4月15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詳述載列於經修訂《反壟斷法》中的相關規則，並進一

步詳述於評估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應當考慮的因素。例如，《禁止壟斷協議規定》進一步明確橫向壟斷協議中「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的主體範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進一步明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以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交易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營業額標準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

此外，中國政府亦正在加強針對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專門法規。於2024年4月25日，國務院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旨在指導及支持經營者建立及完善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及增強彼等就防範及處理反壟斷合規風險的能力。尤其是，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並於同日生效。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及法規對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合規指南，指南全面闡述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等五個方面的內容。其明確禁止網絡平台壟斷行為，旨在創造競爭性的市場環境，並維護網絡平台經濟消費者及企業的利益。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平台反壟斷合規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並進一步訂明指南項下的合規標準。

此外，指南規定，如果經營者集中涉及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則該可變利益實體應屬於反壟斷審查的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於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同日生效)，主要目的在於優化申報標準。該等規定將經營者集中申報的營業額標準大幅調整為以下二者之一：(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就上一會計年度的全球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此前標準為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最少兩名經營者就上一會計年度的中國境內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此前標準為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就上一會計年度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共超過人民幣40億元(此前標準為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最少兩名經營者就上一會計年度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此前標準為人民幣4億元)。此外，倘有證據表明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反壟斷機構可要求有關經營者申報(無論門檻標準為何)。

於2023年9月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反壟斷合規指引》(於同日生效)，詳述構成經營者集中的情況，包括經營者合併、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

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反壟斷合規指引》強調，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未申報或者申報後獲得批准前不得實施集中。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規定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乃準確無誤且完全合乎適用法律法規。此外，倘若干類型的廣告須於刊發前經政府特別審查，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獲正式審查且取得相關批准。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以及責令發佈廣告以改正錯誤信息。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責令違反者終止其廣告經營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此外，倘廣告商、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法律權利及權益，其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自同日起生效。廣告法適用於所有通過互聯網開展的廣告活動。廣告法規使用戶須可一鍵關閉線上彈出式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明知或應知任何廣告屬違法時有義務停止發佈。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停止廣告經營及吊銷提供者的營業執照。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加強對彈出式廣告、鏈接廣告、軟文廣告等的管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在互聯網上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宣傳，應當顯著標明為「廣告」，並要求含有鏈接的互聯網廣告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對下一級鏈接的內容進行審核。此外，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有義務配合廣告監測及協助監督及提供統計數據。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在廣告合同中載入條款，規定廣告主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發佈前，我們的員工將審查廣告材料以確保沒有暴力、色情或任何其他不當內容，且倘廣告須經政府部門特別審查，廣告主須提供政府批文。

有關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4年7月6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NRTA)，頒佈《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或傳播視聽辦法)，隨後由2016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3月23日修訂的《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取代。從事內容提供、集成播控、傳輸分發等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該等規定鼓勵和支持非公有資本進入中國內地若干文化產業，但限制及禁止非公有資本投資視聽廣播、網站新聞及若干其他業務。廣電總局、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可根據該等決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於2007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產部」，現稱工信部）聯合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通常稱為第56號令），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經修訂。第56號令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第56號令規定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發佈的《廣電總局、信息產業部負責人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信產部負責人闡明在第56號令發佈前已合法經營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倘有關提供者並無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可重新註冊並以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的身份繼續經營。此項豁免不適用於第56號令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該等政策已反映於《〈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程序》當中。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未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會遭受多種處罰，包括處以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沒收用於有關活動的相關設備及服務器以及停止其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於2010年3月17日，廣電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或試行目錄），於2017年3月10日經修訂。試行目錄修訂版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類，又進一步分成17個小類。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車之家信息已就我們網站autohome.com.cn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汽車產業有關視聽節目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有關視聽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發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於2015年8月28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修訂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以修改上述規定中的若干條文，隨後由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10月29日及2025年6月3日作出進一步修改。該等規定要求任何從事製作廣播電視節目的實體須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申請該許可證的申請人須滿足若干條件。

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可製作、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時政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除外）。

有關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1年6月7日頒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的實體應申請測繪資質證書，並在證書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關活動。根據該等規則，實體申請測繪資質證書須滿足若干條件及要求，如技術人員及地圖安全審校人員數目、安全設施及相關省級或國家政府就服務提供者安全體系發出的批文、資質管理及檔案管理。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公佈《地圖管理條例》(或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使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的地圖數據、將存放地圖數據的服務器設在中國內地，並制定互聯網地圖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地圖數據不得含有地圖條例禁止的任何內容，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通過互聯網上傳標註相關禁止性內容。此外，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對在工作中獲取的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任何信息，應當保密。

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地圖，方便用戶查找若干服務提供者的位置。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

有關網絡文化服務的法規

於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且於最近期2017年12月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省級文化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如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節)目、藝術品、動漫)線上傳播以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頒佈《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向公眾提供任何文化產品或服務前，提供者應對其進行審核，且應當由取得《內容審核人員證書》的人員實施審核工作。

車之家信息已於2013年1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許可證正在辦理重續。

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健全信息審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應急處置、技術保障等制度。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應予以處罰。違反本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乃至追究刑事責任。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網絡直播服務，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由相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7月12日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網信辦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自2017年7月15日起，向屬地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登記備案工作。從事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傳播平台服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包括開辦直播欄目/頻道的商業新聞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他類互聯網直播服務的企業須遵照有關通知及規定。

國家網信辦與其他五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18年8月1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或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根據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證。此外，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於開始線上服務30日內向屬地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目前我們正通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直播服務。為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車之家信息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

工信部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6年2月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服務」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在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出版服務，適用該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任何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作品。任何網絡遊戲上線運營前須獲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此外，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商獨資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倘我們被認定為違反相關網絡出版規定，中國監管部門或會沒收違法活動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服務器並沒收違法活動所得。此外，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新聞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2005年頒佈的原始規定。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轉載服務、傳播平台服務。根據互聯網新聞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提供者應包括非新聞單位設立的轉載源自其他來源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提供時政類電子公告服務、向公眾發送時政類通訊信息的單位。國家網信辦應負責中國內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監管工作。

倘政府認為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發佈的互聯網新聞具政治性質、與宏觀經濟有關或政府部門基於自由裁量權認為須具備有關許可證，我們或需申請有關許可證。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互聯網新聞規定或其他相關互聯網新聞發佈法規，中國監管部門或會暫停有關互聯網服務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3月18日經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除外。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我們的平台業務須遵守上述法規。

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或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就消費者保護、個人數據保護及知識產權保護加強對電子商務經營者的監管。若商品或服務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生命健康，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盡到審核義務，或對消費者未充分盡到安全保障義務的，依法承擔相應責任且或會受到警告並處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i)平台經營者；(ii)平台內經營者；及(iii)通過平台以外的自建網站或渠道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平台經營者應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提示經營者到有關部門辦理登記；(ii)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經營者辦理稅務登記；(iii)記錄、保留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i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v)就平台經營者自身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應標注信息讓用戶了解並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所提供商品及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且不得刪除有關評論；及(v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倘知識產權權利人告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平台經營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倘(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而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連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其須與平台上的相關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且或會受到警告並處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或其他手段，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或交易價格進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或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否則或會受到警告並處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此外，於2024年12月1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執法協查暫行辦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於2025年3月1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修訂《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2月18

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網信辦聯合發佈《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所有這些文件均進一步加強並明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的義務。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有關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合規指南，指南擬規管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根據指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具代表性例子包括與經營者訂立不公平壟斷協議，以及基於消費者的線上行為利用大數據進行不合理的定制化定價，從而對特定消費者實施差別待遇，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平台反壟斷合規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該指引項下的合規標準。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進行了部分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指運行在移動智能設備上、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程序發佈、下載、動態加載等服務的活動，包括應用商店、快應用中心、互聯網小程序平台、瀏覽器插件平台等類型。經修訂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根據經修訂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收集，亦不得因用戶拒絕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禁止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可由用戶方便卸載，除非該應用程序為基本功能軟件(指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此外，涉及收費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應嚴格遵守明碼標價等相關規定，明示收費標準和收費方式。明示內容真實準確、醒目規範，經用戶確認後方可扣費。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根據後台強制實名註冊和前台自願實名顯示的原則對用戶的手機號碼和其他身份信息進行驗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須在線上推出互聯網應用程序服務後的30日內向省級部門進行備案。其亦須對其平台上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進行真實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審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並就有關信息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倘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規定，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平台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於同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完成辦理備案手續。未履行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手續的APP主辦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工信部完成辦理汽車之家及其他相關應用程序的上述備案手續。

有關二手車經紀業務的法規

於2005年8月29日，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於2005年11月22日，商務部又頒佈了《關於實施〈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規定，從事二手車經紀業務的實體應當具備企業法人條件，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自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取得營業執照後，二手車市場經營者和二手車經紀實體亦應當在兩個月內向國家工商總局省級分局備案。「二手車經紀」是指二手車經紀機構以收取佣金為目的，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車而從事居間、行紀或者代理等經營活動。

盛拓鴻遠及上海謹優均已在商務部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中作為開展二手車經紀業務的實體進行備案。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2009年9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其於2015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5月1日被《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或《保險經紀人規定》)取代。《保險經紀人規定》將保險經紀人定義為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按協定收取佣金的機構。根據《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設立保險經紀公司須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應滿足中國保監會設立的若干要求，且不得在未取得上述許可證前開展保險經紀業務。

於2020年12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規定僅獲得保險監管部門批准且註冊的保險公司和專業保險中介機構可提供互聯網保險服務，如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協助投保人選擇保險產品、保費試算、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和代辦投保手續。其亦規定保險中介機構須管理其營銷活動並保留互聯網保險交易記錄。此外，其要求開展互聯網保險交易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須完善IT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保護。

於2021年12月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明確保險中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簡稱128號文)(於同日生效)，規定允許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公司在華投資設立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並取消對保險經紀公司外國投資者的下列資格要求：(i)外國投資者應在世界貿易

組織成員境內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超過三十年；(ii)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及(iii)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不低於2億美元。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解釋各有不同，故於實際應用中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7年9月，我們收購上海天合(一間持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公司)。於2018年10月，上海天合完成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所需的備案程序。

有關拍賣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拍賣管理辦法》，中國拍賣相關法律批准的從事各種商品(文物除外)拍賣的企業應當具備至少人民幣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有至少一名符合資格的拍賣師等條件。國內實體申請從事拍賣業務，應當先經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查，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並頒發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方可從事拍賣業務。未經審批及登記從事拍賣業務的企業，由工商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罰款。

目前，上海謹優持有中國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頒發的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頒佈監管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締約國。

專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現行有效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專利法是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將不獲授予專利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收取、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現行有效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3年修訂的《著作權法》相關實施條例為監管著作權相關事務的主要法律法規。

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

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並取代1992年頒佈的舊辦法。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該法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並被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廢止。根據民法典，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均須就用戶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內容、斷開鏈接等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則須對權利持有人遭受的進一步損害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就該侵權導致的損害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商標。於1982年通過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均為保障註冊商標而設。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在商標局備案登記。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汽車之家」及「車之家」(二者的英文均為「auto home」)、「AUTOHOME®」及「天天拍車」商標(每個都註冊為不同類列的商標)。

域名。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4年頒佈的舊辦法。該辦法監管域名登記，如一級域名「.cn」。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我們已通過可變利益實體註冊一系列域名，包括autohome.com.cn、autohome.com、che168.com及ttpai.cn。

於2025年3月1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處理的規定》(或《規定》)，已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規定》共18條，旨在加強知識產權服務、加強企業能力建設、規管境外調查取證工作。具體而言，《規定》規定，倘外國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未給予中國公民或組織國民待遇，或者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以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此外，倘外國國家以知識產權糾紛為藉口對我國進行遏制，或對中國公民或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依法採取相應反制和限制措施。

有關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資企業海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資企業海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隨後，中國證監會發佈配套指引第6號(於2023年5月16日頒佈並生效)及配套指引第7號(於2024年5月7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監管機構提

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亦應當在完成後續發行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或在其他需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下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所佔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其業務營運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公開發行申請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後，發生控制權變更的，須自變更發生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情況，並予以公開。倘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此外，境內企業的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比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請參閱「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 A.經營業績 — 稅項 — 中國內地」及「第10項：其他信息 — E.稅項 — 中國內地稅收」。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內地的外匯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版)(外匯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版)(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倘能證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提交予相關外匯兌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兌換為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版稅，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取得必須批文或向相關審批機構(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後，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中國內地實體的資本投資亦須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經授權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以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後進行外匯業務，及倘為資本項目交易，則於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文或向其進行登記後進行外匯業務。

於動用我們自股權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時，作為具有中國內地子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a)向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進行額外出資，(b)成立新的中國內地子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內地子公司出資，(c)向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d)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有關所得款項的使用須遵守中國內地法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管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管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管局16號文修訂了國家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金賬戶、用於外幣債務的專用賬戶或用於境外上市的專用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資本金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管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然而，包括中國內地子公司在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獲准將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授予可變利益實體仍不明確。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內地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股票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內地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規定了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超過5萬美元的外匯利潤分配匯款前，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保留收益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加強境外直接投資國內實體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28號文明確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此外，28號文規定，允許若干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境內支付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國家外管局43號文)，並於當日生效。國家外管局43號文規定，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

的前提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再投資時，無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境內再投資資金可以直接劃至相關賬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公司法》(1993年，經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外商投資法》(2019年，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或僅可從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外商投資企業須按規定每年預留其累計溢利的至少10%(如有)為其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為鼓勵境外投資者將分配利潤保留在中國內地進行再投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於2025年6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用於中國內地直接再投資，倘有關再投資持有至少連續5年並符合其他特定條件的，可享受投資額的10%稅收抵免，用於抵扣其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內地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37號文)，取代之前國家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普遍稱為國家外管局75號文)。

國家外管局37號文規定，中國內地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管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管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內地居民未按規定向國家外管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內地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管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內地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13號文)，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取消。此外，國家外管局13號文簡化了外匯登記手續，允許投資者就其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當地銀行登記。

倘任何中國內地居民擬於日後成為我們的股東，須按國家外管局37號文或國家外管局13號文的規定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國家外管局主管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如出現任何變動須根據國家外管局37號文或國家外管局13號文進行登記，應向國家外管局或相關銀行更新登記備案情況。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個人(中國或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的規定。相關實施細則由國家外管局於2007年1月發佈，並於2016年5月、2023年3月進一步修訂，規定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2012年2月，國家外管局頒佈《股票期權通知》，取代國家外管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若干規則所載的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登記的規定及手續。《股票期權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管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為《股票期權通知》制定了詳細的實施規定與辦事指引。

根據《股票期權通知》，倘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委任的境內合格代理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名人士向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取得批文。在向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取得批文後，境內合格代理須在境內銀行開設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持有購股或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資金、銷售股份時償還的任何本金或溢利、就股份發行的任何股息或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

根據外匯條例(經修訂)，境內實體及個人的外匯所得可匯返中國內地或在海外存放，惟須遵守國家外管局頒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國家外管局尚未頒佈有關在海外存放外匯所得的實施細則。銷售股份的外匯所得可兌換為人民幣，或在所得匯返在國內銀行開立的專項外匯賬戶後轉撥至該人士的外匯儲蓄賬戶。倘購股權以免現金方式行使，境內個人須將所得匯返專項外匯賬戶。

有關《股票期權通知》的眾多問題需進一步解釋。由於我們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我們參與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僱員須遵守《股票期權通知》。我們已按《股票期權通知》及相關規則向國家外管局當地分局登記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員工。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內地僱員未有遵守《股票期權通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內地僱員或會面臨中國外匯機構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包括限制外幣兌換及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進一步出資。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內地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且預扣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且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項，我們或會面臨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

此外，中國內地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若違反該等法規以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

關工作的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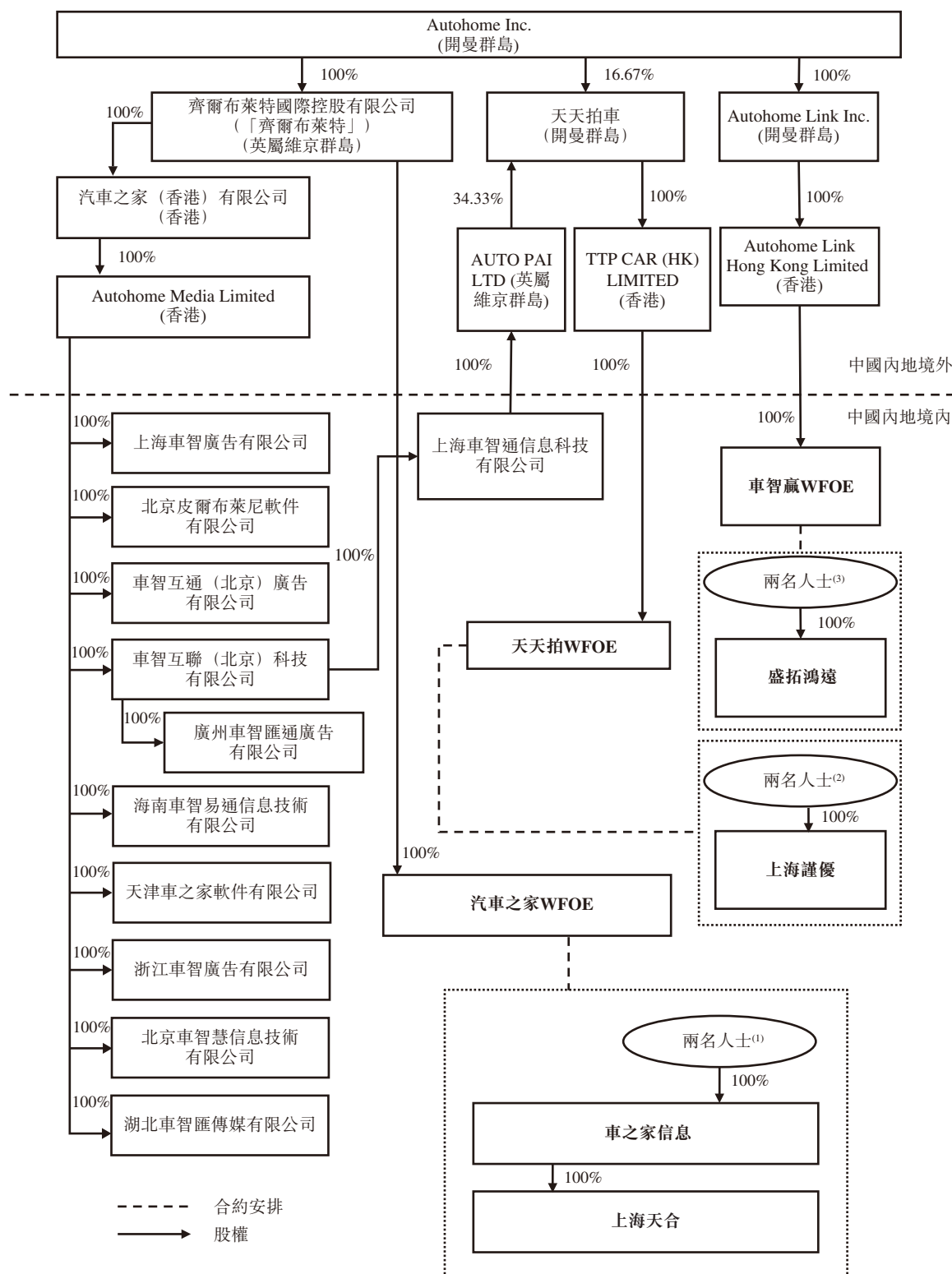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的法規

2006年8月，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進一步修訂。併購規定設立了可能使海外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該等規則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涉及海外投資者控制中國內地企業或實質上從事中國內地業務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倘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及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若干門檻，則需預先通知商務部。該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過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為上市而組建，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控制)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批。

遵守此等要求或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已頒佈的反壟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 組織架構

下表闡述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 (1) 兩名人士為周生磊及方興，均為中國公民。周生磊及方興分別持有車之家信息50%的股權。周生磊及方興均為我們的董事。
- (2) 兩名人士為汪薇薇及程文琴，均為中國公民。汪薇薇持有上海謹優99.5%股權，程文琴持有上海謹優0.5%股權。汪薇薇為天天拍的創始人。程文琴為天天拍的僱員。
- (3) 兩名人士為周生磊及方興，均為中國公民。周生磊及方興分別持有盛拓鴻遠50%股權。周生磊及方興均為我們的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CARTECH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額的43.6%。CARTECH為海爾集團的子公司，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43.6%。

汽車之家WFOE已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現行有效的合約協議乃由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我們的董事周生磊先生及方興先生於2025年8月訂立。汽車之家WFOE亦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兩家子公司(即北京盛拓車之家廣告有限公司，簡稱車之家廣告，及北京盛拓成石廣告有限公司，簡稱成石廣告)分別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協議。我們可通過該等合約協議(i)有權主導車之家信息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活動；(ii)收取車之家信息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車之家信息及其子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此外，車智贏WFOE亦與盛拓鴻遠及其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現行有效的合約協議乃由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我們的董事周生磊先生及方興先生於2025年8月訂立。車智贏WFOE還與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即北京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有限公司或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我們可通過該等合約協議(i)有權主導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活動；(ii)收取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擁有購買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於2025年9月，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優及其個人名義股東(即汪薇薇及程文琴)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優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天天拍(i)有權主導上海謹優的重大活動；(ii)收取上海謹優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謹優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信息，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B.關聯方交易 —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租賃的辦公室面積約為23,215平方米。我們一般按月份或季度支付租金。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為中國上海、廣州及天津的地區運營中心租賃辦公室。我們相信，一般情況下，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應付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會在需要時尋求租賃其他辦公室，以配合未來增長。

我們的服務器主要在大型國內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設施屬足夠且我們將能取得額外設施(主要通過租賃)，以迎合任何未來的擴展計劃。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無。

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閣下應閱讀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連同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相關附註。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所述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A. 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根據貴士移動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移動端日活躍用戶計，在中國的汽車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通過我們的三個網站*autohome.com.cn*、*che168.com*及*ttpai.cn*(該網站可主要通過個人電腦、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訪問)，我們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並為汽車價值鏈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全套服務。

我們的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及在線營銷及其他。

- **媒體服務**：通過我們的媒體服務，我們就品牌推廣、新車發佈及銷售推廣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龐大且活躍的汽車消費者用戶群為汽車製造商的營銷信息提供了廣泛的傳播渠道。
- **線索服務**：我們的線索服務能夠讓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戶創建其自有的線上店鋪、羅列價格及促銷信息、提供經銷商聯繫信息、投放廣告及管理客戶關係，以幫助其接觸到廣泛的潛在客戶及有效地於線上向消費者推廣其汽車並最終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線索服務亦包括二手車信息發佈服務，其提供用戶界面，令潛在二手車買家識別出合適分類，並聯繫相關賣家。
- **在線營銷及其他**：在繼續強化我們的媒體及線索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專注於為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提供便利服務及為新車和二手車買家和賣家提供其他平台化服務。通過我們的汽車金融服務，我們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涉及協助其向消費者及二手車賣家銷售貸款及保險產品。自2017年底起，我們開始提供數據產品，利用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分析功能及累積的海量用戶數據庫，為價值鏈各個階段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平台上的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得以打造一個強大的、以技術驅動的汽車生態圈，涵蓋汽車生命週期的各個方面。我們建立加盟線下門店網絡，並擴大我們在汽車銷售領域的參與度。我們亦通過將天天拍的線下車輛檢查、所有權轉讓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與我們的在線服務相結合，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

我們的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4.1百萬元下降2.0%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9.6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7,039.6百萬元下降8.3%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2.0百萬元(922.6百萬美元)。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5.3百萬元下降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1.1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1.1百萬元下降14.2%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2.8百萬元(206.3百萬美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狀況及汽車行業總體趨勢的影響，尤其是中國內地汽車銷售額以及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銷售額及營銷預算。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促進了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

加，並提高了購車融資的可行性。在政府政策支持及COVID-19緩和下，汽車行業自2022年出現復甦受新能源汽車銷售成長的推動。然而，內燃機銷售持續下降，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內燃機汽車製造商。另外，我們的業務受到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總體廣告開支、中國內地線上廣告行業的發展情況及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市場接受度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盡力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能力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的用戶觸達、用戶體驗感及參與度的影響。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貢獻絕大部分收入）選擇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廣告的絕大部分原因是，我們在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含有豐富、多樣及定制化的內容。同時，我們所進行的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對我們維護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為平台吸引更多流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我們在維持大量用戶群的同時提供卓越的用戶參與及體驗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吸引新的廣告商及經銷商客戶的能力，這最終會影響我們銷售線索和交易的能力。最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電子商務在中國內地的發展情況及消費者對線上購車的認可度的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損益表關鍵項目和特定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整體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是直接受下文所述特定財務因素影響。

淨收入

我們現時的淨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在線營銷及其他。

媒體服務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若干汽車品牌區域辦事處開展的區域營銷活動。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出售廣告服務，其中汽車製造商佔我們廣告服務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向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代理商提供返點。我們的淨收入乃經扣除廣告代理商的返點後呈列。

我們通過經銷商訂閱服務、售予個人經銷商廣告主的廣告服務及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產生線索服務收入。我們主要根據固定價格訂閱方式向汽車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經銷商訂閱服務，其中費率視訂閱的期限及版本以及汽車經銷商所屬城市而定。

同時，我們自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數據產品、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汽車金融及其他。就數據產品而言，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就全新及二手車交易及汽車金融業務而言，我們提供交易促成、交易導向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銷售線索、貸款融資及保險經紀服務等服務。就汽車銷售而言，我們向加盟線下門店及個人客戶銷售汽車。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銷售線索交付時或交易促成成功時、或在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使用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期間，以及於車輛的控制權隨驗收報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下表載列呈列年度我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媒體服務	1,870,819	26.0	1,523,075	21.6	1,153,419	164,937	17.9
線索服務	3,111,805	43.4	3,135,885	44.6	2,709,235	387,415	42.0
在線營銷及其他	2,201,511	30.6	2,380,627	33.8	2,589,376	370,276	40.1
淨收入總額	7,184,135	100.0	7,039,587	100.0	6,452,030	922,628	100.0

媒體服務收入

我們主要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廣告服務及若干汽車品牌區域辦事處開展的區域營銷活動產生媒體服務收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汽車製造商分別有96家、101家及96家，直接向我們或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購買媒體服務。我們主要使用「按天收費」定價模式為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定價，方式為每日就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指定位置投放的廣告向廣告商收取費用。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已制定「每千人瀏覽成本」、「每點擊成本」及其他按照效果定價模式。該等模式已開始產生收入，但其金額較「按天收費」定價模式所產生的收入而言仍相對較低。

我們將繼續憑藉以下綜合能力吸引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消費：(i)我們提高廣告量的能力，通過(a)提高廣告位銷售率(乃特定時期內實際已售廣告位佔可供出售廣告位總額百分比)，或(b)提升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流量；(ii)隨著我們接觸的用戶面擴大，我們通過對每日每個廣告位的定價提高價格的能力，及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及提高汽車製造商對我們平台的認知；及(iii)我們持續提供更多的多元產品及優化組合的能力。

線索服務收入

我們通過(i)經銷商訂閱服務，(ii)售予個人經銷商廣告商的廣告服務，及(iii)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產生線索服務收入。我們的經銷商用戶購買的訂閱套餐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信息系統交付。我們向我們的經銷商用戶提供額外的工具及功能，使彼等能夠更加有效地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營銷其產品。我們的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主要包括二手車源上架及展示，以及通過我們的平台向經銷商提供銷售線索。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24,248家、24,900家及23,540家經銷商提供銷售線索服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線索服務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的43.4%、44.6%及42.0%。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主要通過(i)提高高端訂閱套餐的滲透率；(ii)憑藉我們連接經銷商與龐大的用戶基礎的能力向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提供更多多元化及升級的增值服務；及(iii)最終提高每個經銷商的平均收入貢獻。

在線營銷及其他收入

我們通過我們的數據產品、新車及二手車交易平台、汽車金融及其他自在線營銷及其他產生收入。我們的數據產品利用智能大數據分析能力及海量累積用戶數據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貫穿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就新車而言，我們的交易業務目前集中在平台服務(包括促進交易)並提供交易導向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其他平台服務。就二手車而言，我們交易平台作為一個連接汽車買家與二手車賣家的交易系統，通過提供多樣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在線拍賣服務及估值工具)促成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汽車交易。就汽車金

融業務而言，根據我們的用戶偏好及大數據分析，我們向存在汽車金融需求的用戶推薦各樣由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及保險產品，將這些用戶與該等金融機構配對促成交易。同時，我們向汽車賣家推薦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以提供相應的商業貸款。2017年收購上海天合後，我們推薦促進消費者與我們合作的保險業務合夥人(作為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保險產品交易。我們建立加盟線下門店網絡，並擴大我們在汽車銷售領域的參與度。我們亦通過將天天拍的線下車輛檢查、所有權轉讓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與我們的在線服務相結合，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30.6%、33.8%及40.1%。日後，我們將發掘更多樣的業務模式並探索機遇，建造一個綜合強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並繼續開發我們的交易系統及數據產品業務。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指：(i)運營成本，(ii)內容成本，(iii)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iv)附加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運營成本 ⁽¹⁾	696,197	9.7	922,604	13.1	1,307,021	186,902	20.2
內容成本	396,502	5.5	246,348	3.5	199,958	28,594	3.1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110,508	1.5	122,181	1.8	112,924	16,148	1.8
附加稅	95,147	1.3	85,345	1.2	67,548	9,659	1.0
其他	113,527	1.7	106,742	1.5	96,380	13,781	1.5
營業成本總額	1,411,881	19.7	1,483,220	21.1	1,783,831	255,084	27.6

附註：

(1)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2.1百萬美元)。

運營成本

運營成本包括我們創收業務活動和維持業務運營的成本，包括在我們平台上產生的交易費用、服務合約的執行成本、相關員工的工資及福利以及股權激勵費用。

內容成本

內容成本包括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創作及編輯原創內容、組織及維護用戶創作內容以及購買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專業創作內容的成本。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包括我們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電信服務及其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所支付的費用，以及我們向內容交付網絡服務提供商就發佈我們的內容所支付的費用。

附加稅

我們的附加稅主要包括就廣告服務收取的文化事業建設費、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附加稅總額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3%、1.2%及1.0%。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電信費用以及雜項費用(如編輯和運營人員的差旅及辦公費用)。

營業費用

我們的營業費用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營業費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¹⁾	3,012,479	41.9	2,988,169	42.4	2,532,667	362,167	39.3
一般及管理費用 ⁽²⁾	537,979	7.5	534,809	7.6	504,013	72,072	7.8
研發費用 ⁽³⁾	1,348,472	18.8	1,318,443	18.7	1,063,746	152,114	16.5
營業費用總額	4,898,930	68.2	4,841,421	68.7	4,100,426	586,353	63.6

附註：

(1)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2023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8.1百萬美元)。

(2)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8.6百萬美元)。

(3)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2023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12.5百萬美元)。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主要包括通過搜索引擎、移動平台、導航網站及傳統媒體渠道、銷售推廣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平台所產生的品牌及市場費用，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銷售佣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亦包括線下執行及業務發展費用，該等費用與銷售及市場活動方面的開展業務及辦公以及差旅相關的費用有關。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相關的人員費用以及專業服務費。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投資大數據、AR及VR相關技術以及優化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相關的人員費用。我們在該等成本發生時方確認其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符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條件。

其他淨營運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營運收益主要包含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指針對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及履行特定納稅義務的補貼及退稅。該等補助不受任何特定要求約束，並於收取時予以記錄。根據地方政府政策，部分補助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營運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增值稅退稅	233,922	3.3	219,790	3.1	169,895	24,295	2.6
政府補助	27,184	0.4	71,771	1.0	42,107	6,021	0.7
其他	2,995	0.0	(3,010)	(0.0)	(10,488)	(1,500)	(0.2)
其他淨營運收益	264,101	3.7	288,551	4.1	201,514	28,816	3.1

稅項

開曼群島

Autohome Inc.、Autohome Link Inc.及天天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utohome Inc.通過其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幾乎所有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英屬維京群島

齊爾布萊特及Auto Pai Ltd.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英屬維京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香港

汽車之家(香港)有限公司、Autohome Media Limited、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及TTP Car (HK)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子公司應就其在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繳納16.5%的所得稅。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推行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而高於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的海外收入免徵所得稅，故香港匯出股息無需繳納預提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惟符合若干例外情況者除外。

倘企業符合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或認定辦法)，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等省級部門共同決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作出該決定時，該等政府機構考慮(其中包括)核心

技術的所有權、支持核心產品或服務的關鍵技術是否屬於認定辦法規定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研發人員與人員總數的比例、研發支出與年度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應佔收入與總收入的比例以及相關指引所載的其他措施。「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車智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智互聯)、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北京皮爾)、海南車智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車智易通)、天津車之家軟件有限公司(天津車之家)及另外兩家子公司在完成相關稅務機關的備案之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享有的優惠最早於2025年到期。

倘企業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則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0%的優惠稅率或稅項豁免。「重點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有權享有10%的稅項豁免或優惠稅率。於2016年5月，四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通知，據此，企業可於其年度所得稅申報過程中向當地稅項機關提交證明其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證明文件，有權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通知，已廢除適用於「重點軟件企業」的原有優惠稅務待遇。該通知規定，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豁免五年，並可於其後年度享有10%的優惠稅率。

北京皮爾註冊為重點軟件企業，由2017年至2024年稅務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天津車之家註冊為重點軟件企業，由2021年至2023年稅務年度享有稅項豁免，於2024年則享有10%的優惠稅率。日後，如北京皮爾或天津車之家未能向相關稅務部門完成備案及登記，則其將不再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2年4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及2020年修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8年修訂)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獲利年度起計或於2017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前並未獲利)之前，已通過年審及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的合資格軟件企業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車智贏WFOE、海南車智易通及天津車之家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於2019年及2020年稅務年度免徵所得稅，並於2021年至2023年稅務年度享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免50%。誠如上文所述，天津車之家作為重點軟件企業於2021年至2023年稅務年度免徵所得稅，於2024年則享有10%的優惠稅率。

除上述實體外，我們餘下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均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Autohome Inc.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在香港成立的一間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而Autohome Inc.未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則該子公司應付Autohome Inc.的股息或須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鑒於該等情況，尚不明確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應付其香港各股東的股息是否仍按5%稅率繳納中國股息

預提所得稅。倘該香港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則其將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向我們非中國內地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媒體服務	1,870,819	26.0	1,523,075	21.6	1,153,419	164,937	17.9
線索服務	3,111,805	43.4	3,135,885	44.6	2,709,235	387,415	42.0
在線營銷及其他	2,201,511	30.6	2,380,627	33.8	2,589,376	370,276	40.1
淨收入總額	7,184,135	100.0	7,039,587	100.0	6,452,030	922,628	100.0
營業成本 ⁽¹⁾	(1,411,881)	(19.7)	(1,483,220)	(21.1)	(1,783,831)	(255,084)	(27.6)
毛利潤	5,772,254	80.3	5,556,367	78.9	4,668,199	667,544	72.4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¹⁾	(3,012,479)	(41.9)	(2,988,169)	(42.4)	(2,532,667)	(362,167)	(39.3)
一般及管理費用 ⁽¹⁾	(537,979)	(7.5)	(534,809)	(7.6)	(504,013)	(72,072)	(7.8)
研發費用 ⁽¹⁾	(1,348,472)	(18.8)	(1,318,443)	(18.7)	(1,063,746)	(152,114)	(16.5)
營業費用總額	(4,898,930)	(68.2)	(4,841,421)	(68.7)	(4,100,426)	(586,353)	(63.6)
其他淨營運收益	264,101	3.7	288,551	4.1	201,514	28,816	3.1
營業利潤	1,137,425	15.8	1,003,497	14.3	769,287	110,007	11.9
利息及投資淨收入	831,006	11.6	791,905	11.2	659,810	94,352	10.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29,133	0.4	(109,094)	(1.5)	102,770	14,695	1.6
稅前利潤	1,997,564	27.8	1,686,308	24.0	1,531,867	219,054	23.7
所得稅費用	(72,155)	(1.0)	(62,959)	(0.9)	(141,745)	(20,269)	(2.2)
淨利潤	1,925,409	26.8	1,623,349	23.1	1,390,122	198,785	21.5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虧損	9,901	0.1	57,774	0.8	52,708	7,537	0.9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	1,935,310	26.9	1,681,123	23.9	1,442,830	206,322	22.4
夾層權益增值	(153,294)	(2.1)	(172,596)	(2.5)	(189,661)	(27,121)	(2.9)
少數股東承擔的夾層權益增值	98,071	1.4	111,035	1.6	131,964	18,870	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880,087	26.2	1,619,562	23.0	1,385,133	198,071	21.5

附註：

(1) 包括如下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分配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7,982	0.1	8,135	0.1	14,812	2,118	0.2
銷售及市場費用	49,305	0.7	48,445	0.7	56,938	8,142	0.9
一般及管理費用	51,860	0.7	51,112	0.7	60,110	8,596	0.9
研發費用	85,945	1.2	84,332	1.2	87,114	12,457	1.4
股權激勵費用總額	195,092	2.7	192,024	2.7	218,974	31,313	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039.6百萬元減少8.3%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2.0百萬元(922.6百萬美元)。

媒體服務。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3.1百萬元減少24.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3.4百萬元(164.9百萬美元)。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內燃機汽車分部銷量萎縮，內燃機汽車製造商減少廣告支出所致。

線索服務。線索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135.9百萬元減少13.6%至2025年的人民幣2,709.2百萬元(387.4百萬美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付費經銷商數目減少以及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至較低線城市，每家經銷商平均收入減少。

在線營銷及其他。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80.6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9.4百萬元(370.3百萬美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3.2百萬元增加2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3.8百萬元(255.1百萬美元)。此外，2025年，營業成本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4.8百萬元(2.1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則為人民幣8.1百萬元。

運營成本。我們的運營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22.6百萬元增加4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7.0百萬元(186.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在下沉市場拓展創新業務產生了較高的交易成本所致。

內容成本。我們的內容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減少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2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內容採購成本減少所致。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我們的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減少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16.1百萬美元)。

附加稅。附加稅由2024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20.9%至2025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其他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減少9.7%至2025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13.8百萬美元)。

營業費用

我們的營業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841.4百萬元減少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4,100.4百萬元(586.4百萬美元)。

銷售及市場費用。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988.2百萬元減少15.2%至2025年的人民幣2,532.7百萬元(36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費用減少。2025年，銷售及市場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39.3%，而2024年則為42.4%。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56.9百萬元(8.1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48.4百萬元。

一般及管理費用。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534.8百萬元減少5.8%至2025年的人民幣504.0百萬

元(72.1百萬美元)。一般及管理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7.6%，2025年為7.8%。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60.1百萬元(8.6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8.4百萬元減少1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3.7百萬元(15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人員相關費用減少。2025年，研發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16.5%，而2024年則為18.7%。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87.1百萬元(12.5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84.3百萬元。

其他淨營業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營業收益主要包含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2025年，其他淨營業收益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28.8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

稅前利潤

2025年，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31.9百萬元(219.1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68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20.3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的調整，以及一些子公司享受更少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優惠和減免。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

鑒於上述，2025年，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42.8百萬元(206.3百萬美元)，較2024年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人民幣1,681.1百萬元減少1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025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85.1百萬元(198.1百萬美元)，較2024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19.6百萬元減少1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4.1百萬元減少2.0%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9.6百萬元。

媒體服務。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0.8百萬元減少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3.1百萬元。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每名汽車製造商廣告主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所致。

線索服務。線索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1.8百萬元增加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35.9百萬元。

在線營銷及其他。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1.5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0.6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1.9百萬元增加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3.2百萬元。此外，2024年，營業成本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運營成本。我們的運營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2百萬元增加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9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履行成本以及平台交易費用增加所致。

內容成本。我們的內容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減少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主要由於內容採購成本減少所致。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我們的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1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

附加稅。附加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

其他。其他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減少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

營業費用

我們的營業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898.9百萬元減少1.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1.4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費用。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2.5百萬元減少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8.2百萬元。2024年，銷售及市場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42.4%，而2023年則為41.9%。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8.4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一般及管理費用。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減少0.6%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8百萬元。一般及管理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7.5%，2024年為7.6%。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51.9百萬元。

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8.5百萬元減少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8.4百萬元。2024年，研發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18.7%，而2023年則為18.8%。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中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85.9百萬元。

其他淨營業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營業收益主要包含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2024年，其他淨營業收益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

稅前利潤

2024年，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86.3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99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收入有所下降及權益法投資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72.2百萬元。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

鑒於上述，2024年，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81.1百萬元，較2023年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人民幣1,935.3百萬元減少1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024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19.6百萬元，較2023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80.1百萬元減少13.9%。

通貨膨脹

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的通貨膨脹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內地的消費者價格指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上升0.2%、0.2%及0.0%，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分別下降0.3%、上升0.1%及上升0.8%。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過往並未受到通貨膨脹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中國內地較高的通貨膨脹率的影響。

近期會計公告

請參閱第三部分第17項「財務報表 — 附註2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近期會計公告」。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理財產品合共為人民幣214億元(31億美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當前現金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因預料之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發現及希望尋求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爭取出售其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獲取來自融資機構的債務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2,451,429	1,373,135	889,462	127,19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349	(3,051,667)	2,151,847	307,71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24,493)	(1,701,763)	(2,533,204)	(362,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4,612)	39,260	(40,300)	(5,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312,673	(3,341,035)	467,805	66,8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815,474	5,128,147	1,787,112	255,5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5,128,147	1,787,112	2,254,917	322,448

經營活動

2025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89.5百萬元(127.2百萬美元)。淨利潤人民幣1,390.1百萬元(198.8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就營運資金現金流出人民幣970.6百萬元(138.8百萬美元)，和若干非現金費用項目的變動人民幣469.9百萬元(67.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19.0百萬元(31.3百萬美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0.5百萬元(15.8百萬美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88.8百萬元(12.7百萬美元)以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02.8百萬元(14.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8.6百萬元(27.0百萬美元)；(ii)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2.7百萬元(13.3百萬美元)；(i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06.1百萬元(15.2百萬美元)；(iv)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94.3百萬元(85.0百萬美元)；及(v)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02.9百萬元(14.7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的增加乃主要是因為廣告商及經銷商收款時間放緩所致。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預付稅項減少所致。遞延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收取訂閱費用的時間差異，從每年度改為每季度或每月收取。計提債項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推廣費用減少。應付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繳納就母公司的子公司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提所得稅所致。

2024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73.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23.3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就營運資金現金流出人民幣802.0百萬元，和若干非現金費用項目的變動人民幣551.8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92.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3.6百萬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106.5百萬元以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09.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77.8百萬元；(ii)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i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524.7百萬元；(iv)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v)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

應收賬款的減少乃主要是因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所致。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費用技術服務費增加所致。計提債項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推廣費用增加。遞延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收取訂閱費用的時間差異，從每年度改為每季度收取。其他負債減少主要是因為經營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2023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451.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25.4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451.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就營運資金貢獻現金流入人民幣112.4百萬元，和若干非現金費用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95.1百萬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167.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79.9百萬元；(ii)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44.1百萬元；(iii)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iv)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7.0百萬元；及(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45.6百萬元。

應收賬款的減少乃主要是因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所致。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費用技術服務費及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確認。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廣費用增加。遞延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向若干經銷商收取訂閱費的時點延後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4年年末的應收賬款總額85.4%（或人民幣1,328.3百萬元）及於2023年年末的應收賬款總額88.9%（或人民幣1,452.2百萬元）其後已予結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賬款餘額除以期內淨收入總額再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分別為85.2天、74.7天及91.7天。

投資活動

2025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151.8百萬元（307.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及浮動利率金融產品的贖回所致。

2024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051.7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定期存款及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所致。

2023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00.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及浮動利率金融產品的贖回所致。

融資活動

2025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533.2百萬元（362.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及支付回購普通股。

2024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701.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及支付回購普通股。

2023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124.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支付回購普通股及支付股息。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任何其後中期期間，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開支及經營租賃責任。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購買服務器及軟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16.9百萬美元）。

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辦公空間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25.4百萬美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數據包括該等有關租賃數據中心的數據。

下文概述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租賃合同負債：

	到期款項（按期間劃分）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租賃負債 ⁽¹⁾	40,524	22,365	—	—	62,889

附註：

(1) 經營租賃負債與租賃辦公空間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有關。

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為現有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現金承擔(包括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擔保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責任或擔保。

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自我們的子公司收取資金派發的情況。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僅可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支付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與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須提計若干法定公積金，即一般盈餘公積、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並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個別公司稅後利潤的至少10%劃撥一般盈餘公積，並於該盈餘公積達到單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情況下有權終止劃撥一般盈餘公積。此外，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劃撥由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亦須遵守類似的法定公積金規定。此等公積金僅可用於特殊用途，且不可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讓予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分別就其法定公積金撥款留存收益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14.1百萬美元)。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劃撥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其向我們轉讓任何資產淨額時須遵從若干限制。

中國外匯及其他法規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貸款及墊款的形式向我們轉移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73.2百萬元、人民幣5,081.4百萬元及人民幣5,161.7百萬元(738.1百萬美元)。

C.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技術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系統架構遵循以用戶為中心的策略，並已開發出由AI、大數據及雲技術驅動的強大且可擴展的技術平台，其具有足夠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成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86名工程師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產品及開發團隊。我們過去的創新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網站幫助用戶研究、篩選及購買合適的汽車。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其他產品及服

務以及媒體相關技術並強化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及AR及VR相關的技術。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技術及產品開發」。

知識產權

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知識產權」。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我們並未知悉自我們2025財年開始以來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很有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經營收入、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或會導致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

E. 重大會計估計

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當時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來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

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認為會計估計屬重大：(i)會計估計要求我們對作出會計估計時高度不確定的事宜作出假設，及(ii)合理可能於不同期間發生的估計變動或使用我們合理可能於本期間使用的不同估計，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關鍵估計於下文討論。有關我們其他重大會計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指管理層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固有的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每季度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建立撥備所用的假設及模型。

我們根據若干信用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分類以估計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對個別不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單獨估計其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我們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客商的財務狀況等關鍵因素來確定各個分類的預期損失率。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我們亦會就準備作出特定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記錄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預期信用損失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a)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b)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c)呈報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2023

年、2024年及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因其的應用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資料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年度報告所載其他披露一併閱讀。

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時，按反映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確認涉及若干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履約責任、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及銷售回扣所代表的估計可變對價。我們基於代理公司的累計年推廣及服務量以及其付款的及時性向代理公司提供回扣，作為可變對價確認。基於代理公司達成的推廣及服務量目標的可能性以及其付款的及時性評估，經計及代理公司的採購趨勢及歷史後，我們通過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我們於有關協議下的責任。我們就代理公司所提供的推廣服務應付予其的預期銷售回扣確認退款責任（計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扣除該等銷售回扣及扣減收取客戶的增值稅後，我們就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確認收入。我們認為我們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並在可獲得實際動用金額時於各報告期更新該估計。

我們通過下列步驟釐定收入確認：

- 識別與客戶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為合約中的履約責任配置交易價格；及
- 我們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媒體服務

媒體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由若干汽車品牌地區辦事處舉行的地區性推廣活動的收入。我們的大多數線上廣告服務合約涉及在電腦及移動平台上以不同形式呈現的多重交付或履約責任，例如橫幅廣告、鏈接及標誌，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內容及推廣活動。

基於不同可交付物相對獨立的售價，收入在該等不同可交付物間進行分配。我們通常將獨立售價釐定為單獨出售時向客戶收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廣告服務主要按日成本（「日成本」）定價模式交付。就日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收入於相應廣告於整個規定展示期發佈時予以確認。就每千次曝光成本（「每千次曝光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廣告展示時及基於廣告展示的次數確認。就每次點擊成本（「每次點擊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用戶點擊客戶贊助鏈接時及基於點擊次數確認。就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後確認。

線索服務

線索服務主要包括來自(i)經銷商訂閱服務，(ii)售予個別經銷商的廣告服務，及(iii)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根據經銷商訂閱服務，我們於訂閱期內提供一個可以鏈接到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網頁，經銷商可於該網頁發佈信息，如其產品的定價、位置及地址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通常，經銷商訂閱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因服務在訂閱期內持續提供。就向個別經銷商銷售廣告服務而言，收入於廣告在整個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將二手車上架及展示，及提供銷售線索等。我們的二手車平台扮演用戶界面的角色，潛在二手車買家可識別符合其特定要求的貨品及聯絡賣家。我們的服務費按展示日數，或交付的銷售線索數量收取。收入分別於規定展示期間或交付銷售線索後的時間點確認。

在線營銷及其他

在線營銷及其他的收入主要包含與(i)數據產品，(ii)汽車銷售，(iii)新車及二手車交易平台，及(iv)汽車金融業務及其他有關的收入。

就數據產品而言，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於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使用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期間內確定收入。

就汽車銷售而言，本公司向加盟線下門店及個人客戶銷售車輛。收入一般於車輛的控制權隨驗收報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

就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業務而言，我們提供促成交易、交易導向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銷售線索等平台服務。就新車交易而言，我們亦充當供用戶閱覽汽車相關資料及詢價服務、以及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銷售線索促成交易的平台。就我們的二手車交易而言，我們扮演二手車消費者到企業到消費者、促成賣家與買家間的二手車交易以及就每次銷售收取服務費的交易系統的角色。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收入於交付銷售線索時的時間點或於成功促成交易後確認。

就汽車金融業務而言，我們提供擔任匹配具有汽車金融需求的用戶及汽車賣家與我們合作金融機構(提供各類產品，涵蓋商戶貸款、消費貸款、租賃及保險服務)間橋樑的平台。汽車金融服務費按每次銷售或每條線索基準收取，且服務費於銷售線索交付或成功促成交易時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結餘及應收賬款

遞延收入主要與涉及經銷商訂閱服務及線索服務項下的二手車展示服務的預付款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遞延收入人民幣801.6百萬元、人民幣2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24.4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期初餘額人民幣276.9百萬元確認為收入，而未確認的部分並不重大。

可行權宜及豁免

我們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不披露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剩餘履約責任。我們並無期限超過一年的重大剩餘履約責任。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大部分將在一年內確認。

收入準則規定，如果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使得本公司預期受益超過一年，則就該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我們已釐定向銷售人員提供銷售佣金符合資本化要求。然而，倘攤銷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我們應用可行權宜將該等成本列為為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並釐定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辦公大樓及數據中心擁有經營租賃且並無任何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基於租賃付款於租期開始之日的現值進行確認。

由於我們的租賃並無提供隱含利率，我們基於開始日期可得資料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與我們將就加權平均租賃壽命借取租賃付款貨幣的利率相若。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在租賃開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且不包括租賃獎勵及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如有)。當能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租期可包含該等選擇權。為降低租賃付款產生的租賃費用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我們的租賃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其基於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分開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下列與經營租賃有關的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62,168	8,890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39,207	5,607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1,544	3,079

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成本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租賃成本	92,926	13,288
租期少於一年的其他租賃成本	84,895	12,140

所得稅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法確認所得稅。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告與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按預期差異轉回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對於本公司基於所得證據認為不大可能實現的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計提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稅率變化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在期內(包括頒佈日期)的損益中確認。

我們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會計，對所得稅的不確定性進行會計處理。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就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前必須符合的確認條件。我們已在隨附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債務行項目內入賬未獲確認稅項優惠。我們已選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將與未獲確認稅項優惠有關的利益及罰金(作為「所得稅費用」的一部分)進行分類(倘需要)。

我們對未獲確認稅項優惠及有關利益及罰金的估計負債定期妥善評估，並可能受到法律、稅務機關法規解釋的變動、有關稅務審計的變動及／或發展，及法令限制屆滿的影響。最終實現的實際福利可能與我們所估計的有差異。由於各審計已結束，調整(如有)會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外，在未來期間，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及新信息可能要求我們調整與個稅狀況有關的確認及估計。確認及估計的變化於其產生期間進行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其他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820項(「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設有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其規定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包括於市場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三級 — 少量或無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較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個現值。該計量乃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所預示的價值。成本法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計算。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計提的任何減值之後的金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在資產收購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基於收購實體的成本計量，通常包括交易成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攤銷法攤銷，直線攤銷法反映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將被消耗的估計模型。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業務的購買價超過其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與我們收購Cheerbright、China Topside、Norstar及天天拍有關。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無

形資產，商譽金額並無攤銷，而是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管理層可選擇是否先採用定性評估，必要時再採用定量評估，或直接採用定量評估。

我們每年(本集團於12月31日)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若發生相關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在年度中間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因素、財務表現、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或影響報告單位的事件發生。商譽減值測試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我們的管理層已釐定我們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減值的最低層次。管理層採用定量評估方法，通過定量比較報告單位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進行商譽減損測試。管理層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涉及假設，如收入增長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盈利能力及折現率等。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確定報告單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支出。

股權激勵

授予僱員股權激勵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酬金 — 股票酬金入賬，其規定，授予僱員股份股權激勵根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我們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就所有具服務條件(訂有分級歸屬安排)的股份股權激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就具業績條件及多個服務期的激勵而言，倘業績條件是每年獨立的，則各批股權激勵應按其自身服務起始日期、授予日公允價值及必要服務期單獨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應按各自必要服務期就各單獨歸屬批次單獨確認，各批激勵實質上視為單獨激勵。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實體可就預期於發生時將歸屬或計作沒收的獎勵的估計數量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我們已選擇於其後期間倘實際失效情況與初始估計有異，則於授予或修訂時估計失效率(倘必要)。倘及於我們認為將有可能達到表現條件時，我們根據表現條件確認獎勵酬金成本。我們於各報告期間就獎勵重新評估具表現條件的歸屬的可能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評估調整酬金成本。

失效率根據僱員流失率的過往及未來預期進行估計，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情況及事實的未來變動(如有)。股權激勵費用於扣除估計失效金額後入賬，因此僅入賬該等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為費用。倘我們於未來修訂該等估計，則股份支付可能會在修訂期間以及隨後期間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予僱員獲授的股權激勵期權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授予僱員股權激勵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了雙項式定價模式。首次公開發售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我們公開買賣股份的價格。

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第20項副議題酬金 — 股票酬金：分類為權益的獎勵，將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變動視為修訂，而經修訂獎勵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則入賬為於已歸屬獎勵修訂日期或未歸屬獎勵的餘下歸屬期間的酬金成本。增量酬金成本乃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定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劉斥	51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海山	59	非執行董事
張翠美	48	非執行董事
周生磊	44	執行董事
方興	38	執行董事
龍泉	55	非執行董事
劉峻嶺	61	獨立董事
濮天若	57	獨立董事
汪大總	71	獨立董事
曾岩	57	首席財務官
項碧波	48	首席技術官

劉斥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斥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目前擔任海爾集團董事局董事及海爾集團卡泰馳汽車產業板塊負責人。自1998年加入海爾集團以來，劉斥先生在多個關鍵崗位上擔任過重要職務，包括冰箱產品經理、貴州中心區域經理、貴州、鄭州和北京中心總經理、中南地區業務部門負責人、工程部總經理以及業務流程推廣部和節能項目業務部總經理。劉斥先生畢業於武漢交通大學（後併入武漢理工大學），獲得設備工程與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已於2025年8月27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劉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梁海山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梁海山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領導和管理經驗。梁先生現任海爾集團董事局副主席、總裁。梁先生1988年加入海爾集團，歷任青島電冰箱總廠企管辦主任、質量部長、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總經理、海爾集團物流本部長。梁先生於2000年起，出任海爾集團副總裁、海爾集團高級副總裁、海爾白電集團總裁、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海爾集團董事局副主席、輪值總裁、執行總裁。2021年11月5日，正式就任海爾集團董事局副主席、總裁。梁先生持有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及博士研究生學位。梁先生已於2025年8月27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梁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張翠美女士自202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張翠美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合規與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融資經驗。自加入海爾集團以來，她曾擔任海爾集團海外法務部總經理，現任海爾集團商業法律事務總顧問，同時擔任海爾集團法律合規執行委員會和知識產權合規執行委員會主任。張女士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張女士已於2025年8月27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張女士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周生磊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周生磊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跨行業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拓展經驗。自2005年加入海爾集團以來，周先生歷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先後在家電產業板塊擔任福州區域銷售代表、

集團總部家電業務部長、省分公司總經理(青島、貴州、江西)，家居產業板塊(少海匯智慧家居)總經理。周先生擁有中國礦業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EMBA學位。周先生已於2025年8月27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周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方興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方興先生深耕人力資源管理領域近15年，積澱了組織架構搭建、人才梯隊建設、薪酬激勵體系設計等實戰經驗。自2011年加入海爾集團以來，方先生任職於家電產業板塊，歷任冰箱研發單元、銷售分公司及空調產業人力資源負責人等關鍵崗位，在人力資源戰略落地、跨領域團隊協同及人才管理體系迭代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方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已於2025年8月27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方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龍泉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21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龍先生自1998年作為銷售員加入平安集團，在加入汽車之家前，曾在平安集團擔任一系列領導職務，包括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家省級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此外，龍先生擁有在一流的互聯網公司管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如在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U；香港聯交所：6623)總經理助理，負責保險業務；自2017年2月起擔任螞蟻集團保險業務資深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龍先生於1992年6月及2001年4月分別獲武漢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劉峻嶺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為線上醫療保健雲服務提供商1藥網(納斯達克：YI)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08年至2015年聯合創辦1號店並擔任CEO。在創辦1號店之前，劉先生自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副總裁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區總裁。同時，彼亦在國際知名科技公司(如亞美亞(中國)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管職位。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及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濮天若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濮先生現時擔任生物製藥公司三生製藥(香港聯交所：1530)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濮先生在美國及中國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此前，濮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包括智聯招聘(前紐交所代號：ZPIN)、UT斯達康(納斯達克：UTSI)及諾康生物(前納斯達克代號：NKBP)。濮先生於2000年6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

汪大總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至2011年，汪博士擔任北汽集團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至2008年，汪博士擔任上汽股份副總裁，期間負責工程及關鍵部件運營。汪博士於1985年獲得康奈爾大學博士學位，於1982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曾岩先生自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曾先生於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LexinFintech(納斯達克：LX)董事及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LexinFintech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LexinFintech之前，曾先生擔任中國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商易寶支付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

前，彼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一間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10年之前，曾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微軟（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2006年至2008年任職於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2439），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彼亦任職於美國的通用電氣公司。曾先生於1999年自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自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項碧波先生在搜索引擎、商業廣告、推薦系統、自然語言處理及數據挖掘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汽車之家之前，項先生曾擔任VIPKID高級副總裁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97）首席技術官，負責教育及培訓業務的數位化轉型。在此之前，項先生還曾先後在雅虎搜索、淘寶直通車、盛大在線、360搜索及360商業產品等團隊負責搜索、推薦和廣告業務的技術管理工作。項先生於1999年獲西南交通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信息安全碩士學位。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25財年，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支付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8.7百萬元（2.7百萬美元）（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法律向每名僱員按照其薪金一定比例支付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法定福利。除上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必須繳納的法定供款之外，我們尚未預留或計提任何款項來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有關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指定期間受僱。我們可因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而在不提前發出通知或未有補償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例如被定罪或犯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對我們造成損害，或行為不檢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高級管理人員將無權因終止而獲得任何遣散費或其他款項，且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其他福利亦會終止，惟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者則除外。我們亦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須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賠償，包括根據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釐定的現金賠償。倘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責任與其所擔任的頭銜及崗位在任何重大方面不一致及不利，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在下一次年薪審計之前或董事會另行批准後予以大幅減少，則高級管理人員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關係。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協議期間及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均維持嚴格保密及不會使用（除非受僱相關而履行其職責）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高級管理人員也同意向我們機密地披露其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它們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此外，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內受不競爭和不游說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不會：(a)接觸我們的客戶、廣告商或聯繫人，或接觸因為從事業務而獲介紹的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與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接觸會損害我們與其間的業務關係；(b)受聘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服務，或聘用（無論是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c)於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傭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有關終止僱傭之前的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尋求遊說被我們聘用的任何僱員。

股份激勵計劃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披露的股份數目已於2021年2月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3年11月採納我們的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13,400,000股。截至本年報日期，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到期。

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採納並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經我們當時的母公司平安集團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其後獲股東在2017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普通股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9,560,00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按介乎5.55美元至21.74美元的行使價購買1,786,728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下的5,418,496股限制性股份及881,77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美國 存託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時間
曾岩	*	6.73	2022年8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項碧波	*	9.73	2021年1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一個組別)	*	9.73	2021年1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	*	5.55–21.74	2016年8月2日至 2023年2月22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附註：

*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向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已授予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曾岩	*	2025年3月31日	授出日期後約十八個月
項碧波	*	2025年3月31日	授出日期後約十八個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組別)	*	2025年3月31日	授出日期後約十八個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 (作為一個組別)	*	2023年4月17日至 2025年6月25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附註：

*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下列段落描述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下文簡述了可能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性。

- **購股權。**購股權規定按指定價格購買我們特定數量的普通股的權利，通常可任由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日期後一次性或分多次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於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的1%。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支票、以購股權持有人在我們計劃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期限內所持有的普通股、以價值等同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通過經紀人協助的無現金行使的形式支付，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只要我們仍然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香港母公司的子公司，管理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應遵守有關購股權的香港上市規則。
- 購股權(如果尚未行使)將在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任何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ii)因若干緣由終止僱傭當日，(iii)自激勵對象自願辭職後60日屆滿時，(iv)構成激勵對象違反其條款的有關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當日或任何訂約當事人根據有關合約或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或協議當日，(v)發生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事件(包括疾病、受傷、殘疾、死亡或退休)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vi)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及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普通股，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授出收取普通股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設定會決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價值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之時規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的日期。
- **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可根據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允許接收人在行使日期與授出日期間獲得我們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的增值。根據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等同於我們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計劃管理人釐定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包括有關權利何時歸屬及可予行使，是否以現金或我們的普通股結算有關獎勵或二者的組合。股票增值權根據適用於購股權的相同規則屆滿。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有關委員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可取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規則，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及我們香港母公司（只要我們仍為香港母公司的子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但前提是：(i)不得為激勵對象的利益變更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載的任何事宜；及(ii)不得對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實質性的變更或不得更改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除變更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前提是我們仍然為香港母公司的子公司，經修訂條款必須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獎勵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行使價。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可能為固定價格或與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而有關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只要我們仍為香港母公司的子公司，行使價的釐定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購股權的期限。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期限通常為授出日期後至多十年。如果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時間之前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授出的期限為授出日期後至多五年。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外，獎勵不得轉讓。不過，獎勵（購股權除外）可以轉讓予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

終止。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將於2027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

我們於2016年12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經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第一號修正案修訂)或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可能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普通股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2,000,00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下的2,071,936股限制性股份待授予。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已授予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姓名	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曾岩	*	2022年8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項碧波	*	2021年11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	*	2021年11月1日至 2025年5月16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附註：

*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下列段落描述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允許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普通股，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

獎勵協議。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資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或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外，獎勵不得轉讓。

終止。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將於2026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回撥政策

2023年11月30日，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激勵薪酬補償政策（「回撥政策」），規定倘本公司被要求重述其任何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以更正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錯誤，或倘該錯誤在本期更正或在本期未有更正，則會導致重大錯報。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指引依據《交易法》第10D-1條規定強制採用回撥政策。請參閱本20-F表格隨附「附件97.1 — 激勵薪酬補償政策」以了解更多回撥政策詳情。

C.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董事可就彼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前提是(a)該董事（倘其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實屬重大）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會上公佈對其而言最切實可行）上公佈了其權益的性質（不論是特別公佈或是發出一般通知公佈）及(b)倘有關合約或安排為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交易已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借款、抵押其企業、產權及未繳股本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款項是否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的擔保。獨立董事並無與我們訂立當中規定終止服務時的福利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合規管理委員會。我們分別對該等委員會採納了章程。委員會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說明如下。

審計委員會。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濮天若先生、汪大總博士及劉峻嶺先生組成。濮天若先生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要求。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確定濮天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20-F表格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審計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預先批准獨立核數師獲准進行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併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我們的會計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監控主要財務風險敞口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批所有建議的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及定期開會；及

- 監督我們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為確保適當遵守規則而採取的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劉斥先生、方興先生及汪大總博士組成。劉斥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汪大總博士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所有薪酬形式。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審閱及批准我們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管的薪酬或就董事會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向其提供建議；
- 審閱我們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及就董事會釐定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其提供建議；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金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劉斥先生、梁海山先生、周生磊先生、龍泉先生及濮天若先生組成。劉斥先生為我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濮天若先生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合資格擔任我們董事的人選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
- 每年與董事會一併審閱董事會當前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等方面的組成情況；
- 對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能；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和實務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遵從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管理委員會。我們的合規管理委員會由周生磊先生、張翠美女士及濮天若先生組成。張翠美女士為我們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監督整體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
- 審閱合規及風險策略，並監督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施行；
- 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關鍵風險敞口，包括監管、營運、網絡安全及聲譽風險；

- 就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在必要時推薦適當的補救或紀律處分措施。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有責任遵守誠信原則，以我們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審慎行事、行事講求技巧。先前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無需展現出超出其知識及經驗合理預期的技能。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庭已經就所需技能及審慎職責提出了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會效仿有關機關的做法。在履行其的審慎職責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倘我們的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本公司有權要求損害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選舉產生。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以正當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刑事定罪或有關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失職進行罷免。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或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的方式填補。此外，倘董事(i)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定為或變得神志失常；(iii)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定對其撤職；(v)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vi)因違反公司法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被撤職，則該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

D.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511名、4,415名及4,242名僱員。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方面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1,713
產品開發	1,186
內容及編輯	1,027
管理及行政	316
總計	4,242

我們有意將短期表現評估及長期獎勵安排相結合，打造一支具有競爭力、忠誠度及上進心的員工團隊。我們並無因勞動糾紛而面臨任何停工。

E. 股份所有權

普通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60,683,64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48,703,956股預留用於我們未來發行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庫存股及普通股）。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向僱員及董事授出及擁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以購買總計1,537,668股普通股及6,139,876股受限制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普通股實益擁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對我們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資料(表中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監會的規則及規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在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轉換。然而，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數目	%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斥	—	—
梁海山	—	—
張翠美	—	—
周生磊	—	—
方興	—	—
龍泉 ⁽²⁾	*	*
劉峻嶺 ⁽³⁾	*	*
濮天若 ⁽⁴⁾	*	*
汪大總 ⁽⁵⁾	*	*
曾岩 ⁽⁶⁾	*	*
項碧波 ⁽⁷⁾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組別)	*	*
首要股東：		
CARTECH ⁽⁸⁾	200,884,012	43.6
FIL的聯屬實體 ⁽⁹⁾	42,737,608	9.3
Invesco Ltd. ⁽¹⁰⁾	25,759,600	5.6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¹¹⁾	23,916,500	5.2

附註：

- *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丹棱街3號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郵編100080。
- (1) 於此欄中的各人士及組別，持股比例的計算方法是：將該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我們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460,683,644股普通股)(不包括48,703,95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且預留用於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庫存股及普通股)以及該人士或組別有權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取得的股份數目的總和。
- (2) 指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龍先生所持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以及龍先生有權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行使購股權或有權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
- (3) 指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劉先生所持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
- (4) 指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濮先生所持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
- (5) 指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汪博士所持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

- (6) 指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曾先生所持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以及曾先生有權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或有權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
- (7) 指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項先生所持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以及項先生有權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或有權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取得的普通股。
- (8) 指CARTECH的 200,884,012 股普通股，由CARTECH、CAR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CARTECH Investment」，CARTECH的唯一股東）、青島卡泰馳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卡泰馳」，CARTECH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青島卡奧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卡奧斯」，青島卡泰馳的唯一股東）及海爾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卡奧斯）於2025年8月29日向美國證監會聯合提交的附表13D中呈報。海爾集團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海爾集團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青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海爾路海爾工業園，郵編266101。
- (9) 截至2025年6月30日FIL Limited（「FIL」）、Pandanus Partners, L.P.（「Pandanus」）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I」）（統稱Fidelity的聯屬實體）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且包括42,737,608股普通股（已於2025年8月6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附表13G/A中呈報）。根據§ 240.13d-1(b)(1)(ii)(J)，FIL為非美國機構。Pandanus擁有FIL具投票權股份的股份。儘管該等FIL具投票權股份所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可能因FIL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不時變動而波動，但一般佔所有FIL具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可投總票數的25%以上及48.5%以下。PAI為Pandanus的普通合夥人。FIL Limited的營業地址為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Hamilton HM19 Bermuda。Pandanus的營業地址為c/o FIL Limited, 42 Crow Lane, Hamilton HM19, Bermuda。PAI的營業地址為11 Keewaydin Drive, Suite 100, Salem, New Hampshire, USA, 03079。
-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nvesco Ltd.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且包括25,759,600股普通股（已於2026年2月12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附表13G/A中呈報）。Invesco Ltd.對20,389,384股股份擁有唯一表決權，對25,759,600股股份擁有唯一處置權。Invesco Ltd.並無任何共享投票權或共享處置權。Invesco Ltd.作為其投資顧問的母公司控股公司，可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25,759,6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Invesco Ltd.的客戶記錄持有。然而，並無任何個人擁有超過5%的經濟所有權。基金股東有權收取或有權指示收取股息及出售上述證券的收益。Invesco Ltd.的營業地址為1331 Spring Street NW, Suite 2500, Atlanta, GA 30309。
- (11) 指由Yun Chen Capital Cayman（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為平安集團的特殊目的實體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向美國證監會聯合提交的13D/A表格中所呈報的23,916,500股普通股。平安集團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平安集團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平安金融大廈，郵編200120。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美國的一名人士持有250,309,440股普通股（包括48,703,95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預留用於我們未來發行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庫存股及普通股），其乃於香港發售後間接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該持有人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即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我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可能遠多於我們美國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數目。

F. 披露註冊人就追討錯誤獎勵酬金所採取的行動

不適用。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截至2026年3月31日，CARTECH擁有我們43.6%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額。CARTECH為海爾集團子公司。因此，我們由海爾集團間接控制，其實益擁有本公司43.6%的全部投票權。

詳情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E.股份所有權」。

B. 關聯方交易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對從事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有所限制。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中國提供可能受到此類限制的服務，並且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

經營業務。該等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的條款大體上類似。借助該等合約安排，就會計目的而言，汽車之家成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彼等各自視為中國內地合併實體。

然而，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持有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我們在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方面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此外，該等安排尚未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驗證。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由下列實體及其之間訂立的以下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開展我們的大部分運營：

-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車之家信息的股東及車之家信息的兩家子公司(即成石廣告及車之家廣告)；
-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盛拓鴻遠的股東及盛拓鴻遠的一家子公司(即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
- 天天拍WFOE、上海謹優及上海謹優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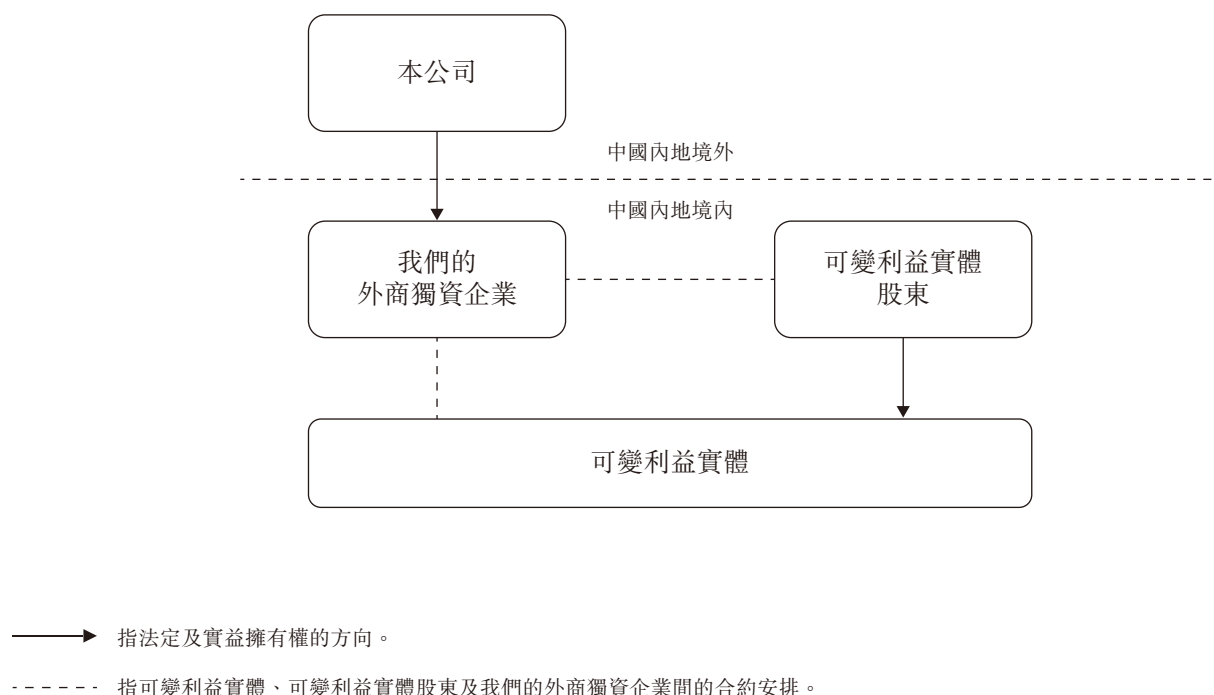
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現行有效的合約協議乃由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我們的董事周生磊先生及方興先生於2025年8月訂立。汽車之家WFOE亦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兩家子公司(即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分別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協議。我們可通過該等合約協議(i)有權主導車之家信息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活動；(ii)收取車之家信息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擁有購買車之家信息及其子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此外，車智贏WFOE亦與盛拓鴻遠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現行有效的合約協議乃由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我們的董事周生磊先生及方興先生於2025年8月訂立。車智贏WFOE還與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即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我們可通過該等合約協議(i)有權主導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活動；(ii)收取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擁有購買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於2025年9月，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優及其兩名個人名義股東(即汪薇薇及程文琴)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優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天天拍(i)有權主導上海謹優的重大活動；(ii)收取上海謹優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謹優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我們亦通過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導致我們的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相關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亦將該等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產生重大收入的聯屬實體合併入賬。

下圖闡述了合約安排創設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權的一般架構：



為我們提供主導車之家信息、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的重大活動的權力的協議

下文概述了由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車之家信息的股東、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訂立或其之間訂立的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倘適用）。

股權質押合同。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於2025年8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車之家信息各股東向汽車之家WFOE質押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履行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股東各自義務及車之家信息的義務。未經汽車之家WFOE的同意，車之家信息的股東不得就車之家信息的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有違反，汽車之家WFOE有權要求立刻償還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或由汽車之家WFOE全權酌情決定處置已質押股權。股權質押合同無固定期限，並將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的擔保義務獲悉數履行或已質押股權已轉讓至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

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於2016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車之家信息向汽車之家WFOE質押其於成石廣告及車之家廣告的所有股權，以保證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成石廣告及車之家廣告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股權質押合同包含大體上和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股東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相同的條款。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車之家廣告以及成石廣告各自分別於2025年8月、2016年9月及2016年9月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汽車之家WFOE擁有向該等公司各自提供全方位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此外，汽車之家WFOE有義務向該等公司各自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滿足該等公司日常經營的現金流量需求。該等公司各自有義務向汽車之家WFOE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乃基於有關公司收益減去根據我們稅項規劃戰略及相關稅法釐定的稅項、營業費用以及保留溢利的適當金額計算得出。該等服務費可由汽車之家WFOE全權酌情調整。汽車之家WFOE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該等協議為期30年，汽車之家WFOE可選擇自動額外延長十年，僅於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或汽車之家WFOE全權決定並事先發出30天通知時，方可終止。於該等協議期限內，未經汽車之家WFOE事先同意，該等公司不得與第三方就提供任何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於2025年8月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車之家信息的各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購買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車之家信息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購買價將抵銷借款合同項下的借款償還金額。倘車之家信息按中國法律規定將向該等股東作出額外付款，則該等股東必須立即歸還所收款項予汽車之家WFOE。汽車之家WFOE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買權或轉讓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其任何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無固定期限，並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i)於車之家信息的股權轉讓予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當日；或(ii)汽車之家WFOE單方面終止。

根據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信息兩家子公司(即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於2016年9月所訂立的股權購買權協議，車之家信息授予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購買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車之家信息於該等車之家信息子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汽車之家WFOE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買權。股權購買權協議無固定期限，並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i)車之家信息於該等子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當日；或(ii)汽車之家WFOE單方面終止。

授權委託書。於2025年8月，車之家信息的各股東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汽車之家WFOE或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其於車之家信息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作為該公司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於2016年9月，車之家信息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汽車之家WFOE或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於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作為該等公司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上述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出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

借款合同。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於2025年8月訂立的借款合同，汽車之家WFOE向該等兩名車之家信息的股東授出免息借款。借款僅將用作認繳車之家信息的註冊資本。借款合同無固定期限，並須於汽車之家WFOE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或於車之家信息股東違約時以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償付。

為我們提供主導盛拓鴻遠及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的重大活動的權力的協議

股權質押合同。於2025年8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各股東就其於盛拓鴻遠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相同。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就盛拓鴻遠於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該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相同。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2025年8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與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車之家廣告以及成石廣告各自所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25年8月，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與盛拓鴻遠各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相同。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與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廣告以及成石廣告各自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相同。

授權委託書。於2025年8月，盛拓鴻遠的各股東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車智贏WFOE或任何車智贏WFOE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其於盛拓鴻遠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作為盛拓鴻遠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出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於2016年9月，盛拓鴻遠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車智贏WFOE或車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其於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作為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

借款合同。於2025年8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各股東訂立借款合同。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所訂立的借款合同相同。

為我們提供主導上海謹優的重大活動的權力的協議

於2025年9月，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優及其兩名個人名義股東(即汪薇薇及程文琴)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優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天天拍(i)有權主導上海謹優的重大活動；(ii)收取上海謹優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謹優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確認來自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25.3百萬元、人民幣460.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0百萬元(53.3百萬美元)，作為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我們淨收入總額的13.5%、11.5%及10.3%。

與股東聯屬實體的交易

自海爾集團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來，其向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2025年的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1.3百萬美元)。我們為海爾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技術服務，2025年的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0.7百萬美元)。

平安集團(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向我們提供包括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等在內的服務及資產，2023年的總額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2024年的總額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2025年的總額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23.5百萬美元)。我們主要在平台上向平安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保險產品及貸款以及租賃產品交易有關的便利服務並向平安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賺取服務費，2023年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2024年的總額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2025年的總額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45.8百萬美元)。我們亦在平安集團下屬的商業銀行的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及購買平安集團管理的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29.6百萬元、人民幣5,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5百萬元(308.8百萬美元)。於2022年1月4日，我們與平安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限合夥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若干其他輔助文件，據此，我們已認購由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中價值人民幣4億元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該項認購已由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批准並於當日公佈。

投資者權利協議

繼CARTECH於2025年2月向Yun Chen Capital Cayman收購本公司的43.0%股權後，我們與CARTECH於2025年8月25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約定CARTECH享有根據之前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Yun Chen Capital Cayman相同的特別權利。根據與CARTECH訂立的該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CARTECH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至少20%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i)在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我們須准許CARTECH及其指定代表審閱我們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我們的財務狀況，成本及開支由彼等自行承擔；及(ii)只要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我們的財務報表併入CARTECH或其聯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必要，如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我們須向CARTECH提供我們的財務報表；及(iii)我們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向CARTECH提供一份我們的股東名冊副本。投資者權利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向CARTECH或海爾集團或其他股東授出本公司全體股東並無享有的其他權利。董事認為，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CARTECH的特別權利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平安集團(為本公司的前任控股股東)獲授相同的權利，其詳情披露於我們較早前的公開披露文件內。向CARTECH授出有關權利是基於其作出的重大投資。經計及CARTECH持有本公司重大持股權益的裨益，董事認為，向CARTECH授出有關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向CARTECH授出有關特別權利並無違背相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紐交所規則的股東保障規定，且有關向CARTECH授出有關特別權利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並未違反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

僱傭協議

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概述，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僱傭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個人團體授予的股份薪酬獎勵概述，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C. 專家及顧問的利益

不適用。

第8項：財務資料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附上作為本年報一部分的合併財務報表。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起的各種索賠以及法律訴訟。管理層認為，目前概無任何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於2017年11月，我們的董事會向截至2018年1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普通股持有人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6美元(包括應付存託銀行的適用費用)，特別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1月15日當日或前後派付。於2019年11月4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自2020年起每年派發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約為前一個財年淨利潤的20%，確切金額將由董事根據派發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

2023年2月16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一項修正案，將2022年至2026年期間的年度現金股息調整為至少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固定金額。確切年度現金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根據派發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會批准股利政策修訂案，董事會擬自2024年至2026年每半年宣派現金股息，預計年度現金股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具體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現金狀況以及中國適用的外匯法律法規等因素來決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為69.2百萬美元、202.9百萬美元及211.8百萬美元。

儘管已有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根據(其中包括)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利、自子公司收取的派發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任何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

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中國內地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內地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該等股息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股東)，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支出。請參閱「第12項：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 D.美國存託股」。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B.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報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第9項：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請參閱「— C.市場」。

B. 分配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3年12月11日起於紐交所上市，交易代碼為「ATHM」。

我們的普通股自2021年3月15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2518」。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費用

不適用。

第10項：其他信息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乃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本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下文簡稱為「公司法」)監管。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摘要，其與我們的普通股重大條款有關。

註冊辦事處及目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現時未繳付普通股的金額(如有)。本公司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我們應當且能夠行使完全能力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鑒於我們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之事實，我們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開展貿易，惟促成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則除外。

董事會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C.董事會運作 — 董事的職責」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普通股

一般規定

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且毋須加繳。代表普通股的證書已按登記的形式發出。我們並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及轉讓其普通股。

普通股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均已繳足且毋須加繳。代表我們普通股的證書已按登記的形式發出。我們並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其普通股並按其持有份額投票。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我們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或由我們董事會宣派的有關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我們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合法獲得的資金宣派及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投票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應擁有一票投票權，惟須受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所限(包括我們的普通股

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除非獲豁免，否則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則（經不時修訂），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應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普通股投一票。

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一名或多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在整個會議期間至少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所代表的百分之十的表決權。我們應每年前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票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明，否則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處理任何業務。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可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個整日提前通知，任何其他股東會議應至少提前14個整日提前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將由大多數時任董事設定。

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需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普通股所附簡單多數票的贊成票，而特別決議案則於已發出通知並召開的股東大會需獲得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代表委任）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我們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大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普通股轉讓

受我們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制（如適用），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或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發行但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普通股；
-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要）；及
-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規定的任何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均不得超過30日。

清盤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普通股除外)，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應按繳足普通股金額的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在任何清盤事項中，普通股持有人收到的金額應相同。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已繳足金額或於清盤開始時應繳足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盡可能分派資產。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指定付款時間前至少足14天向股東發出通知，催促股東繳付其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後但仍未繳足的普通股將被沒收。

普通股贖回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可自行選擇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購回或贖回股份(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和條例)，並規定對於非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股份的贖回或購回，公司須(i)在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或購回日期之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相關股東發出贖回或購回通知，(ii)與適用股東商定相關股份的價格，(iii)在贖回或購回通知中指定贖回或購回的生效日期，以及(iv)按照贖回或購回通知內規定的由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有關條款進行贖回或購回。

股份權利變更

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與現有股份類別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集。召開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至少提前21個整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需要至少提前14個整日。此外，股東大會亦可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

董事委任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

董事亦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普通股持有人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抵押及押記登記冊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然而，我們允許股東查閱我們的股東名冊，並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根據我們與CARTECH及其他股東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CARTECH有權查閱我們的名冊及紀錄，只要其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至少20%。

發行額外優先股

我們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釐定的數目發行額外普通股，以已獲授權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為限。

我們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我們的董事會(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及(如適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票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設立一項或多項優先股系列，並就任何系列優先股釐定該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指定系列；
- 該系列的股份數目；
- 股息權利、股息率、換股權、投票權；及
- 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權利及期限。

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惟以授權但未發行者為限。發行優先股可作為一種反收購手段，而無需股東採取其他行動。發行此等股份可能攤薄普通股持有的投票權。

C.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及「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B.關聯方交易」或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第4項：公司資料 — B.業務概覽 — 中國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E. 稅項

開曼群島稅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並無遺產稅或繼承稅之類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很可能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至關重要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

與訂立任何適用於任何向本公司支付付款或由本公司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

- (a) 開曼群島日後頒佈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08年7月22日起為期20年。

香港稅收

香港子公司應就其在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繳納16.5%的所得稅。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推行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而高於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內地稅收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間接控制位於中國內地的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其他子公司。我們的業務運營乃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非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但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離岸實體被認為是一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a)本公司或我們的離岸實體(視情況而定)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b)本公司或我們的離岸實體(視情況而定)自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將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原因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毋須就該等收入繳納預提所得稅；及(c)我們向非中國內地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內地來源收入，因而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可按有關條約減免)。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向我們非中國內地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內地居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無須繳納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向我們非中國內地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聯邦所得稅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與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所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有權及支配權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因素，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法典」)，該等美國持有人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作「資本資產」(通常為投資而持有的產權)。本討論乃基於法典的適用條文、據此頒佈的財政部條例(擬議、臨時及正式條例)(「條例」)、有關司法決定、美國國稅局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部門的解釋性裁決，其可能會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並不涉及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這些方面可能對特定投資者的個人投資情況至關重要，包括受特殊稅收規則約束的投資者(例如，若干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經紀商、養老金計劃、受監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作社及免稅組織(包括私人基金會)、非美國持有人、(直接、間接或建設性地)擁有我們的股票(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10%或以上的持股人、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為補償取得其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將持有其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部分跨期、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其他綜合交易的投資者、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方法買賣證券的投資者、持有美元以外功能貨幣的投資者、因其有關收入在適用財務報表上確認而須就其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加速確認任何總收入項目的投資者，或為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作為合夥企業應稅的其他實體的投資者，或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彼等均可能受到與以下所討論的規則大不相同的稅收規則的約束。此外，本討論不涉及美國聯邦房地產、贈與、醫療保險及替代性最低稅項因素，或任何非美國、州或地方稅項因素。強烈建議各美國持有人就美國聯邦、州、地方和非美國收入以及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的其他稅項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一般規定

就本摘要而言，「美國持有人」為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即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i)一名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地區法律成立或組織的一間公司，或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公司的其他實體，或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該等公司或其他實體；(iii)收入(不論其來源)包含在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中的房地產；或(iv)符合以下要求的信託：(A)其管理主要受美國法院監督且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絕大多數決策的美國人士或(B)獲合法選擇，被視為法典規定的美國人士。

倘一間合夥企業(或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為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該合夥企業中的合作夥伴的稅項處理通常依賴於合作夥伴的狀況及該合夥企業的活動。倘一名美國持有人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的合作夥伴，則強烈建議該美國持有人就於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期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通常會被視為該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益擁

有人。本討論的其餘部分假設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被以此方式對待。因此，存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將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就任何應稅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於(i)其於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包含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或(ii)其於該年度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釐定)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公司將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式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年金、出售或交易產生有關收入的產權所得淨收益以及若干淨外匯收益。為此，現金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可歸類為非被動資產。於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我們將被視為擁有其一定比例份額的資產，並獲得其一定比例份額的收入。

儘管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由我們擁有，不僅因為我們有權主導該等實體的重大活動，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綜合確認至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基於我們的資產(尤其是保留大量現金、存款及投資)的性質與構成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稅年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除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上漲及/或我們將大量現金及我們持有的其他資產投入產生或持作產生主動收入的資產，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美國持有人應就持有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票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我們概無就於任何過往、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作出保證。我們是否將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乃由年度事實密集型調查釐定，且對適用法律的解釋各不相同。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概無就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稅年度或未來應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發表任何意見。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我們通常將於該等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以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項下普遍討論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將適用。

股息

根據以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項下的討論，自我們的盈利及利潤支付給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現金股息(包括任何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金額(如有))(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通常可作為股息收入於美國持有人(倘為普通股)或存託銀行(倘為美國存託股)實際或建設性地收到當日納入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中。因我們不擬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盈利及利潤，支付的任何分派通常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股息」。就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收取的股息，將不符合資格享有公司可用的已收股息扣減。

就個人及若干其他收到股息收入的非法人美國持有人而言，股息可能構成須按較低的適用資本收益率繳稅的「合資格股息收入」，前提是(i)就其於可在美國既有證券市場即時買賣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我們將合資格享有中美所得稅條約(「條約」)的福利，(ii)我們於派付股息的

應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稅年度並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以及(iii)符合若干持股期要求。美國存託股(而非我們的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因此我們預期美國存託股應符合在美國既有證券市場即時買賣的資格，儘管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可能將合資格享有條約的福利。倘我們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我們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享有合資格股息收入適用的減稅稅率，無論該等股份是否由美國存託股代表，也無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是否能在美國既有證券市場即時買賣，美國證券市場合資格享有減稅。美國持有人應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派付的股息適用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的可用扣減稅率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息通常被視為就美國外國稅項抵免而言的境外來源收入，且通常將構成被動類別收入。倘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付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根據美國持有人的個人事實及情況，美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須遵守一些複雜的限制)主張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收股息徵繳的任何外國預提所得稅進行不超過任何適用條約稅率的外國稅項抵免。然而，美國財政部法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禁止美國持有人就適用稅務條約下不可抵免的若干外國稅款申請外國稅項抵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不選擇就外國預提所得稅申請外國稅項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該等預提所得稅申請扣減，惟僅可於該美國持有人選擇就所有可抵扣外國所得稅申請抵扣的年度獲得扣減。規管外國稅項抵免的規則複雜，其結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持有人的個人事實及情況。因此，建議美國持有人就外國稅項在其特定情況下的可用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稅年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於當前應稅年度可能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建議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在其特定情況下是否適用減稅稅率諮詢其稅務顧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根據以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項下的討論，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處置所變現的金額與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收益或虧損通常為資本收益或虧損。個人及其他非法人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的，通常將合資格享有稅務抵免。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可能須受到限制。美國持有人確認的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就境外稅務抵免限制目的而言的源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這通常會限制境外稅務抵免的可用性。

如「第10項：其他信息 — E.稅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中所述，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則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且一般為美國來源，這可能限制獲得境外稅務抵免的能力。如果美國持有者有資格享受該條約的福利，該持有者可以選擇將該收益視為該條約項下的中國內地來源收入。然而，如果美國持有人沒有資格享受該條約的福利或不選擇適用該條約，則該持有人可能無法申索因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徵收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所產生的境外稅務抵免。關於境外稅務抵免和境外稅務扣減的規則很複雜。美國持有者應根據其特殊情況，包括其根據條約享受福利的資格，就境外稅務抵免或扣減的可用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稅年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於當前應稅年

度可能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建議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在其特定情況下的稅務考慮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稅年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於當前應稅年度可能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稅年度內，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如下所述），否則不論我們是否仍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美國持有人通常將受到以下方面具有懲罰效應的特別稅收規則的約束：(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配（一般指在應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稅年度（倘為較短者，則為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根據該等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美國持有人的超額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於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稅年度前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的當年應稅年度及任何應稅年度（各稱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至各過往應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於該年度適用的最高稅率繳稅（如適用）；及
- 就各過往應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應佔的稅項將徵收附加稅，相當於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支出。

倘我們為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任何我們的非美國子公司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的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按價值計算），須遵守有關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若干分派及股份處置的上述規則，即使該美國持有人不會收到該等分派或處置的收益。美國持有人務必就任何子公司應用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諮詢其稅務顧問。

作為上述規則的替代，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有價股票」美國持有人可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惟該美國存託股定期在紐交所買賣。我們預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應符合定期買賣的資格，但不能就此作出保證。倘美國持有人作出此項選擇，該美國持有人一般將(i)於各應稅年度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經調整稅基的部分（如有）計入該等應稅年度的普通收入及(ii)扣除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超逾應稅年度末時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公平市值的一般虧損（如有），但該扣除只會按先前計入收入的金額（按市價計算選擇）作出。美國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按市價計算選擇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就分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作出按市值計算的選擇，而該公司不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美國持有人毋須於該公司並非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計入上述收益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該虧損將僅按先前因按市價計算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處理為普通虧損。倘於我們被或曾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稅年度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或任何其中部分），且先前並無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倘該美國持有人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特殊稅項規則可能適用有關清除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污點。

由於在技術上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不能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因此美國持有人可能繼續受有關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的間接權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規限。

我們無意為美國持有人提供進行「合資格選取基金」所需的資料，如有，則會導致稅務待遇有別於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一般稅務處理。

倘美國持有人於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稅年度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美國持有人一般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交年度報告(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倘我們為或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各美國持有人務須就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報稅要求、作出按市價計值之選擇的可能性以及合資格選取基金選擇的不可獲得。

信息申報及備用預扣

於美國境內或透過若干美國相關的金融中介機構作出的股息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支付須進行信息申報，並且可能須受備用預扣稅所規限，除非(i)美國持有人為一間公司或其他獲豁免者；或(ii)在備用預扣稅的情況下，美國持有人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證明其不受備用預扣稅所規限。

備用預扣稅並不是附加稅。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備用預扣稅金額都可以作為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抵免，並且可使美國持有人有權獲得退款，前提是所需資料獲及時提供予美國國稅局。

美國持有人應就信息申報規定及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備用預扣稅規則的應用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本討論僅作一般參考之用，其並不是稅務建議。美國持有人應就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購買、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州份及本地以及非美國所得稅及非所得稅後果(包括任何法律潛在變動的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F. 股息及付款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先前已根據證券法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後續普通股發售於表格F-1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註冊聲明。

我們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的定期申報及其他資料要求。根據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具體而言，我們須不遲於於各財年結束後(即12月31日)四個月內每年提交20-F表格。美國證監會在www.sec.gov設有一個網站，當中載有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使用其EDGAR系統向美國證監會提交電子存檔的註冊人的其他資料。報告副本及其他資料一經提交，可免費查閱，並可按規定費率於美國證監會所

存置的公眾資料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取得。公眾人士可致電1-800-SEC-0330與美國證監會聯絡,以索取有關華盛頓公眾資料室的資料。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交易法有關訂明季度報告及委任聲明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申報及短期利潤收回條文。

我們將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審閱及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以及一般向股東所提供的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並在我們的要求下,將存託人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資料,郵寄予所有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

根據紐交所規則第203.01條,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刊發本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會應要求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免費提供我們年度報告的硬拷貝。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J. 給證券持有人的年度報告

不適用。

第11項：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可調整利率投資有關。我們並未在投資組合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利率風險。我們並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亦不預期會面臨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未符合預期。請參閱「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B.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此類風險。儘管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金融產品為人民幣164億元,而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為723.5百萬美元。假設我們按截至2025

年12月31日人民幣6.993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164億元兌換為美元，則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為31億美元。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則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為28億美元。

第12項：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直接自存託股份或為提取目的而交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或自代其行事的中間人收取交付及交還美國存託股的費用。存託人的主要辦公地址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5, USA。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需向存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

服務	費用
• 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因分派股份或權利或其他財產而進行的發行	每股已發行美國存託股最多收取0.05美元
• 註銷美國存託股，包括終止存託協議	每股已註銷美國存託股最多收取0.05美元
• 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	每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最多收取0.05美元
• 根據股息、免費股份分派或行使權利分派美國存託股	每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最多收取0.05美元
• 分派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	金額相當於：倘若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證券為普通股，且該等普通股已存入以供發行美國存託股時，所應支付的費用
• 存託服務	於存託銀行確立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收取0.05美元
• 轉讓美國存託憑證	每張過戶證書收取1.50美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須負責支付存託銀行所產生的若干費用及開支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收費(除就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應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外)，例如：

- 開曼群島普通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就普通股收取普通股轉讓及登記所收取的費用(即存入及提取普通股時)。

- 將外幣兌換為美元所產生的開支。
- 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以及證券交付的開支。
- 證券轉讓的稅項及稅費，包括任何適用的印花稅、任何股票轉讓費用或預提所得稅（即當普通股存入或從存託中提取時）。
- 與存入普通股的交付或服務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 遵守適用於普通股、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任何適用費用及罰款。

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付的存託費用一般由從存託銀行收取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代表其客戶）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予存託銀行進行註銷的經紀人（代表其客戶）付予存託銀行。經紀人則進而向客戶收取該等費用。關於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應付的存託費用以及存託服務費用，將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在冊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用通常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或通過出售部分可分派財產來支付費用。如果是現金以外的分派（即股票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在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人收取適用的費用。如果是以投資者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無論是實體證書，抑或為直接登記系統下的無實體證書），則存託銀行向適用的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賬單。對於在經紀和託管賬戶中（透過存託信託公司，或稱DTC）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通常會透過DTC（其代名人為在DTC持有之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的系統，向在其DTC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和託管人收取費用。在DTC賬戶中為其客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和託管人，會進而從其客戶賬戶中扣除支付予存託銀行的該等費用金額。

倘拒絕支付存託費用，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拒絕所要求的服務，直至收到付款為止，或可能以任何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金額抵銷存託費用。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付款

存託人已同意補償我們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的建立和維護相關的部分若干費用，包括投資者關係費用。存託人將向我們補償的費用金額有限制，但我們可獲得的補償金額與存託人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金額無關。此外，存託人已同意向我們補償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付存託人的若干費用。我們及存託人均無法確定向我們提供的確切金額，因為(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數量，(ii)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的服務費水準，及(iii)我們與該計劃相關的可補償費用現時尚不清楚。於2025年，我們自存託人收到補償0.82百萬美元。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普通股於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付轉讓契據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為每項交易的0.0042%；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惟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0%，將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由一名登記擁有人向另一人轉讓普通股、註銷或簽發每張股票視服務效率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若香港投資者已將其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而言，交收憑證及妥為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該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就我們於香港上市而言發售的所有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便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把該等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我們於香港上市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買賣，我們擬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將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人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以下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若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就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普通股而言，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通過經紀人持有)，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前往存託人的辦事處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普通股。

就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維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提供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處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將由要求進行過戶的投資者承擔。具體而言，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注意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由一名登記擁有人向另一人轉讓普通股、註銷或簽發每張股票視乎辦理速度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普通股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第二部分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無。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請參閱描述證券持有人權利(保持不變)的「第10項：其他信息」。

以下「所得款用途」資料有關：

- 於表格F-1之註冊聲明(經修訂)(文件號333-192085)，供我們首次公開發售8,993,000股美國存託股(反映由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額外1,173,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5,972,000股普通股(8,993,000股A類普通股，不反映2021年之拆股)，註冊聲明乃於2013年12月10日由美國證監會宣佈生效。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代表；
- 於表格F-1之註冊聲明(經修訂)(文件號333-199862)，供我們於2014年發售9,645,659股美國存託股(反映由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額外1,145,659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8,582,636股普通股(9,645,659股A類普通股，不反映2021年之拆股)，或2014年發售，註冊聲明乃於2014年11月19日由美國證監會宣佈生效。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我們2014年發售之包銷商代表；及
- 於表格F-3之註冊聲明(文件號333-253792)及於2021年3月10日提交的針對香港發售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公開發售承銷商的聯席代表。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76.30港元的公開發售價發行24,738,400股普通股，並考慮到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出售的普通股。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折扣以及應付發售費用後，我們從公開發售中籌集了4,294.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折扣及佣金產生開支及支付其他方費用12.8百萬美元。我們就2014年發售之包銷折扣及佣金產生開支及支付其他方費用5.0百萬美元。我們就香港發售之包銷折扣及佣金產生開支及支付其他方費用66.5百萬港元。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2014年發售及香港發售分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42.6百萬美元、97.3百萬美元及4,294.9百萬港元。

自2013年12月10日(於美國證監會宣佈首次公開發售表格F-1之註冊聲明生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動用自首次公開發售、2014年發售及香港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416.2百萬美元，用於支付成立新的子公司、投資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專業費用、保險費、董事薪酬及一般企業目的。

我們擬將自以上所列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用於一般企業目的，包括為潛在投資及收購互補性業務、資產及技術提供資金。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評估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交易法》第13a至15(b)條的要求，已對我們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末為止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根據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乃屬有效。

管理層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的年報

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護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第13a至15(f)條及第15d至15(f)條。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一項程序，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合理鑑證，並包括下列政策和程序：(i)與維持記錄有關的政策和程序：合理詳細、準確、公正地反映公司資產的交易和處置，(ii)提供合理鑑證，即必要時記錄交易以便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公司的收支僅根據公司管理層和董事的授權作出，及(iii)在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方面提供合理鑑證。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框架)中建立的標準評估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於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

由於其內在局限性，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任何對未來期間的有效性評估均須承受由於條件改變而導致控制措施不足的風險，或政策或程序的合規程度可能惡化的風險。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已刊發其報告，載於本年報第F-2頁。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出現嚴重影響或合理地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第16A項：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標準)濮天若先生，屬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濮先生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第16B項：道德守則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代理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包括專門適用於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監、副總裁及為我們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若干規定。我們將我們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作為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錄99.1(經修訂)提交，最初在2013年11月4日提交予美國證監會。我們隨後修訂了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並將其作為表格20-F(已於2014年3月31日提交予美國證監會)中年度報告附錄11.1提交。我們於2022年10月31日進一步修訂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並於2022年11月3日將其作為表格6-K附錄99.1提交予美國證監會。我們於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發佈了一份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

第16C項：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下表列出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在所示年度提供的某些專業服務按以下指定類別分類的總費用。除以下所示年度外，本公司並未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審計費 ⁽¹⁾	11,380	11,380	11,380
稅費 ⁽²⁾	316	580	250
其他費用 ⁽³⁾	449	250	600

附註：

- (1) 「審計費」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核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及審閱本公司季度財務資料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加總費用。
- (2) 「稅費」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規劃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加總費用。
- (3) 「其他費用」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費」及「稅費」所報告服務以外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的加總費用。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上述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審計服務、稅項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審計委員會已批准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審計費、稅費及其他費用。

第16D項：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不適用。

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人認購股權證券

2024年9月4日，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於未來12個月內可回購最多200百萬美元我們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2025年8月14日，董事會批准延長股份回購計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7,116,939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約為184.5百萬美元。2026年3月5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在未來十八個月內回購最多2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

下表為2025年我們回購股份的摘要，所有股份回購乃根據公開公佈的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進行。

期間	已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存託股 已付平均價	作為公開發佈計劃 一部分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總數	該計劃下 還可能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美元 概約價值
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1,229,416	26.29美元	1,229,416	117,059,806.70
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	218,075	27.80美元	218,075	110,997,073.74
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66,365	27.99美元	266,365	103,542,791.30
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	1,170,552	26.08美元	1,170,552	73,019,547.37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403,547	25.70美元	403,547	62,648,104.45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181,680	24.79美元	181,680	58,144,538.17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19,451	25.86美元	19,451	57,641,569.62
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72,761	27.40美元	72,761	55,647,999.48
202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60,591	25.68美元	60,591	54,092,321.27
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557,337	24.35美元	557,337	40,522,735.90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1,076,364	23.25美元	1,076,364	15,498,255.50
總計	5,256,139	不適用	5,256,139	不適用

第16F項：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第16G項：企業管治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企業管治慣例。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303A.04、303A.05及303A.07條，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數為獨立董事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我們現時遵循母國的慣例而非該等規定。未來我們可能亦會繼續依賴該等慣例及向外國私人發行人提供的其他豁免。請參閱「第3項：關鍵信息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有重大出入的某些母國慣例」。

第16H項：礦區安全披露

不適用。

第16I項：有關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不適用。

第16J項：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內幕交易政策，當中概述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何時可以買賣我們的證券以及降低內幕交易風險的程序。一份內幕交易政策已作為附件11.2載於本年度報告。

第16K項：網絡安全

風險管理和策略

我們已實施並維護各種信息安全流程，旨在識別、評估和管理對我們的關鍵電腦網絡、通訊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我們的關鍵數據(包括具有專有性、戰略性或競爭性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信息系統及數據」)造成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網絡安全事件響應團隊(定義見下文)協助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網絡安全威脅和風險。視乎環境狀況，我們在技術、硬件及組織層面實施和維護各種措施、流程、標準和政策，旨在管理和減緩網絡安全威脅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數據造成的重大風險，包括，技術保護、程序要求、對我們公司網絡的密集監控計劃、對我們安全措施的持續內部及外部評估、可靠的事件響應框架以及為僱員定期舉辦的網絡安全培訓。

我們對網絡安全威脅重大風險的評估和管理已納入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例如，(1)網絡安全風險乃作為我們企業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予以解決；(2)網絡安全事件響應團隊共同合作，確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的優先級，並減輕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網絡安全威脅；(3)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評估網絡安全威脅對我們整體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我們的整體企業風險。

我們聘請外部專家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根據情況識別、評估及管理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尚未面臨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任何已影響或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網絡安全威脅。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將本公司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作為其一般監督職能的一部分。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監督和減緩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

在我們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和管理流程由多個專門團隊實施和維護，主要包括(a)高級

管理層成員；(b)負責統籌我們信息及安全系統落地的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c)應急響應運營團隊；(d)應急響應處置團隊；及(e)公共關係團隊(「**網絡安全事件響應團隊**」)。

我們已採納網絡安全事件響應規範，其規定了網絡安全事件響應團隊內部的網絡安全事件響應工作流程，其中包括：

- 我們的應急響應運營團隊會持續且及時監控、調查及評估所報告的網絡安全事件。
- 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將及時調查所報告的網絡安全事件，並且就該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信息及安全系統及／或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事件，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亦將(其中包括)監督為減緩與該等網絡安全事件相關的風險或損失所採取的措施。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會與所有相關方共同合作，以調查及評估網絡安全事件的重大性，以及監督(其中包括)緩減措施。

董事會將接收來自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內容有關公司的重大網絡安全威脅和事件以及本公司已實施的解決流程及措施。董事會亦將不時接收來自高級管理層與網絡安全相關的各種報告、摘要或簡報。

第三部分

第17項：財務報表

我們已選擇根據第18項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財務報表

Autohome Inc.之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末尾。

第19項：附件

附件 編號	文件描述
1.1	<u>於2023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6日生效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註冊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引用於2023年6月26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6-K(文件編號001-36222)附件3.1而納入)</u>
2.1	<u>註冊人美國存託憑證樣本(透過引用根據於2013年11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初步提交的表格F-6上的註冊聲明項下第424(b)(3)條(文件編號333-192583)於2021年2月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而納入本文)</u>
2.2	<u>註冊人普通股股票樣本(透過引用於2021年3月2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2.2而納入)</u>
2.3	<u>美國存託憑證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13年12月10日的存託協議(透過引用於2014年5月16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S-8(文件編號333-196006)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3而納入本文)</u>
2.4	<u>證券描述(透過引用於2021年3月2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2.4而納入)</u>
4.1	<u>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彌償協議表格(透過引用於2013年11月4日向美國證監會初步提交的經修訂表格F-1(文件編號333-192085)上的註冊聲明附件10.3而納入本文)</u>
4.2	<u>註冊人一間子公司與註冊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3年11月4日向美國證監會初步提交的經修訂表格F-1(文件編號333-192085)上的註冊聲明附件10.4而納入本文)</u>
4.3	<u>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廣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17而納入)</u>
4.4	<u>汽車之家WFOE與成石廣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18而納入)</u>

- 4.5 車智贏WFOE與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19而納入)
- 4.6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及車之家廣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37而納入)
- 4.7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及成石廣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38而納入)
- 4.8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及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39而納入)
- 4.9 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49而納入)
- 4.10 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50而納入)
- 4.11 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52而納入)
- 4.12 車之家信息簽署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61而納入)
- 4.13 車之家信息簽署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62而納入)
- 4.14 盛拓鴻遠簽署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63而納入)
- 4.15 於2017年4月20日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註冊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65而納入)
- 4.16 註冊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經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第一號修正案修訂)(透過引用於2017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66而納入)
- 4.17 註冊人與CARTECH簽署的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透過引用於2025年8月29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13D(文件編號005-87808)上的CARTECH HOLDING CO附件99.H而納入)

- 4.18 註冊人與天天拍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有關天天拍發行的100百萬美元8.0%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透過引用於2019年4月12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59而納入)
- 4.19 註冊人與天天拍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引用於2021年3月2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58而納入)
- 4.20 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與天津車之家軟件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有限合夥認繳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22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53而納入)
- 4.21 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車之家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有限合夥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22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54而納入)
- 4.22 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車之家軟件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透過引用於2022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4.55而納入)
- 4.23*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龍泉、王有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有關車之家信息控制文件的終止協議的英文譯本
- 4.24* 車之家信息、龍泉與周生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
- 4.25* 車之家信息、王有東與方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
- 4.26*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吳濤、王有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有關盛拓鴻遠控制文件的終止協議的英文譯本
- 4.27* 盛拓鴻遠、王有東與方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
- 4.28* 盛拓鴻遠、吳濤與周生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
- 4.29* 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
- 4.30* 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
- 4.31* 汽車之家WFOE與方興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借款合同的英文譯本
- 4.32* 汽車之家WFOE與周生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借款合同的英文譯本

- 4.33* 車智贏WFOE與方興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借款合同的英文譯本
- 4.34* 車智贏WFOE與周生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借款合同的英文譯本
- 4.35*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方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 4.36*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周生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 4.37* 汽車之家WFOE與周生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英文譯本
- 4.38* 汽車之家WFOE與方興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英文譯本
- 4.39*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與方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 4.40*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與周生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 4.41* 車智贏WFOE與周生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英文譯本
- 4.42* 車智贏WFOE與方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英文譯本
- 4.43* 周生磊就車之家信息股東投票權簽署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
- 4.44* 方興就車之家信息股東投票權簽署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
- 4.45* 周生磊就盛拓鴻遠股東投票權簽署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
- 4.46* 方興就盛拓鴻遠股東投票權簽署的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
- 4.47* 天天拍WFOE、上海謹優、汪薇薇及張嵐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有關上海謹優控制文件的終止協議的英文譯本
- 4.48* 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優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的英文譯本
- 4.49* 天天拍WFOE與汪薇薇及程文琴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
- 4.50* 天天拍WFOE、上海謹優及汪薇薇及程文琴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

4.51*	<u>天天拍WFOE與汪薇薇及程文琴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排他性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u>
8.1*	<u>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名單</u>
11.1	<u>經修訂及重述的註冊人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透過引用於2022年11月3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6-K(文件編號001-36222)附件99.1而納入本文)</u>
11.2	<u>註冊人的內幕交易政策(透過引用於2025年4月1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11.2而納入)</u>
12.1*	<u>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證明</u>
12.2*	<u>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證明</u>
13.1**	<u>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證明</u>
13.2**	<u>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證明</u>
15.1*	<u>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同意書</u>
15.2*	<u>通商律師事務所之同意書</u>
97.1	<u>激勵薪酬補償政策(透過引用於2024年4月25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6222)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附件97.1而納入)</u>
101.INS*	內聯XBRL實例文檔 — 此實例文檔不會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上，原因為其XBRL標籤嵌入在內聯XBRL文檔內
101.SCH*	內聯XBRL分類擴展模式以及嵌入鏈接庫文檔
104	封頁交互式數據文件(嵌入內聯XBRL文檔內)

* 與表格20-F的本年度報告一併提交。

** 與表格20-F的本年度報告一併提供。

簽名

註冊人謹此認證其符合表格20-F全部呈報要求，並正式促成及授權下列簽署人代表其簽署本年度報告。

AUTOHOME INC.

簽署人： /s/劉斥

姓名：劉斥

職銜：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6年4月15日

B 節

財 務 報 表

以下部分載有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業績。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頁次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PCAOB ID : 1424)	181–185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186–18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18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18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1–2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Autohome Inc.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Autohome Inc.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186至22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涉及應收賬款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賬款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o)和4.</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賬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744.3百萬元，並為此計提了人民幣223.0百萬元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p> <p>此準備是管理層對於當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管理層根據若干信用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分類以估計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並對個別不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單獨估計其當前預期信用損失。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歷史虧損經驗和客商的財務狀況。</p> <p>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確定是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主觀性。</p>	<p>我們針對確定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使用的重大估計和判斷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內部控制和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和主觀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評估和測試與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估計相關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評估模型和方法論的適當性。• 測試模型中使用的底層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評估管理層對於信用風險特徵和預期損失率，考慮歷史虧損經驗和客商的財務狀況所使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在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人員的參與幫助下評估模型和方法論的適當性及評估管理層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p>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發現管理層在確定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所做的重大估計和判斷受我們收集的證據的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匯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淦(執業證書編號：P0552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4月15日

AUTOHOME INC.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人民幣158,589元及人民幣73,415元(10,498美元))		1,693,597	2,175,493	311,091
受限制現金(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人民幣86,809元及人民幣74,424元(10,642美元))	2(h)	88,515	74,424	10,642
短期投資(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人民幣4,935,177元及人民幣2,006,611元(286,942美元))		21,621,992	17,063,633	2,440,067
應收賬款(分別扣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196,819元及人民幣222,960元(31,883美元))	4	1,358,849	1,521,347	217,550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12	63,957	43,599	6,23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	336,941	308,733	44,148
流動資產總額		25,163,851	21,187,229	3,029,733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715美元))	2(h)	5,000	5,000	715
物業及設備淨值	7	204,049	191,063	27,322
無形資產淨值	8	127,817	53,669	7,675
商譽		3,941,820	3,941,820	563,672
長期股權投資	9	339,247	442,017	63,208
其他長期投資		—	2,124,783	303,84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2	3,521	9,709	1,388
遞延稅項資產	6	308,246	262,622	37,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28,074	90,612	12,9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7,774	7,121,295	1,018,331
資產總額		30,221,625	28,308,524	4,048,06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租賃負債關聯方結餘人民幣66,860元及人民幣31,885元(4,560美元))	11	2,931,869	2,192,496	313,523
預收款項		106,276	98,083	14,026
遞延收入		276,894	170,836	24,429
應付所得稅		185,976	82,000	11,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38,250	13,739	1,965
應付股息		990,529	976,382	139,621
流動負債總額 (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分別對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或天天拍WFOE附有追索權的流動負債人民幣338,455元及人民幣346,052元(49,484美元))		4,529,794	3,533,536	505,2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租賃負債關聯方結餘人民幣17,019元及人民幣20,545元(2,938美元))	2(s)	23,103	21,544	3,079
遞延稅項負債	6	468,078	458,266	65,5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分別對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或天天拍WFOE附有追索權的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2,661元及人民幣8,983元(1,284美元))		491,181	479,810	68,610
負債總額 (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分別對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或天天拍WFOE附有追索權的負債總額人民幣361,116元及人民幣355,035元(50,768美元))		5,020,975	4,013,346	573,900
承諾及或有事項	1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UTOHOME INC.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夾層權益：				
可轉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9	1,931,529	2,121,191	303,326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400,000,000,000股				
授權普通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79,288,580股及				
463,038,708股)				
	2(a),15	8,659	8,659	1,238
資本公積		8,229,559	8,224,287	1,176,058
庫存股	15	(1,523,400)	(2,237,944)	(320,022)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95,384	399,547	57,134
留存收益		16,741,535	16,646,779	2,380,458
汽車之家股東權益總值		23,951,737	23,041,328	3,294,866
少數股東權益		(682,616)	(867,341)	(124,028)
股東權益總額		23,269,121	22,173,987	3,170,838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30,221,625	28,308,524	4,048,06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UTOHOME INC.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收入：	2(o)				
媒體服務		1,870,819	1,523,075	1,153,419	164,937
線索服務		3,111,805	3,135,885	2,709,235	387,415
在線營銷及其他		2,201,511	2,380,627	2,589,376	370,276
淨收入總額(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4,378元、人民幣305,958元及人民幣325,563元(46,555美元))		7,184,135	7,039,587	6,452,030	922,628
營業成本(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372元、人民幣70,493元及人民幣45,510元(6,508美元))	14	(1,411,881)	(1,483,220)	(1,783,831)	(255,084)
毛利潤		5,772,254	5,556,367	4,668,199	667,544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3,012,479)	(2,988,169)	(2,532,667)	(362,167)
一般及管理費用(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撥回為人民幣24,359元，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用損失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5,293元及信用損失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2,667元(4,671美元))		(537,979)	(534,809)	(504,013)	(72,072)
研發費用		(1,348,472)	(1,318,443)	(1,063,746)	(152,114)
營業費用總額(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8,155元、人民幣139,653元及人民幣127,968元(18,299美元))		(4,898,930)	(4,841,421)	(4,100,426)	(586,353)
其他淨收益	2(aa)	264,101	288,551	201,514	28,816
營業利潤		1,137,425	1,003,497	769,287	110,007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2,304元、人民幣215,253元及人民幣114,424元(16,362美元))		831,006	791,905	659,810	94,352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29,133	(109,094)	102,770	14,695
稅前利潤		1,997,564	1,686,308	1,531,867	219,054
所得稅費用	6	(72,155)	(62,959)	(141,745)	(20,269)
淨利潤		1,925,409	1,623,349	1,390,122	198,785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		9,901	57,774	52,708	7,537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淨利潤		1,935,310	1,681,123	1,442,830	206,322
夾層權益增值	19	(153,294)	(172,596)	(189,661)	(27,121)
少數股東承擔的夾層權益增值		98,071	111,035	131,964	18,87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880,087	1,619,562	1,385,133	198,0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	17	3.84	3.34	2.95	0.42
攤薄	17	3.83	3.33	2.93	0.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一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四股普通股)					
基本	17	15.35	13.36	11.78	1.69
攤薄	17	15.31	13.31	11.74	1.68
用於計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利潤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基本	17	489,952,172	484,945,912	470,186,664	470,186,664
攤薄	17	491,252,460	486,552,724	472,096,864	472,096,864
淨利潤		1,925,409	1,623,349	1,390,122	198,785
其他綜合收益					
外匯折算調整		72,936	52,825	(95,890)	(13,712)
綜合收益		1,998,345	1,676,174	1,294,232	185,07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虧損		9,956	57,699	52,761	7,545
歸屬於汽車之家的綜合收益		2,008,301	1,733,873	1,346,993	192,61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UTOHOME INC.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925,409	1,623,349	1,390,122	198,785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7,775	123,647	110,484	15,799
無形資產攤銷	76,688	74,334	74,145	10,603
經營租賃資產攤銷	108,111	106,527	88,793	12,697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874)	(1,834)	(2,901)	(415)
信用損失準備	(24,359)	35,293	32,667	4,671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29,133)	109,094	(102,770)	(14,695)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9,699)	(44,881)	39,523	5,652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4,783)	(3,544)
股權激勵費用	195,092	192,024	218,974	31,313
遞延所得稅	(49,963)	(42,525)	35,812	5,121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479,943	77,842	(188,638)	(26,976)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33,205	(47,518)	20,358	2,91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4,111)	(57,086)	92,716	13,258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6,629)	12,527	(6,188)	(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988)	(33,673)	(51,331)	(7,340)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969	(135,027)	(594,277)	(84,980)
預收款項	9,332	897	(8,193)	(1,172)
遞延收入	(345,550)	(524,687)	(106,058)	(15,166)
應付所得稅	(23,861)	(42,762)	(102,923)	(14,7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24)	13,678	(24,511)	(3,505)
其他負債	38,596	(66,084)	(1,559)	(223)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2,451,429	1,373,135	889,462	127,1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78,567)	(139,996)	(118,057)	(16,88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21	3,963	5,809	831
購置無形資產	(329)	—	—	—
購買短期投資	(17,512,173)	(21,057,787)	(28,732,370)	(4,108,674)
購買長期投資	—	—	(2,100,000)	(300,296)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8,590,497	18,142,153	33,096,465	4,732,73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0,349	(3,051,667)	2,151,847	307,7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權激勵期權所得款項	296	2,051	24	3
支付股息	(490,990)	(1,480,752)	(1,481,245)	(211,815)
購回普通股支付款項	15	(633,799)	(1,051,983)	(150,43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24,493)	(1,701,763)	(2,533,204)	(362,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4,612)	39,260	(40,300)	(5,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312,673	(3,341,035)	467,805	66,8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815,474	5,128,147	1,787,112	255,5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5,128,147	1,787,112	2,254,917	322,448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支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159,094	153,498	187,941	26,875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16	24,569	16,444	2,351
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984,332	990,529	976,382	139,621
用於支付經營租賃成本的現金	113,000	111,042	91,260	13,050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92,100	15,510	60,158	8,60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UTOHOME INC.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數目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492,742,468	8,550	8,064,283	(750,337)	369,643	16,196,703	(405,855)	23,482,987
淨利潤	—	—	—	—	—	1,935,310	(9,901)	1,925,40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72,991	—	(55)	72,936
已宣派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1.73美元)	—	—	—	—	—	(1,475,322)	—	(1,475,322)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2,817,856	49	247	—	—	—	—	296
股權激勵費用	—	—	195,092	—	—	—	—	195,092
回購普通股	15	(12,162,224)	(48,039)	(585,760)	—	—	—	(633,799)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55,223)	(98,071)	(153,2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483,398,100	8,599	8,211,583	(1,336,097)	442,634	16,601,468	(513,882)	23,414,305
淨利潤	—	—	—	—	—	1,681,123	(57,774)	1,623,34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52,750	—	75	52,825
已宣派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1.72美元)	—	—	—	—	—	(1,479,495)	—	(1,479,495)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3,333,680	60	1,991	—	—	—	—	2,051
股權激勵費用	—	—	192,024	—	—	—	—	192,024
回購普通股	15	(7,443,200)	(176,039)	(187,303)	—	—	—	(363,34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61,561)	(111,035)	(172,5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479,288,580	8,659	8,229,559	(1,523,400)	495,384	16,741,535	(682,616)	23,269,121
淨利潤	—	—	—	—	—	1,442,830	(52,708)	1,390,12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5,837)	—	(53)	(95,890)
已宣派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1.79美元)	—	—	—	—	—	(1,479,889)	—	(1,479,889)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4,293,312	—	24	—	—	—	—	24
股權激勵費用	—	—	218,974	—	—	—	—	218,974
回購普通股	15	(20,543,184)	(224,270)	(714,544)	—	—	—	(938,814)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57,697)	(131,964)	(189,6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463,038,708	8,659	8,224,287	(2,237,944)	399,547	16,646,779	(867,341)	22,173,9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美元)		1,238	1,176,058	(320,022)	57,134	2,380,458	(124,028)	3,170,83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UTOHOME IN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組織結構

Autohome Inc. (前稱為Sequel Limited) (連同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定義為「本公司」) 於2008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Telstra Holdings Pty Ltd. (「Telstra」) 全資擁有。於2008年6月27日 (「收購日」)，本公司收購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 Co., Ltd. (「China Topside」) 及Norstar Advertising Media Holdings Co., Ltd. (「Norstar」) 以及其各自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後，本公司由Telstra擁有55%權益，並且由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及Norstar的銷售股東擁有45%權益。於2012年5月，Telstra從其他股東額外收購Autohome Inc.的普通股。於2016年6月，Telstra將Autohome Inc.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出售予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 的子公司Yun Chen Capital Cayman，並於2017年2月22日，Yun Chen Capital Cayman進一步向Telstra購買Autohome Inc.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收購完成後，Yun Chen Capital Cayman自2016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5年8月，Yun Chen Capital Cayman完成向海爾集團公司 (「海爾集團」) 子公司CARTECH HOLDING COMPANY (「CARTECH」) 出售Autohome Inc.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0%。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Yun Chen Capital Cayman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約5.1%，並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ARTECH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約43.0%，並自此成為控股股東。

於2013年12月，Autohome Inc.成功完成其8,993,000股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並從該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42.59百萬美元。目前每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四股普通股 (比率變更之前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詳述見附註2(a))。於2013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Autohome Inc.兩類普通股架構生效。於2014年11月Autohome Inc.完成了一次後續發行2,424,801股美國存託股，並且將6,964,612股B類普通股 (附註2(a)詳述的股份分拆之前) 轉換為A類普通股。增發所得款項淨額為97.34百萬美元 (扣除發行成本)。2016年6月於Telstra向Yun Chen Capital Cayman轉讓股份所有權47.4%後，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15日，Autohome Inc.順利完成全球發售，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utohome Inc.已發行24,738,4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4,544,000股普通股。Autohome Inc.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發售開支) 為4,294.85百萬港元 (「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考慮附註2(a)所詳述股份分拆的影響，Autohome Inc.擁有463,038,708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CARTECH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的43.4%，並擁有本公司大部分投票表決權，因此其在決定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 (包括併購、合併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 方面有重大影響力。

通過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媒體服務、線索服務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實體	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 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子公司			
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爾布萊特」)	2006年6月13日	英屬維京群島	100%
Autohome Link Inc.	2015年1月29日	開曼群島	100%
汽車之家(香港)有限公司(「汽車之家(香港)」)	2012年3月16日	中國香港	100%
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	2015年2月16日	中國香港	100%
Autohome Media Limited(「Autohome Media」)	2013年10月18日	中國香港	100%
天天拍車(「天天拍」)	2015年6月12日	開曼群島	51%
Auto Pai Ltd.	2020年9月25日	英屬維京群島	100%
TTP Car (HK) Limited	2015年6月23日	中國香港	51%
北京齊爾布萊特科技有限公司(「汽車之家WFOE」)	2006年9月1日	中國內地	100%
上海車智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廣告」)	2013年9月29日	中國內地	100%
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內地	100%
車智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內地	100%
車智互通(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內地	100%
北京車智贏科技有限公司(「車智贏WFOE」)	2015年5月26日	中國內地	100%
廣州車智匯通廣告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中國內地	100%
海南車智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中國內地	100%
天津車之家軟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中國內地	100%
浙江車智廣告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中國內地	100%
上海車智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中國內地	100%
上海謹拍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天拍WFOE」)	2015年7月31日	中國內地	51%
湖北車智匯傳媒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中國內地	100%
北京車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中國內地	100%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間接經濟權益 的百分比
北京車之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之家信息」)	2006年8月28日	中國內地	100%
北京盛拓鴻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盛拓鴻遠」)	2010年11月8日	中國內地	100%
上海天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中國內地	100%
上海謹優汽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謹優」)	2021年12月3日	中國內地	51%

本公司通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媒體服務、線索服務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該等服務主要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代表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汽車行業廣告代理商以及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地域市場位於中國內地。Autohome Inc.自身並無開展任何實質經營業務，惟通過其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開展其主要業務經營。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互聯網內容業務。為遵守該等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開展其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股本乃由本公司中國內地子公司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名義股東」）貸款的方式出資。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控制性財務權益。由於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義務承擔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預期虧損，因此本公司已確定其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現行有效的合約協議乃由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周生磊先生以及方興先生於2025年8月訂立，以取代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龍泉先生及王有東先生（車之家信息先前的個人名義股東）先前於2024年1月訂立的合約協議。

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現行有效的合約協議乃由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周生磊先生以及方興先生於2025年8月訂立，以取代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吳濤先生及王有東先生（車智贏WFOE先前的個人名義股東）先前於2025年2月訂立的合約協議。

於2020年12月底，本公司收購天天拍、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其亦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現行有效的合約協議乃由天天拍WFOE、上海謹優、汪薇薇及Cheng Wenqin（作為個人名義股東）於2025年9月訂立，以取代天天拍WFOE、上海謹優、汪薇薇以及張嵐（天天拍WFOE先前的個人名義股東）先前於2022年訂立的合約協議。

儘管缺少法定主要所有權，通過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協議，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仍存在母子公司的關係，而名義股東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有關的所有表決權有效地轉讓予相關中國子公司。此外，通過合約協議，本公司表明其能夠並有意繼續運用能力，通過相關中國子公司承擔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預期虧損或收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經濟利益。

以下為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根據相關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聘請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此外，相關中國子公司將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無論可變利益實體是否發生任何虧損），且倘可變利益實體無法還款的情況下不要求還款。可變利益實體須向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按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益減去其增值稅及附加費、營業費用及根據本公司稅務及籌劃策略及相關稅法釐定的保留適當溢利金額計算得出的服務費。服務費可由相關中國子公司單方面作出調整。相關中國子公司將獨家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該協議為期30年，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選擇自動額外延長十年，僅於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時，方可終止。於協議期限內，未經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第三方就提供任何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借款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與相關中國子公司所訂立的借款協議，相關中國子公司為名義股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出資額授出免息貸款。借款協議並無限定年限，直至相關中國子公司要求還款為止。相關中國子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方式及時間並由相關中國子公司選擇以何種方式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至相關中國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中國子公司所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名義股東共同或個別地授予相關中國子公司購買權，以購買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購買價將抵銷借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償還金額。倘股權轉讓價格高於貸款金額，則名義股東須立即向相關中國子公司或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歸還所收轉讓價超出貸款金額的部分。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買權，直至其已收購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將購買權免費轉移予任何第三方且有關第三方會承擔購買權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此外，未經相關中國子公司的事先同意，不得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名義股東將立即向相關中國子公司作出全額匯款。倘可變利益實體清算或解散，所有資產將以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最低出售價格向相關中國子公司出售，而任何轉讓所得款項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將立即匯予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並無限定期，並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i) 所有股權轉讓予相關中國子公司或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當日；或ii) 相關中國子公司單方面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與相關中國子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名義股東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其應付相關中國子公司款項的質押品，以保證其於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未經相關中國子公司預先批准，名義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股份質押協議中的股份、權利及義務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全數或部分轉讓或出讓已質押股份。一經違反，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出售已質押股權。自訂立協議日期至今，並無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權質押協議並無限定期，並將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的義務獲悉數達致或已質押股權已轉讓至相關中國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

委託書協議

根據委託書協議，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託相關中國子公司，代表其處理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事宜，以及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行使其所有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以及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互聯網內容相關業務受當前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重大限制規限。尤其是，海外投資者不允許於任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本公司通過相關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合約協議於中國開展其經營業務。倘本公司或任何其當前或未來可變利益實體或子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規定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於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其營業執照或經營執照、關閉本公司服務器或屏蔽本公司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斷本公司經營或對其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要求本公司進行高昂費用的顛覆性重組、限制本公司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的權利或採取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強制行動。任何該等行動會導致本公司業務經營發生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強加任何該等罰款導致本公司失去管理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本公司收取其經濟收益的權利，則本公司將不再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此外，倘車之家信息及其子公司、盛拓鴻遠及其子公司、上海謹優及其子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以及消耗大量資源，以執行本公司於合約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可能必須依賴中國內地法律項下的法定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損害賠償，而未必有效。所有該等合約協議均受中國內地法律制約，並規定於中國內地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作出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程序解決。因此，有關本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協議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訂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而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執行程序在中國內地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本公司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協議，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控制性財務權益，而本公司開展其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所告知，企業架構及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中國子公司於中國的合約協議均遵守中國內地所有現行法律法規。因此，管理層認為，(i)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均遵守中國內地現有法律法規；(ii)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的合約協議均屬有效並具約束性，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iii)本公司業務經營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現有中國內地法律法規。

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後，可變利益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合共13.5%、11.5%及10.3%的合併淨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抵銷公司間餘額後，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額的7.1%及7.0%以及合併負債總額的7.2%及8.9%。

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公司轉移其部分資產淨額。有關受限制資產淨額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6。

下表載列計入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美元
流動資產	577,206	545,272	77,973
非流動資產	1,695,351	1,606,258	229,692
資產總額	2,272,557	2,151,530	307,665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920	223,819	32,005
預收款項	61,037	59,806	8,552
遞延收入	31,498	62,427	8,927
公司間應付款項	415,436	375,734	53,730
流動負債總額	753,891	721,786	103,214
其他負債	3,533	966	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28	8,017	1,1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61	8,983	1,284
負債總額	776,552	730,769	104,498
淨資產	1,496,005	1,420,761	203,1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淨收入				
— 第三方收入	968,869	809,445	662,817	94,782
— 公司間收入	179,587	124,738	103,447	14,793
淨虧損	(112,791)	(10,456)	(37,019)	(5,2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82	(93,440)	(18,752)	(2,68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92,190)	(1,286,652)	(1,497,683)	(214,16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15,463	1,377,541	1,421,314	203,245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可產生收入的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商標、網站、域名、經營執照及服務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9百萬元(25.57百萬美元)，該等款項於本公司合併時抵銷。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4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5.73百萬元(53.73百萬美元)，該等款項於本公司合併時抵銷。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並無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質押或抵押資產。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債權人對相關中國子公司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相關中國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呈列年度，相關中國子公司並無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或擬提供先前合約並無規定的財務或其他支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採納及批准以下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獲授權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並合併為一類單一類別普通股，且隨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四股股份，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股份分拆」)。由於本次股本變更，Autohome Inc.的法定股本應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宣佈，於Autohome Inc.股本變更生效的同時，美國存託股對普通股的比率將調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因此，由於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的分拆比例完全一致，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Autohome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交易價並無造成影響，原因為每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本公司權益百分比將不會出現變動。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披露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數目是基於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編製，並已相應作出追溯調整。

(b) 合併入賬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之間的全部重大公司間交易及餘額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已收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控制性財務權益當日起合併入賬。

(c)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到呈報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度呈報收入及費用金額的估計及假設。管理層使用主觀判斷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估計有關收益交易的銷售返點所代表的估計可變對價；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債務的初步估值；短期投資以及長期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長期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或攤銷；長期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的後續減值評估；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核算遞延所得稅、公允價值評估及股權激勵失效率的估計；及少數股東擁有的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值。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估計修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該差異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可能是重大的。

(d) 外幣

Autohome Inc.、其開曼子公司及齊爾布萊特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通常使用其各自當地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該等當地貨幣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30號外幣事宜所釐定。本公司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重新計量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重新計量。匯率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作其他經營收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的子公司除外）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年末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財年內各月平均匯率進行折算。

(e) 簡易折算

為方便讀者，本報告呈列以美元（「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並按於2025年12月31日紐約市中午買入價1.00美元兌人民幣6.9931元折算，該匯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實用於報關的人民幣電匯。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折算成美元。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用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無提取及使用限制，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

(g) 短期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可用於目前業務的銀行存款及到期日為1年內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其他長期投資指到期日為超過1年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以利率計息且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採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投資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h) 受限制現金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放於監管託管賬戶有關第三方存款或保證金、保險經紀服務保證金及訴訟相關受限制餘額的現金存款。

下表載列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同等金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6,353	1,693,597	2,175,493	311,091
受限制現金	131,794	93,515	79,424	11,35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u>5,128,147</u>	<u>1,787,112</u>	<u>2,254,917</u>	<u>322,448</u>

(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其他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820項(「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設有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其規定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包括於市場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三級—少量或無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較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個現值。該計量乃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所預示的價值。成本法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計算。

(j)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確認並使用直線法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進行折舊，如下：

分類	估計使用年限
電子設備	3–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4–5年
軟件	3–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計入費用，但能夠延長物業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修繕成本則會進行資本化為額外相關資產。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被核銷，相關收益或虧損將確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

(k)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計提的任何減值之後的金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在資產收購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基於收購實體的成本計量，通常包括交易成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攤銷法攤銷，直線攤銷法反映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將被消耗的假設。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估計使用年限
技術	5年
商標	3-15年
客戶關係	5年
域名	4-10年
數據庫	5年
許可協議	1.75年

(l)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根據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323項（「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持有被投資人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或兩者）的投資但不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權益法下，本公司初步按成本將其投資入賬。本公司於投資日期後調整投資的賬面金額，在損益中按比例確認本公司應享有的各被投資方的淨利潤或虧損的份額。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當確認被投公司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情形時，本公司將計提權益法投資的減值，金額計入合併收益。

(m)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業務的購買價超過其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產生於2008年6月收購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及Norstar及2020年12月收購天天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而是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此外，本公司可選擇先採用定性評估而後定量評估（倘必要）或直接採用定量評估。

本公司至少每年於第四季度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若相關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在年度中間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因素、財務表現、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影響認定報告單位的事件發生。商譽減值測試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釐定本公司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減值的最低層次。本公司採用定量評估，並通過定量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公司採用涉及假設的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如收入增長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盈利能力及貼現率等。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損失。

倘本公司重組其報告架構，改為一個或多個報告單位組成的方式，則商譽基於各受影響報告單位的對應公允價值重新分配。

(n) 長期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相關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表明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別可能無法收回時(如將影響資產的未來用途的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就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合進行減值評估，包括有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本公司通過將資產賬面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所得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淨額作為公允價值進行比較來評估減值。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資產賬面值，則本公司將根據資產組合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在所示年度均未計提減值虧損。

(o) 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

本公司的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的顧客時，按反映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確認涉及若干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履約責任、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及銷售返點所代表的估計可變對價。本公司基於代理公司的累計年推廣及服務量以及其付款的及時性向代理公司提供返點，作為可變對價入賬。基於代理公司達成的推廣及服務量目標的可能性以及其付款的及時性評估，經計及代理公司的採購趨勢及歷史後，本公司通過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其於有關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就代理公司所提供的推廣服務應付予其的預期銷售返點確認退款責任(計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扣除該等銷售返點及扣減收取客戶的增值稅後，本公司就其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確認收入。本公司認為其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並在可獲得實際金額時於各報告期更新該估計。

本公司通過下列步驟釐定收入確認

- 識別與客戶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為合約中的履約責任配置交易價格；及
- 本公司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媒體服務

媒體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若干汽車品牌的區域辦事處進行的區域市場營銷活動的收入。大多數線上廣告服務合約涉及在電腦及移動平台上以不同形式呈現的多重交付或履約責任，例如橫幅廣告、鏈接及標誌，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內容及推廣活動。基於不同可交付物相對獨立的售價，收入在該等不同可交付物間進行分配。本公司通常將獨立售價釐定為單獨出售時向客戶收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推廣服務主要按天收費(「按天收費」)定價模式交付。就按天收費推廣安排而言，收入於相應廣告於整個規定展示期發佈時予以確認。就每千次曝光成本(「每千次曝光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廣告展示時及基於廣告展示的次數確認。就每次點擊成本(「每次點擊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用戶點擊客戶贊助鏈接時及基於點擊次數確認。就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後確認。

線索服務

線索服務主要包括來自(i)經銷商訂閱服務，(ii)售予個別經銷廣告商的推廣服務，及(iii)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根據經銷商訂閱服務，本公司於訂閱期內提供一個可以鏈接到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網頁，經銷商可於該網頁發佈資料，如其產品的定價、位置及地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通常，經銷商訂閱服務的收入隨服務在訂閱期內持續提供，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就向個別經銷商銷售推廣服務而言，收入於廣告在整個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主要包括為賣家通過本公司的平台將二手車上架及展示，及提供線索等。本公司的二手車平台扮演用戶界面的角色，潛在二手車買家可識別符合其特定要求的貨品及聯絡賣家。服務費按展示日數，或交付的線索數量收取。收入分別於規定展示期間或展示汽車或交付線索時的時間點確認。

在線營銷及其他

在線營銷及其他收入主要包含與(i)數據產品，(ii)汽車銷售，(iii)新車及二手車交易平台，及(iv)汽車金融服務及其他有關的收入。

就數據產品而言，本公司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於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使用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期間內確認收入。

就汽車銷售而言，本公司向加盟線下門店及個別客戶銷售車輛。收入通常於車輛控制權隨驗收報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就新車及二手車交易平台業務而言，本公司提供促成交易、交易導向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線索等平台服務。就新車交易平台而言，本公司充當供用戶閱覽汽車相關資料、及通過向汽車製造商詢價及提供個銷售線索以促成交易的平台。就二手車交易而言，本公司扮演二手車消費者到企業到消費者、促成賣家與買家間的二手車交易以及就每次銷售收取服務費的交易系統的角色。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收入於交付銷售線索或成功促成交易的時間點確認。

就汽車金融業務而言，本公司提供匹配具有汽車金融需求的用戶及汽車賣家與本公司合作金融機構(提供各類產品，涵蓋商戶貸款、消費者貸款、租賃及保險服務)間橋樑的平台。汽車金融服務費按每次銷售或每條線索基準收取，且服務費於線索交付或成功促成交易時的時間點確認。該公司並無參與提供貸款，且於線索或交易佣金的收入獲確認後並無進一步責任。

合同餘額及應收賬款

付款期限及條件因合同及服務類型而異。一般而言，除經銷商訂閱及二手車展示服務外，其餘服務合約通常需在提供服務的數月內付款。賬單及到期付款間期限的影響甚微，且本公司通常不會提供過長的融資期限。收入確認時間或會有別於客戶的發票開具時間。應收賬款指當本公司已履行履約義務並具有無條件收款權時，已開票金額及開票前確認收入的金額。確認收入前的付款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履約義務獲履行後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主要與經銷商訂閱服務及線索服務下的二手車展示服務相關的預付款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年初餘額人民幣276.89百萬元(39.59百萬美元)獲確認為收入，而未獲確認的部分則並不重大。

本公司根據若干信用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分類以估計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對個別不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單獨估計其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我們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客商的財務狀況等關鍵因素來確定各個分類的預期損失率。應收賬款餘額在所有收款工作停止後被核銷。

可行權宜及豁免

本公司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不披露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剩餘履約責任。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超過一年的將予確認的履約責任並不重大。

收入準則規定，如果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使得本公司預期受益超過一年，則該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可以確認為資產。本公司已釐定向銷售人員提供銷售佣金符合資本化要求。然而，倘攤銷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本公司應用可行權宜將該等成本列為為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

(p)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運營成本，(ii)內容成本，(iii)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iv)附加稅，(v)汽車銷售成本及(vi)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運營成本主要包括在我們平台上產生的交易費用、服務合約的執行成本、相關員工的工資及福利以及股權激勵費用。內容成本是與購買及製作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專業創作內容相關的成本。

(q) 廣告支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29.06百萬元、人民幣1,28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44百萬元（143.06百萬美元），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

(r)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本公司開發及強化於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服務供應所涉人員相關的僱員成本及研發活動支出。於此等成本產生時，本公司將其確認為費用，除非其符合軟件開發資本化的條件。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於所示期間並不重大。

(s) 租賃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將其租賃入賬，並於採納時選擇使用一套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此令本公司(1)毋須重新評估任何已屆滿或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2)毋須重新評估任何已屆滿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毋須重新評估任何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本公司亦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對於該等符合條件的租賃，本公司並無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租賃並釐定租賃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寫字樓及數據中心為經營租賃，且並無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合約開始日期根據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由於本公司的租賃並無規定隱含利率，根據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接近本公司將就加權平均租期以租賃付款的貨幣而須支付的利率。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租賃開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不包括租賃激勵及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如有）。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選擇權時，租期可能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最低租賃付款的租賃費用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公司的租賃協議包括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單獨確認的租賃及非租賃成分。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下列與經營租賃有關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美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8,921	62,168	8,890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73,610	39,207	5,607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3,103	21,544	3,079

於本公司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成本概述如下：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人民幣	美元
經營租賃成本	119,484	114,311	92,926	13,288
營業成本	15,193	12,175	8,850	1,266
營業費用	104,291	102,136	84,076	12,022
租期少於一年的其他租賃成本	91,815	91,446	84,895	12,140
營業成本	82,975	86,576	81,766	11,692
營業費用	8,840	4,870	3,129	4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金額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2026年	40,524	5,795
2027年	20,091	2,873
2028年	2,274	325
租賃付款總額	62,889	8,993
減估算利息	(2,137)	(306)
總計	60,752	8,687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加權平均餘下租期為1.17年及1.52年，而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4.83%及4.3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尚未開始的經營或融資租賃。本公司的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重大剩餘價值擔保或重大限制性契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關聯方平安集團租賃辦公樓及數據中心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53百萬元、人民幣16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3百萬元(16.72百萬美元)。

(t) 所得稅

本公司使用資產及負債法確認所得稅。根據此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資產及負債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按預期差異轉回的年度所適用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對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計提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在該期間(包括頒佈日期)內收入中確認。有關按各自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與除稅前收入的對賬，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稅項」。

本公司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會計*對所得稅的不確定性進行會計處理。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規定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所得稅狀況前必須符合的確認條件。本公司已選擇將與未確認所得稅利得相關的利息及處罰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所得稅費用」(倘需要)。

(u) 每股淨利潤

每股盈利計算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60號*每股淨利潤*。每股基本盈利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反映了倘行使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時發行增量普通股可能會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未授出的股權激勵的攤薄效應在庫存股份法下於每股攤薄淨利潤中反映。

(v)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包含所有權益變動，不含股東的投資及向股東的分派。除其他披露外，會計準則匯編第220號*綜合收益*，規定將須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確認為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的所有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報告，該財務報表呈列的重要性與其他財務報表相同。就所呈列的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綜合收益包括外匯調整，且其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於所示年度內概無自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淨利潤的專案。

(w)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權益部分。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中單獨分類為一項，且已於本公司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披露以與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損益相互區分。

(x) 分部報告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80號*分部報告*，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是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根據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財務影響為基準，作為一個分部進行組織及管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通過使用綜合經營業績的資料，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並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重大分部開支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報者一致，並包括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所得稅。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合併淨利潤評估資產回報率並監控預算與實際結果，運用競爭力分析及監控預算與實際結果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合併資產負債表，以獲取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因此，分部資產的計量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併總資產。

就內部報告而言，本公司並未將市場或分部進行區分。由於本公司的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其絕大部分收入也源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y) 員工福利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養老金及失業保險，該等福利乃政府強制性的供款計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該等實體須根據員工各自工資的一定比例（視乎上限而定）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福利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5.45百萬元、人民幣43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4.94百萬元（56.48百萬美元）。

(z) 股權激勵

授予僱員股權激勵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酬金—股權激勵費用*，按其規定，授予僱員股權激勵根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本公司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就所有具服務條件（訂有分批歸屬安排）的股權激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就具業績條件及多個服務期的激勵而言，倘業績條件是每年獨立的，則各批股權激勵應按其自身必要服務期單獨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應按各自必要服務起始日期、授予日公允價值及服務期就各單獨歸屬批次單獨確認，各批激勵實質上視為單獨激勵。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實體可就預期於發生時將歸屬或計作失效的激勵的估計數量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本公司已選擇於其後期間倘實際失效情況與初始估計有異，則於授予或修訂時估計失效率（倘必要）。倘及於本公司認為將有可能達到表現條件時，本公司根據表現條件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含表現條件的歸屬批次的可能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調整股權激勵費用。

失效率根據僱員的過往流失率及未來預期進行估計，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情況及事實的未來變動（如有）。股權激勵費用於扣除估計失效金額後入賬，因此僅入賬該等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激勵為費用。倘本公司於未來修訂該等估計，則股份支付可能會在修訂期間以及隨後期間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予僱員的期權公允價值。於釐定授予僱員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了雙項定價模式。首次公開發售後，美國市場存託股或香港市場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本公司公開買賣股份的價格。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20號副議題*酬金—股權激勵費用：分類為權益的激勵*，將有關股份激勵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變動視為修訂，而經修訂激勵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則入賬為於已歸屬激勵修訂日期或未歸屬激勵的餘下歸屬期間的股權激勵費用。增量股權激勵費用乃經修訂激勵於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定激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aa) 其他經營淨收益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乃作為其他經營淨收益的一部分呈列。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北京皮爾」）及天津車之家軟件有限公司（「天津車之家」）就以軟件產品形式銷售的經銷商訂閱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增值稅率為13%。於相關部門登記軟件產品並獲得當地稅務局的退稅批准後，北京皮爾及天津車之家有權享有10%增值稅即時退稅，即退還超過應繳增值稅總額3%的增值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33.92百萬元、人民幣2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0百萬元（24.30百萬美元）已確認為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亦包括政府補助，其主要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及滿足具體繳稅義務所得的津貼及退稅。

該等補助不受任何具體規定所限且於收取時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有人民幣27.18百萬元、人民幣71.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1百萬元(6.02百萬美元)確認為其他經營淨收益。

(bb) 承擔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時會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該等或有事項的負債於可能已經產生負債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入賬。

(cc) 企業合併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05號企業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乃按本公司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總和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為何，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成本總額、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之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ii)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計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最多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抵銷商譽。於計量期間結束或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價值獲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任何後續調整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先前於獲得控制權時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倘有)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對於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部分。當少數股東權益於發生某些條件性事件時可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則少數股東權益分類為夾層權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綜合收益淨額包括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以及夾層權益持有人(倘有)的利潤／虧損淨額。

(dd) 夾層權益

本公司所收購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發行優先股(附註19)，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可被有關股東贖回。因此，該等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可轉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480項負債與權益的區分將贖回價值的增加變動入賬。本公司將少數股東權益發行當日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的贖回價值變動入賬。根據不同購股協議，會計計量因不同輪次發行優先股而有所不同，包括(i)以發行價的特定比率計價，或(ii)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以發行價的特定比率計價的較高者，及(iii)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以複合年利率計提的利息與發行成本之和中的較高者。

本公司使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公允價值。期權定價模型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相關業務的股權價值，由管理層結合收益法及市場法使用估值技術確定。

(ee)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3年12月，FASB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所得稅(議題第740項)：所得稅披露的改進」，該準則要求對已付所得稅的實際稅率的特定種類進行分類所得稅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採納新會計準則並追溯應用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過往期間。採納此指引並不會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補充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4年11月，FASB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收益表—報告綜合收益—支出細分披露」。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要求公共實體在通常呈列的支出標題(如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管理以及研發)中提供有關支出類型(包括存貨採購、員工薪金、折舊、攤銷及損耗)的更詳細資料。該準則自2026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中期有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可：(1)未來應用於本會計準則更新的有效日期後就報告期間發佈的財務報表；或(2)追溯應用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過往期間。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該更新準則的時間及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之影響。

於2025年7月，FASB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5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議題第326項)：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用損失的計量」，該準則在估計信用損失時提供若干可行權宜方法。除其他規定外，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5號允許上市公司選擇採用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即假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狀況在資產剩餘期限內保持不變。該準則自2025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之影響。

於2025年9月，FASB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6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內部使用軟件(副議題第350-40號)：內部使用軟件會計處理的針對性改進」，該準則對內部使用軟件的會計處理進行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6號刪除所有與軟件開發階段相關的引用，並要求當管理層已授權軟件項目且軟件很可能完成並執行其預期用途時，將軟件成本資本化。該準則自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之影響。

於2025年12月，FASB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10號：「政府補助(議題第832號)：企業實體收取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該準則為企業實體收取的政府補助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制定權威的指引。該準則自2028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之影響。

(ff) 集中度風險

信用風險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長期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3,40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3.33百萬元(3,066.36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已存入中國內地境內多家聲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質量高且能持續監控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三大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總額分別佔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總額的13.3%、13.3%及12.4%。在過去，存入中國的銀行的存款因有關保護存款人利益的國家政策而獲得擔保。然而，中國於2006年8月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破產法》，當中載有單獨條款，明確

聲明國務院或會根據《破產法》頒佈中國的銀行破產的實施辦法。根據新《破產法》，中國的銀行或會破產。倘持有本公司存款的其中一家銀行破產，本公司不大可能全額索回其存款，因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不再被歸類為有擔保債權人。本公司繼續監控該等金融機構的財務實力。

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擔保且源自客戶所得收入，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可由本公司通過評估其客戶的信譽及持續監控未償還餘額的情況降低。本公司就信用損失保留準備，且該等準備通常符合預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單獨佔應收賬款總額10%以上的客戶。

業務、客戶、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本公司從事瞬息萬變的高新技術行業，並相信以下任何領域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服務及產品整體需求的變動；業務產品的變動；流行病爆發可能導致本公司、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運營中斷；新入行者的競爭壓力；中國汽車行業認可互聯網為有效營銷平台；若干戰略關係或客戶關係的變化；中國汽車行業增長；監管因素；以及與公司吸引和挽留支持其增長所需僱員能力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獨佔淨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

貨幣兌換風險

本公司大多數業務以人民幣交易，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通過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銀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進行。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則須呈交付款申請表連同供應商發票、貨運單據及已簽署的合約。

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則以美元計值。境內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派的現金須繳納應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及應付股息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2.9%、貶值2.7%及升值4.4%。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本公司需要將其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以支付其營業費用，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對其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人民幣兌美元的重大貶值或會極大地減少等同於本公司盈利的美元，從而對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3. 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其他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人民幣	美元
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	—	—	—	—
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	—	12,838,137	—	12,838,137	1,835,829
浮動利率金融產品	—	4,264,781	—	4,264,781	609,856
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8,093	—	—	8,093	1,157
其他長期投資					
浮動利率金融產品	—	2,124,783	—	2,124,783	303,840
	8,093	19,227,701	—	19,235,794	2,750,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其他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	7,188	—	7,188
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	—	15,196,867	—	15,196,867
浮動利率金融產品	—	6,471,968	—	6,471,968
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5,479	—	—	5,479
	5,479	21,676,023	—	21,681,502

其他金融工具

除上述披露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與其公允價值接近。金融負債，包括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亦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其的到期日較短，故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若干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商譽及無形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第三級),本公司會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採用可獲得的最佳資料的估值技術釐定,且可能包括管理層判斷、未來表現預測等。當該等投資的成本超出其公允價值且該情況被判斷為非暫時性的情形下,將對該等投資計提相應的減值損失。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及信用損失準備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賬款(附註)	1,555,668	1,744,307	249,433
信用損失準備	(196,819)	(222,960)	(31,883)
	<u>1,358,849</u>	<u>1,521,347</u>	<u>217,550</u>

附註:其分別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2.17百萬美元)。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期初餘額	185,755	161,022	196,819	28,146
新增當前預期信用損失	20,557	40,059	36,282	5,188
轉回	(42,660)	(4,262)	(3,615)	(518)
核銷	(2,630)	—	(6,526)	(933)
期末餘額	<u>161,022</u>	<u>196,819</u>	<u>222,960</u>	<u>31,883</u>

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包含以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稅項預付款項	261,943	210,454	30,095
預付費用	16,882	51,016	7,295
租金及其他押金	12,801	11,338	1,621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賬款	31,720	22,414	3,205
其他應收賬款	13,595	13,511	1,932
	<u>336,941</u>	<u>308,733</u>	<u>44,148</u>

6. 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開曼群島

Autohome Inc.及其若干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通過其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從事其絕大部分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Autohome Inc.及其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該等實體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提所得稅。

英屬維京群島

齊爾布萊特及Auto Pai Ltd.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通過其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從事絕大部分業務。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該等實體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英屬維京群島預提所得稅。

香港

汽車之家(香港)有限公司、Autohome Media、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及TTP Car (HK)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子公司利得稅稅率實行兩級制，前200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高於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本公司相關香港子公司的海外收入免徵所得稅，故香港匯出股息無需繳納預提所得稅。

香港已於2025年宣佈並實施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支柱二框架的規則，其一般為年度綜合收入超過特定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跨國企業集團」)設立全球最低有效稅率15%。本公司所屬的跨國企業集團是受支柱二規則約束的組成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負責在各司法管轄區計算跨國企業集團的有效稅率，並以合併基礎釐定應繳補足稅的金額。本公司已進行評估，並不認為支柱二規則對其2025年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中國內地

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車智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智互聯」)、北京皮爾、海南車智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車智易通」)、天津車之家及另外兩間子公司在完成相關稅務機關的備案之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享有的優惠最早於2025年到期。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經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每年評估及每三年進行審核。

車智贏WFOE、海南車智易通及天津車之家獲認定為軟件企業(「軟件企業」)，並於2019年及2020年稅務年度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2021年至2023年稅務年度享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免50%。北京皮爾及天津車之家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自2021年至2024年的稅務申報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只要其於各相關稅務年度維持其重點軟件企業身份，該稅率將繼續適用。北京皮爾自2021年至2024年稅務年度享有10%的更為優惠的企業稅率。天津車之家自2021年至2023年稅務年度享有稅項豁免，並於2024年享有10%的優惠企業稅率。

除上述實體外，本公司餘下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均須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隨後評估並得出結論，若干子公司的不確定優惠稅率能夠於2025年確認，並在2025年沖銷人民幣45.43百萬元(6.50百萬美元)，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0.20百萬元(7.18百萬美元)及遞延所得稅利益人民幣4.77百萬元(0.68百萬美元)。2023年及2024年亦沖銷人民幣15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1百萬元，其分別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80.15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3.70百萬元，當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62.99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6.22百萬元。

經考慮附註2(a)詳述的股份分拆的影響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優惠稅率有關的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分別為人民幣0.56元、人民幣0.47元及人民幣0.19元(0.03美元)。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企業的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本公司已分析此法律的適用性並認為就中國內地稅務而言，被認定為稅務居民企業的機會甚微。

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根據其經營及產生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經營活動很少。稅前利潤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中國內地	1,813,055	1,604,428	1,372,793	196,307
非中國內地	184,509	81,880	159,074	22,747
	<u>1,997,564</u>	<u>1,686,308</u>	<u>1,531,867</u>	<u>219,054</u>

已付所得稅金額(扣除退稅)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中國內地	159,094	153,498	187,941	26,875

所得稅(優惠)/費用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當期	122,118	105,484	105,933	15,148
遞延	(49,963)	(42,525)	35,812	5,121
	<u>72,155</u>	<u>62,959</u>	<u>141,745</u>	<u>20,269</u>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使用25%的中國內地法定稅率進行實際稅率對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美元	百分比
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499,391	25.0%	421,577	25.0%	382,967	54,764	25.0%
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稅率影響							
香港							
香港與中國內地法定稅率差異	255	0.0%	(3,605)	-0.2%	(1,406)	(201)	-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7,968	0.4%	305	0.0%	3,244	464	0.2%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與中國內地法定稅率差異	(45,675)	-2.3%	(28,636)	-1.7%	(35,685)	(5,103)	-2.3%
其他司法管轄區	(480)	0.0%	(38)	0.0%	24	3	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11,642)	-0.6%	(19,146)	-1.1%	10,617	1,518	0.7%
非應稅或不可扣除項目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20,773)	-11.2%	(196,888)	-11.7%	(194,220)	(27,773)	-12.6%
優惠稅率影響	(119,658)	-6.0%	(38,030)	-2.3%	(43,965)	(6,287)	-2.9%
未確認所得稅利得變動	(156,452)	-7.8%	(189,207)	-11.2%	(45,433)	(6,497)	-3.0%
不可扣除費用	44,435	2.2%	46,990	2.8%	57,953	8,287	3.8%
股權激勵	(24,912)	-1.2%	(36,002)	-2.1%	(50,358)	(7,201)	-3.3%
其他調整							
股息預提所得稅影響	99,122	5.0%	99,519	5.9%	57,743	8,257	3.8%
外在稅基差異	5,327	0.3%	3,868	0.2%	1,467	210	0.1%
其他	(4,751)	-0.2%	2,252	0.1%	(1,203)	(172)	-0.1%
實際稅率	72,155	3.6%	62,959	3.7%	141,745	20,269	9.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38,829	43,501	6,221
應計員工成本及費用	46,729	4,859	695
遞延收入	9,841	10,723	1,533
稅務虧損	412,192	395,644	56,575
增值稅退稅	1,957	480	6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201,302)	(192,585)	(27,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	<u>308,246</u>	<u>262,622</u>	<u>37,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時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19,128	8,017	1,146
無形資產及內部開發軟件	11,280	11,112	1,589
外在稅基差異及其他	437,670	439,137	62,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合計	<u>468,078</u>	<u>458,266</u>	<u>65,531</u>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是可以實現時，本公司已考慮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很可能不能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最終確認取決於該等暫時差異在未來可扣減的期間是否能夠產生應稅收入。本公司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降低至管理層基於衡量所有可得證據後認為很大可能可實現的淨額。對於累計稅務虧損狀況及預期未來應稅收入不足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本公司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68.10百萬元(310.03百萬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應稅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子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22.03百萬元(303.45百萬美元)，倘未動用，其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35年度到期。

當本公司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很可能不會實現時，將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420,566)	(311,645)	(201,302)	(28,786)
新增	(26,623)	(34,672)	(36,557)	(5,227)
撥回及核銷(附註)	135,544	145,015	45,274	6,474
年末餘額	<u>(311,645)</u>	<u>(201,302)</u>	<u>(192,585)</u>	<u>(27,539)</u>

附註：其主要指減值準備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而須予以核銷。

未分配盈利產生的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倘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與中國內地訂立了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並符合相關規定，尤其是其是否為自其中國內地子公司所獲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適用5%的較低預提所得稅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香港子公司Autohome Media被認為享有稅務協定待遇，因此自其中國內地子公司所獲得股息的相關預提所得稅率為5%。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Autohome Media不享有稅務協定待遇，或其缺乏足夠的商業實質，則可能需追溯應用10%的法定預提所得稅率。

於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了將2022年至2026年期間的年度現金股息調整為至少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固定金額。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的董事會亦批准了一項就其股息政策的修正案，據此，自2024年至2026年的總年度現金股息金額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具體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當時的財務表現、現金狀況以及中國內地適用的外匯法律法規等因素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就預期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Autohome Media派付現金股息所產生的預提所得稅，分別計提人民幣99.12百萬元、人民幣9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74百萬元(8.26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將用於永久性再投資的未分配盈利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9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7.61百萬元(2,237.58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將用於無限期再投資盈利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無需確認。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包含以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按原值：			
電子設備	757,326	688,243	98,418
軟件	559,914	607,210	86,830
租賃裝修	43,562	30,939	4,424
汽車	6,956	6,049	865
辦公室設備	2,492	2,540	363
	<u>1,370,250</u>	<u>1,334,981</u>	<u>190,900</u>
減：累計折舊	(1,166,201)	(1,143,918)	(163,578)
	<u>204,049</u>	<u>191,063</u>	<u>27,32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7.78百萬元、人民幣1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8百萬元(15.80百萬美元)。

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2年1月，本公司與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管理人」)訂立有限合夥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若干其他附屬檔，據此，本公司認購了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中價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權益。

視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視辰」)

於2017年7月，本公司收購上海視辰的1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增強現實技術及相關業務，現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確定其對上海視辰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湖南芒果車之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芒果合資企業」)

於2015年5月，本公司與快樂購有限責任公司(「快樂購」)訂立股東協議，以建立戰略合資企業芒果合資企業，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認購人民幣49百萬元或49%普通股。

其他投資

本公司亦持有若干於權益投資對象的其他投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9.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02百萬元(63.21百萬美元)。由於該等權益法投資公司的概括資料單獨或者合計對於本公司所列示的所有年度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沒有納入該等資料。

於所示年度與權益法投資有關的減值並不重大。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8,921	62,168	8,890
其他	29,153	28,444	4,067
	<u>128,074</u>	<u>90,612</u>	<u>12,957</u>

11.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計提債項	1,633,122	1,134,372	162,213
應付返點	378,390	322,434	46,1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0,205	498,511	71,286
應付股份回購款項	140,279	26,972	3,857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73,610	39,207	5,607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53,704	58,798	8,408
用戶及第三方押金	45,942	53,302	7,622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27,763	18,582	2,657
專業服務費	15,650	13,510	1,932
客戶押金	9,240	9,478	1,355
行使股權激勵的應付款項	3,616	5,548	793
其他	10,348	11,782	1,686
	<u>2,931,869</u>	<u>2,192,496</u>	<u>313,523</u>

12. 關聯方交易

Yun Chen Capital Cayman與CARTECH於2025年8月完成股份轉讓後，海爾集團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鑒於平安集團仍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一席董事職位，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逾5%，其關聯方身份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向平安集團提供的服務(a)	134,378	305,958	320,509	45,832
向海爾集團提供的服務(b)	—	—	5,054	723
關聯方收入淨額	<u>134,378</u>	<u>305,958</u>	<u>325,563</u>	<u>46,555</u>
平安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向平安集團購買的資產(c)	191,413	209,820	164,545	23,530
海爾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向海爾集團購買的資產(d)	—	—	9,046	1,294
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服務及向其他關聯方購買的資產	94	612	—	—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u>191,507</u>	<u>210,432</u>	<u>173,591</u>	<u>24,824</u>
來自平安集團的利息收入	202,304	215,253	114,424	16,362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平安集團(e)	63,957	42,413	6,065
海爾集團	—	1,186	170
	<u>63,957</u>	<u>43,599</u>	<u>6,235</u>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平安集團(e)	<u>3,521</u>	<u>9,709</u>	<u>1,388</u>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f)	158,589	73,415	10,498
計入「短期投資」的金額(f)	4,935,177	2,006,611	286,942
計入「受限制現金」的金額(f)	91,809	79,424	11,357
計入「租賃負債」的金額(f)	83,879	52,430	7,4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海爾集團(g)	—	9,079	1,299
平安集團(h)	38,235	4,645	664
其他關聯方	15	15	2
	<u>38,250</u>	<u>13,739</u>	<u>1,965</u>

- (a) 該金額指就向平安集團提供的(i)金融產品(包括貸款及保險產品)的交易促成服務，(ii)廣告服務及(iii)技術服務支付的佣金。
- (b) 該金額指就向海爾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及技術服務支付的佣金。
- (c) 該金額指平安集團提供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雜項服務及資產。
- (d) 該金額指海爾集團提供的車輛租賃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 (e) 平安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涉及經營租賃及其他協議的押金以及應收服務費。
- (f) 本公司在平安集團關聯的商業銀行中存有現金或定期存款，購買平安集團推出的若干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作為本公司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若干租賃協議，具有與平安集團相關的租賃負債。
- (g) 應支付予海爾集團的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應付的款項及其他雜項服務。
- (h) 應支付予平安集團的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及其他雜項服務應付的款項。

13. 承擔及或有事項

法律訴訟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作為當事人的任何現有未決法律訴訟不會對其業務、資產負債表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14. 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運營成本	696,197	922,604	1,307,021	186,902
內容成本	396,502	246,348	199,958	28,594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110,508	122,181	112,924	16,148
附加稅	95,147	85,345	67,548	9,659
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	113,527	106,742	96,380	13,781
	<u>1,411,881</u>	<u>1,483,220</u>	<u>1,783,831</u>	<u>255,084</u>

15. 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附註2(a)詳述的股份分拆的影響後，Autohome Inc.擁有463,038,708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宣佈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按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回購其最多2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回購交易取決於市場條件並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於2022年11月3日，董事會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1月1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384.14百萬元(200.00百萬美元)的總購買價從公開市場購回6,726,883股美國存託股(等同於26,907,532股普通股)。購回股份於2023年底尚未註銷，確認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4,000,000股美國存託股已預留用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未來發行，其中2,136,256股美國存託股已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後向僱員及董事重新發行。

於2024年9月4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按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回購其最多2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回購交易取決於市場條件並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之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新的股份回購計劃以人民幣1,320.89百萬元(184.50百萬美元)的總購買價從公開市場購回7,116,939股美國存託股(等同於28,467,756股普通股)。購回股份尚未註銷，確認為庫存股份。

16. 受限制淨資產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能否自其子公司取得資金分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准許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僅以其留存收益(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認定)派付股息。反映在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有別於反映在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者。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提供若干法定儲備金，即一般盈餘公積、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子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個別公司稅後利潤的至少10%劃撥一般盈餘公積，並於該盈餘公積達到單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情況下有權終止劃撥一般盈餘公積。

子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資金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亦須遵守類似的法定儲備金要求。該等儲備金僅可用於特定目的，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讓予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已分別就其法定儲備金自留存收益中撥付人民幣132.53百萬元、人民幣132.5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0百萬元(14.11百萬美元)。

依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受上文所述限制，每年須於派付股息之前留出稅後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包括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之實繳股本、資本公積及法定儲備金以及本公

司並無合法所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之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81.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61.70百萬元(738.11百萬美元)。

此外，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轉撥現金須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所規限。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暫時限制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17. 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於所示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每股基本淨利潤：				
分子：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880,087	1,619,562	1,385,133	198,071
分母：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489,952,172	484,945,912	470,186,664	470,186,664
每股基本淨利潤	3.84	3.34	2.95	0.42
每股攤薄淨利潤：				
分子：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880,087	1,619,562	1,385,133	198,071
分母：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489,952,172	484,945,912	470,186,664	470,186,664
股權激勵的攤薄影響	1,300,288	1,606,812	1,910,200	1,910,200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攤薄	491,252,460	486,552,724	472,096,864	472,096,864
每股攤薄淨利潤	3.83	3.33	2.93	0.42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 基本(人民幣)	15.35	13.36	11.78	1.69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 攤薄(人民幣)	15.31	13.31	11.74	1.6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期權具備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不包括1,181,760份、1,266,595份及984,345份期權的影響。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限制性股份具備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不包括2,051,810股、2,158,471股及881,046股限制性股份的影響。

18. 股權激勵

為向僱員提供其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本公司於2011年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11年計劃」)，於2013年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13年計劃」)，於2016年採納了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2016年計劃II」)(統稱為「計劃」)。本公司可能會根據2011年計劃、2013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II分別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股份激勵以購買合計不超過31,372,400股、13,400,000股、19,560,000股及1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分拆之前分別對應7,843,100股、3,350,000股、4,890,000股及3,000,000股普通股，詳見附註2(a))。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5月、2013年11月、2017年3月及2016年12月批准通過了2011年計劃、2013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II。計劃由董事會或計劃中所載的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管理。對於計劃項下授出的附帶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大部分須受約四年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每年歸屬25%，且合約期限為十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1年計劃及2013年計劃已到期。

繼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詳見附註2(a))，每股普通股被拆分為四股普通股及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按比例對所授出的每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以便給予激勵對象在股份分拆前本應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權。於2021年2月5日之前，每行使一份尚未行使期權或每歸屬一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可發行一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後，每行使一份尚未行使期權或每歸屬一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可發行四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對下文所述的期權數目、限制性股份數目、每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每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並無影響。

股權激勵期權

下表概述於股權激勵期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期權活動：

	股權激勵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內在價值 總額 (以千美元計)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00,802	41.56	17.65	6.73	46.25
已授出	—	—	—	—	—
已行使	(164)	26.75	10.31	6.50	0.37
已失效／已取消	(53,956)	58.36	11.36	—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46,682	39.53	18.34	5.73	0.86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445,592	39.47	18.37	5.74	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404,322	40.38	19.04	5.67	0.86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乃計算為相關激勵的行使價與22.26美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收市價)之間的差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權激勵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16.89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股權激勵期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股權激勵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1.37百萬美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股權激勵期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86千元、人民幣516.38千元及人民幣2.58千元(0.37千美元)。

未行使股權激勵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為人民幣57.30百萬元(8.19百萬美元)，對於根據分批歸屬計劃授出的所有僱員股權激勵期權計劃，該款項應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激勵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0.14百萬美元)(扣除了估計失效的金額)，涉及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限0.46年內確認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可能會因估計失效金額的未來變化而調整。

限制性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變動如下：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567,941	26.73
已授出	1,044,634	26.32
已歸屬	(1,073,164)	26.91
已失效／已取消	(401,865)	27.2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137,546	26.06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將歸屬	1,629,764	26.07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29.29美元、25.61美元及26.32美元，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1.57百萬元、人民幣18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7百萬元(28.47百萬美元)。未行使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為人民幣389.55百萬元(55.71百萬美元)，對於根據分批歸屬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該款項應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激勵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94.49百萬元(27.81百萬美元)(扣除了估計失效金額)，涉及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限2.29年內確認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可能會因估計失效金額的未來變化而調整。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型要求的輸入數據具備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估計的預期股價波幅及僱員可能行使股權激勵期權的行使倍數。就預期股價波幅而言，本公司已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行使倍數估計為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股權激勵期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的比率及基於依據歷史統計數據對有關行使模式的考慮。股權激勵期權合約期內的期間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曲線。本公司的管理層最終負責確認其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即為本公司公開交易股份的價格。

本公司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有關授出日期股權激勵的估計公允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通股公允價值	29.16美元–35.87美元	25.97美元–34.44美元	25.77美元–27.93美元
無風險利率	3.50%–4.72%	3.65%–4.41%	4.06%–4.46%
預期行使倍數	2.2–2.8	2.2–2.8	2.2–2.8
預期股價波幅	51.00%–54.19%	49.00%–50.38%	49.20%–50.00%
預期股息率	1.00%	1.00%	1.50%
授出的每份股權激勵期權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4.12美元–18.91美元	3.21美元–18.32美元	7.36美元–13.51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營業成本	7,982	8,135	14,812	2,118
銷售及市場費用	49,305	48,445	56,938	8,142
一般及管理費用	51,860	51,112	60,110	8,596
研發費用	85,945	84,332	87,114	12,457
	<u>195,092</u>	<u>192,024</u>	<u>218,974</u>	<u>31,313</u>

19. 夾層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截至1月1日的餘額	1,758,933	1,931,529	276,205
夾層權益增值	172,596	189,662	27,121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u>1,931,529</u>	<u>2,121,191</u>	<u>303,326</u>

本公司持有天天拍股權的51.00% (按已轉換基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天天拍已分別向若干股東發行142,196,089股及142,196,089股優先股 (包括本公司及其一家子公司持有的80,340,268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由該等股東贖回。於2024年1月，天天拍獲得若干C及D輪優先股股東的贖回通知，贖回日期為2024年2月。由於D輪優先股股東為本公司及其一家子公司，因此有關金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若干C輪優先股股東的贖回通知中的金額為20.59百萬美元，其目前未結清。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有關贖回及付款前，優先股股東應如先前般繼續享有所有優先股股東的權利 (包括轉換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以法律形式將該等優先股作為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入賬，並且於贖回通知後繼續將該等優先股於夾層權益中呈列。

20. 期後事項

股息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分派2025財政年度的股息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20美元 (或每股普通股0.30美元)，相應股息於2026年2月已完成派付。

21. 美國通用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而該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淨利潤的對賬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所呈報的淨利潤	1,623,349	1,390,1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附註a)	301,695	168,930
租賃(附註b)	1,517	2,485
股權激勵(附註c)	(16,985)	14,85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淨利潤	<u>1,909,576</u>	<u>1,576,387</u>

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權益總值的對賬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所呈報的權益總值	23,269,121	22,173,98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附註a)	1,693,068	2,067,762
租賃(附註b)	(8,019)	(5,53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權益總值	<u>24,954,170</u>	<u>24,236,215</u>

附註：

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的調節表負責。調節表是在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的基礎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如有)。這些調整反映了本公司在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

(a) 優先股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本公司的優先股作為夾層權益入賬，夾層權益隨後以各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是一種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變動體現在合併利潤表中。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而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計入損益。

因此，以上調節包括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本公司在美國通用會計準則下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差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3百萬元)。以上調節也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夾層權益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負債之間的差異(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9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76百萬元)。

(b) 租賃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租賃開始時確定的折現率計算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重新計量，並在此基礎上就所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預付賬款、應付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任何減值作出調整。在美國通用會計準則下的這種處理會導致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間內是直線法攤銷，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會產生「前置」費用，並在租賃的前幾年確認較多費用。

因此，以上調節包括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租賃費用差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以上調節也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權益總額的差異（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虧損人民幣8.0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53百萬元）。

(c)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對於按照服務條件（訂有分批歸屬安排）的股權激勵已選擇在歸屬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就具業績條件及多個服務期的激勵而言，倘業績條件是每年獨立的，則各批股權激勵應按其自身服務起始日期、授予日公允價值及必要服務期單獨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應按各自必要服務期就各單獨歸屬批次單獨確認，各批激勵實質上視為單獨激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以分批歸屬方式授予的股權激勵需要在歸屬期內按照加速法確認薪酬開支。

因此，以上調節包括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差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盈利人民幣14.85百萬元）。